

學生事務危機處理案例

感謝北中南等區訓協中心召集人及秘書的幫忙，彙整了近年來發生於各大專院校的危機處理案件，總計有百餘件的事務，林林總總，各式各樣，在在證明學務工作之變易繁複。從百個案件中將之依 A.學生安全，B.校園公共安寧，C.校外意外事件，D.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 E.其他等五類作簡易之區分，復從中挑選較具代表性的幾十件案例節錄於后，謹供參考。其中 E.類大都挑選與 e 世代較相關之網路事件、刷卡問題等。這些案例始自當年非常震撼整個社會的高等學府校園兇殺案件，最後以震度極廣之 MP3 為終結。這些案例反映出學務危機事件雖有紛爭、震撼的困擾，但經過同仁的妥善處理，都可以理性的收場。我們無意著力於事件發生經過的每個細節，也不希望大家僅埋首於處理過程的制式反應或先後流程，其實事後的檢討與建議才是最重要的資產。雖然人類自歷史中得到的教訓，是人類從未自歷史中得到任何教訓，但看看別人，想想自己，自不同的案例，種種“變易”中，期望可尋找一種較為“簡易”的處理指標、策略及永遠“不易”的法則、真理。

案例 A1

一、分類：學生安全（兇殺案）

二、案例名稱：女研究生感情糾紛遭殺害案

三、發生時間：民國 87 年 03 月 09 日

四、事件經過：

1. 87 年 03 月 09 日 08:00，○博士班同學於○所二樓演講廳發覺一具女屍，即向校警隊報案，校警隊隨即同步通知刑警隊、分局、派出所及○校軍訓室、學務處共同處理。
2. 09 日 09:55，軍訓室接獲校警隊通知，總教官即率教官趕赴現場瞭解處理追查死者身份，迄 16:10 檢察官勘畢後，確定死者為○校○所碩二研究生 Y，當日電視媒體大肆報導，震撼社會。

五、處理經過：

1. 教官室迅速將當時狀況回報學務長、校長，以「即時通報表」電傳教育部(軍訓處)，研判案情，繪製現場圖，並掌握詳情持續回報。
2. 過濾可能涉案同學，彙集相關資料、證物，調派車輛支援，供檢警使用，以利偵辦進度，並由教官陪同相關同學至派出所製作筆錄，關懷同學，以防意外發生。
3. 學務長要求校內相關人員謹守本分，迴避記者跟蹤、採訪、攝影，嚴禁擅自對外發表言論等，以免衍生不必要困擾。
4. 總教官指派數位教官至派出所及市警局，掌握案情發

展。

5. 學務同仁協助受害家屬，安排接送、住宿等事宜，告知學校處理態度，減少家屬的怨懟及安撫家屬不安的情緒。
6. 次日（09月10日）校長與全校師生座談，說明案情經過，安撫師生情緒。
7. 續與教育部(軍訓處)連繫，回報案情發展，兇手（H同學）已坦承認罪，因爭奪男友Z與Y同學發生男女感情爭執，造成過失致人於死案。

六、檢討建議：

1. 校長召集三長等各單位主管召開專案檢討會，並會同校內危機處理小組共謀改進作法。
2. 加強校園安全硬體設施，委請保全公司實施校園總體檢，架設全校攝影監視系統、警鈴、刷卡保全設施，預算千萬元，俾做好安全措施。
3. 擴充校警人力，做好勤務規劃，防範治安死角，並增聘諮商中心輔導老師，加強學生心理輔導。
4. 強化導生輔導制度，增進師生情感，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5. 加強化學、輻射性危險物品管制，設置進出門禁電腦設備及監控系統，防範物品外流。
6. 強化人文教育，注重人際溝通，消除「人與人不知如何相處」之困境。
7. 充實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及性侵害防治小組，增強同學安全感與信任感。

8. 宿舍分級管理，規劃寧靜區，律定生活作息，加強夜間門禁管制，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後記〉

這是當年非常震撼社會的一樁命案。訓委會前常委鄭石岩教授曾對我說：「假如你仍當○大學務長，這命案就不會發生……」，當時我直說「不！不！可能還是會發生，只是面對它處理的方式可能會不一樣……」當時，許多親朋好友為我慶幸，蓋我剛在命案前一個月卸任，不過，我個人不作如是觀，站在為人師的立場，內心的悲痛是一樣的。雖在私下的場合，我對此案件之處理方式談論甚多。不過，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在公開的場合，實不宜多談。台灣的某大報某天的社論談到此事，個人覺得那就是我內心的寫照，僅節錄其中大部分提供參考。

自省與寬諒：重建社會集體治療的殘缺心靈

當○大校方決定命案相關學生應該主動退學的時候，也許以為這樣就可以讓大家忘卻這個學校剛剛發生的血腥命案及情色紛擾；當○大學生在網路上為校方的決定叫好的時候，也許以為這樣就可以洗滌○大所蒙受的不名譽陰影；當社會大眾對這個事件的驚怖逐漸被新的新聞事件沖淡的時

候，許多人可能以為一樁不愉快的事情就這樣過去了。但事情不會像大家所想的那麼容易，社會將記得這樁台灣高等學府歷來最殘酷血腥的殘殺同學事件，類似事件也可能會繼續在某些幽暗的角落滋長。人們企圖以速成的方式來治療傷痛，最後總會發現，遺忘痛苦不是療傷的好方法。

殺人的學生H收押了，她應該付出的代價由司法決定；但引發情困殺機的男主角乙生被校方「勸導」主動退學，卻是爭議多端，亦愈發凸顯○大這段鋸箭療傷過程的徒勞。學校當然想早日擺脫命案的恐慌，但校方選擇了運用權力來迫使學生就範，卻未必是高明之舉。如果○大的校規裡有這麼一條：「不專情」的學生必須退學，或者學生不得在「神聖殿堂」的教室裡做愛，乙生遭到退學始會無可爭議。何況，校方既以組成調查委員會，在委員會展開調查前就做出決定，讓學生退學以轉移社會質疑，很難看出來此舉在教育上有任何意義。

雖然是一件不幸事件，如果善後處理得好，也許可以讓這件不幸展露一些有益世道人心的效果。如果學校當局不是那麼急於讓乙生退學，○大人也許有機會學習如何幫助迷失的同學重新面對自己；如果校方不是那麼急於掩住外界的批評，學校裡也許能激盪出更深刻的檢討。但可惜我們沒有看到太多這類的討論。

不只是○大師生要學習面對驚恐與質疑，整個社會也同樣被迫面對這場命案所暴露的人性扭曲。從這個事件，我們看到了年輕人放縱偏狹的一面，也看到了他們冷酷的一面。這種放縱與冷酷是怎麼來的呢？或者可以說是真實的社會提

供了他們各種學習的「範本」。我們的社會對於名流濫交一向做出諒解的姿態，表示艷羨者甚至不乏其人；我們的政治人物爭權奪利不擇手段，黨內同志相殘的故事更是終年不斷。學校作為社會的一種縮影，我們能說○大事件太過異乎常態嗎？關鍵是我們要用什麼態度來面對它。

在比較成熟的文化中，人們憎惡的是罪行本身，而不是集中於譴責罪人，更不是集體對他投擲石塊。要慨嘆「這個社會病了」、「現在的年輕人不一樣了」是很容易的事；但這類慨嘆並無濟於事，因為社會需要的是集體治療，而不是集體清算。仇視罪人並無法阻止罪行重複發生；只有坦誠面對罪刑及其根源，才能找到矯治之道。搶劫判唯一死刑，並沒有讓搶劫犯就此絕跡；同樣的，強迫一個不知如何阻止女朋友互相嫉恨的男學生退學，也不能教其他青春期的男生變得專情。

我們也相信○大事件多少是反映了台灣近幾年來性解放風氣盛行的影響。大學校園尤其是這類思潮運動的實驗場。倡議者強力鼓吹解放，卻沒有辦法同時教給年輕一代成熟的性態度；懂得開放而不懂得認真，追求享樂而忘卻後果，結果造就了放縱與不負責。男女生比率懸殊的○大，過去人文氣息比較薄弱，近年不斷強化人文系所之後，也發展出相當開放的學風。只是，學生習染了開放與叛逆精神，卻似乎不知相對責任與自我反省，以致在薄弱的人文心靈與強烈的叛逆格式之間迷失飄盪。

如果這次處分只是給 H 生及 Z 生留下了永誌難忘的記憶；那麼，這場因知識豐富而顯得加倍冷酷的高等學府命案，

與發生在尋常街巷裡的情殺事件又有何差異？如果大家不去看這場校園殺機以及其背後的意涵，如果這場命案最後只剩下錯綜複雜的男女關係成為人們感興趣的話題；那麼，這場震駭人心的校園事件就算白白付出了代價。除了男女主角，所有○大師生以及整個社會，都在這個事件中受到傷害；我們期待大學校園及社會各界能夠激發足夠的反省，苟如此，這場創痛才有可能沈澱為社會文化中有意義的資產。

（轉載自聯合報 87 年 03 月中旬之社論，已徵求聯合報同意使用）

案例 A2

- 一、分類：學生安全
- 二、案例名稱：學生宿舍餐廳食物中毒
- 三、發生時間：民國 84 年 10 月 13 日
- 四、事件經過：

○校學生宿舍餐廳於民國 84 年 10 月 13 日晚發生食物中毒事件，先後相繼有三百餘位同學送醫急診；經查為學生第一宿舍餐廳外包廠商烹調染有大腸桿菌病原菌之蕃茄切片、烏賊炒芹菜、炒豬血及炒菜丸等食品，其中炒豬血另含有腸炎弧菌。廠商於 10 月 13 日晚餐時販賣，致○校學生食物中毒，之後並有三百六十四名同學持就醫診斷證明書登記求償。

五、處理過程：

翌日○校公告餐廳停止營業，並即組成「學生宿舍餐廳食物中毒事件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處理有關事宜：

1. 中毒學生清查及求償登記事宜。
2. 研擬求償標準草案，並與廠商協調賠償事宜。
3. 發函市區衛生所加強○校附近餐廳飲食店、攤販之管理及檢驗。
4. 協調本校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請校內其他餐廳，以平價供應學生餐飲。
5. 由生輔組公告並輔導同學至校外用餐時，選擇經衛生檢驗合格之餐飲店。
6. 與原廠商中止契約，辦理餐廳點收。

7. 辦理餐廳重新招商事宜。

原廠商負責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判處有期徒刑七月，緩刑三年。

另有關學生食物中毒賠償事宜，○校與原廠商負責人經多次開會協商，並透過雙方委任律師協調及存證信函之往返，仍難達成協議。○校即向臺灣○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法官審理判決確定，有關訴訟費、餐廳承包商所付保證金及中毒賠償金之處理，雙方均同意依照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主文辦理給付事宜。

六、檢討與建議：

1. 本案之餐廳廠商為新至○校承攬學生餐廳之承包商，承包未滿一個月即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此與新環境、新的作業方式及廠商員工之人力素質與調配，有很大的關聯。因此若能在此一階段加強其衛教與工作衛生管理、考核，相信對於食物中毒必能有所避免。
2. 由於○校教官平日落實緊急處理程序與動員召回之成效，因此在事件發生後，能夠迅速、有序地緊急安排學生就醫。
3. ○校於食物中毒事件翌日即組成「學生第一宿舍餐廳食物中毒事件善後處理專案小組」，發揮緊急事件之處理最大功效。
4. 本案涉及刑、民事訴訟等法律相關事務，學校若有法學專才參與，或培訓行政人員法學素養，必能更有效處理本事件之相關法律事務。

5. 有關餐廳合約書的訂定，必須對食物中毒事件有更明確的求償規範，以便在面臨訴訟時，能取得較有利地位。

案例 A3

- 一、分類：學生安全
- 二、案例名稱：疑似食物中毒
- 三、發生時間：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
- 四、事件經過：

○校住宿生於 08:00 左右至衛保組告知進食餐廳早餐食物後即感有腹絞痛及嘔吐不適反應，經緊急護理後外送就醫。是日 14:30 陸續有六位住宿生至衛保組表示有相同不適症狀，衛保組立即蒐集相關資料並陳報學務主管，16:30 繼續有多位學生前來就診並送醫治療，學務處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坐鎮衛保組直至送外就醫學生全部返校為止。原以為經妥善處理完畢，未料因一時疏忽未實施安撫宣導，學生以訛傳訛並電話告知家長，隔日竟發現本案件被以○校發生食物中毒大標題刊登在某大報地方版上，緊接著亦接獲某立委來函關切，○校事後加強食物檢驗外並一一答覆已妥善改善。事件發生後第三天，報章又繼續刊登學生家長投書，表示對○校未盡妥善照顧學生，○校認為報導與事實乖違，於是立即聯繫該報記者邀請前來學校實地查訪並經由副校長親自介紹○校餐廳設施及衛生檢驗條件，深獲該記者滿意，隔日該報章回報以大標題刊登○校改善事實。

五、處理過程：

1. 發現學生有腹絞痛及嘔吐不適反應時，立即緊急護理後外送醫，依個案處理。

2. 發現陸續有學生發生相類似腹絞痛及嘔吐不適反應症狀，除給予緊急護理後外送就醫外，馬上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進行監控。
3. 經媒體報導及民意代表函文關切時，均回覆告知實際處理情形及改善狀況，不隱瞞造假。
4. 答覆內容未獲採納時，親自邀請相關媒體記者前來○校實地勘查。
5. 加強張貼宣導飲食衛生及胃腸不適應注意事項海報並進行安撫學生心理。

六、討論與建議：

本案件處理過程中，○校對於學生發生腹絞痛及嘔吐不適反應的緊急護理後外送就醫，在時效性上並無耽誤，當發現陸續有學生發生相類似腹絞痛及嘔吐不適反應症狀時，當機立斷馬上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進行監控，使整個過程都在掌控中，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忽略了實施全體學生安撫工作，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及以訛傳訛。又由本案件處理經驗建議以後有類似事件發生應：(1)集合學生說明事件原委與處理方式，取得學生了解，避免不必要的謠傳發生。(2)案件若已經媒體報導，則應立即聯繫報導記者說明清楚最好能實地前來瞭解，避免被繼續誤導擴大事件，造成學校不必要的傷害。

案例 A4

一、分類：學生安全

二、案例名稱：歹徒恐嚇取財

三、發生時間：民國 89 年 05 月 07 日 18:00

四、事件經過：

89 年 05 月 08 日，學生反映○校校園內發現歹徒對學生恐嚇取財事件，該歹徒利用夜間、偏僻處找落單同學下手，跟同學聊天，言談中稱自己是殺人犯(在多年前曾殺過人)，現已出獄想重新做人，詢問同學對受刑人自新的看法，並表示自己諸事不順生活潦倒，藉以爭取同學同情，希望同學給予幫助，更進一步表示在校園某處藏有槍枝，很想找人報復，並要帶同學去看藏槍，令同學心生恐懼，之後開口向同學要錢，同學基於害怕或同情心理，在歹徒跟隨之下前往提款交付歹徒。

五、處理過程：

1. 學生反映當日，校長即刻召集學務長、相關主管、全體教官同仁、校警隊、學生會、宿舍幹部召開危機處理會議，檢討、指示相關事宜。
2. 於監視系統中搜尋該歹徒特徵，將翻拍之相片張貼公告全校師生共同注意防範以達嚇阻效果，並向警局報案請警察單位加強巡邏。
3. 校警隊加強校園巡邏，教官同仁隨時機動待命應變。
4. 通報各友校知悉，共同防範。

六、檢討與建議：

1. 學生涉世未深、思想單純，對於突如其來之各種不同恐嚇方式往往不知所措，學校應教導同學各種防範要領，藉以提昇同學（尤其是女生）之應變能力，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2. 建議替代役之役男應可考慮派至大專院校，彌補校警之不足。

案例 A5

一、分類：學生安全

二、案例名稱：學生靜坐抗議

三、發生時間：民國 90 年 02 月 21 日

四、事件經過與處理過程：

1.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傳聞○校研擬下學期五專部併班、導師調動；二專部專任老師因教學問題而遭更動授課班級，於是期末結束前有學生持布條到教務處抗議，雖有共同科主任出面說明，仍然不歡而散。
2. G 校於 02 月 15、16 日兩天註冊，16 日中午由五專部二十幾位學生及一位家長，至總務處質問有關繳交代辦費(清潔費、網路費、書刊費)之正當性，與總務主任發生爭執。事後由前人事室 L 主任及主任教官出面說明勸導，才暫告平息。(當日下午召開緊急會議，決議以電話及書面通知未繳交代辦費學生家長，敦促其子弟於兩周內完成繳交，否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處，視同自動退學處理)。
3. 02 月 18 日(星期日)教師會老師帶領上述未完成註冊學生至○飯店向教育部次長當面陳情，次長允諾於下週一派人到學校進行瞭解。02 月 19 日星期一教師會老師及學生得知教育部未派長官到校瞭解後，遂而決定執行預先籌劃 02 月 21 日周三學生集體靜坐抗議活動。
4. 02 月 21 日(星期三)主任教官於 06:10 時接獲值班 W

教官反映，學生在校門口聚集準備靜坐後，立即趕至現場瞭解狀況。隨即電召所有教官即刻到校，並電話向軍訓處處長、訓導主任請示處理原則，並向校長電話回報現況（校長當時在新竹），同時指示 H 教官填寫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傳真軍訓處。

5. 07:00 大門被靜坐學生佔據無法出入，主任教官指示 C 教官打開後門及側門。讓老師學生進入校園上課，同時通知派出所請求派員警至校門口支援維持秩序。09:00 主任教官率全體教官到達現場，維護學生安全，並道德勸說，疏散學生，同步以電話報告分區督考官 O 上校目前狀況。10:10 在現場值勤 W 教官電話回報，發現有四位校外人士與數十位學生發生拉扯，向宿舍移動，W 教官立即上前隔離雙方，化解事端。主任教官獲報後立即趕抵現場，同時聯絡派出所出動員警協助，唯到達現場已不見校外人士蹤影。旋即指示學生代表，爾後若有發現不明人士，應立即向教官反應，以確保學生安全。
6. 中午時分，教育部技職司副司長等四位長官來校瞭解狀況及協助處理。同時校長也自新竹趕抵現場，並與學生展開對話。主任教官隨後向處長回報現況。教育部長官、校長、總務主任與學生代表於現場展開協談，教官在旁全程協助維持秩序。於 16:20 時達成四項決議，由校長及總務主任簽名認證。主任教官於協議結果出來後，立即電話回報處長，得知處長裁示調撥○地區其他學校教官支援本校，爰交待 C 教官將協議書

- 面資料傳真教育部軍訓處，隨後恭送教育部長官離校。
7. 20:00 主任教官率教官同仁向董事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回報當日全程狀況及處理經過，並研商爾後處理注意事項。隨後主任教官集合軍護同仁召開工作檢討會，檢討當日工作缺失及指示教官同仁在處理過程中不得對學生做任何承諾，以免產生不必要的困擾。
 8. 02月22日06:10時接獲報告有學生將學校後門及側門以障礙物阻擋，並派有學生在現場把守。主任教官獲報後率C教官到現場與學生溝通，經勸說後，同學願意將路障自行清除。恢復暢通後，老師、學生得以順利進入校園上班上學。08:10時主任教官陪同總務主任及各科主任到達現場，向抗議學生宣佈，學校昨晚緊急會議回應學生訴求的結論。08:30時主任教官向處長回報昨晚學生生活動狀況、教官夜間輪值情形及今早學生阻絕後門、側門，經過勸導撤除障礙，順利讓師生正常上課的經過。同時主任教官指示護理老師，在值勤室設立救護站隨時待命。
 9. 10:00時主任教官向教育部政次秘書回報，學生今早狀況及學生預定12:00在現場召開記者會的資訊。11:50有縣教師會成員到達現場向學生喊話，不久校長獲報亦趕到現場，隨後校長、教師會老師、學生代表等多人在現場召開記者會，教官室同仁在旁維護學生秩序與安全。14:30時主任教官向處長回報記者會經過及現況，並交代W教官完成昨日(02月21日)校外人士介入校園事件書面報告，傳真教育部軍訓處。16:10

時主任教官接獲政次秘書電話指示:若有學生因行政人員不予辦理註冊，可至教官室簽證，視同完成註冊手續。若因逾期註冊而受記過處分者，一律註銷。主任教官立即指示生輔組照辦。

10. 18:35 主任教官接獲處長電話指示:

- (1) 防範外人侵入以維護學生安全為第一要務。
- (2) 防範學生不理性行為，破壞校園任何設施。

主任教官立即轉達軍護同仁及協調現場員警(校內四位便衣，校外六位制服員警)，共同嚴格執行。

11. 02 月 23 日 10:45 時人事主任電話通知主任教官開會，與會有各科主任。主任教官於會中呼籲:

- (1) 各科主任會後立即召集科內導師宣導，此次學生抗爭活動已危害到大多數學生上課權益，所有導師應盡己所能，儘速協助結束抗議活動。
- (2) 班導師以電話向家長聯繫，說明今日學校停課，有連續三天假期，請家長敦促子女返家休假。

12. 02 月 24 日 08:30 時主任教官召集軍護同仁開會，會中指示:1.轉達校長電話通知，教育部技職司司長於 14:00 到校，與學生會面，要求教官同仁要堅守崗位，維護現場秩序及學生安全。2.下周一校長將率教師、學生代表至教育部說明，軍護同仁要注意這一方面情資蒐集。重申處理過程中，軍護同仁應秉中立立場，嚴禁外人介入，配合警力維護校園安全，不容有不理性破壞行為。

13. 12:00 時據現場教官回報，從記者口中得知，部長可

能於下午至現場。主任教官獲報後，要求教官同仁堅守崗位，同時繼續查證學生可能行動。

14. 13:20 時主任教官接獲通知，教育部技職司司長預定 14:30 蒞校時，請校長率三長接待及陪同司長至現場與學生溝通，主任教官將此訊息報告校長。
15. 14:40 時技職司司長蒞校，於校長室接見校長與三長，並聽取報告。至 16:10 時司長由校長、主任教官陪同至現場與學生面對面溝通。學生仍然不接受司長勸導，執意繼續靜坐。司長離校前向主任教官透露，若獲學生願意停止靜坐抗議活動，部長可安排在○接見學生代表，聽取學生的意見。
16. 02 月 25 日 07:30 時，處長來電關心狀況，主任教官回報昨日技職司司長到校經過，及校長於下周一率教師、學生代表北上，接受教育部危機處理小組約談。並研判今晚住宿生收假，抗爭學生會有造勢集會，下周一校園的抗議學生可能與北上陳情的同學代表會有相呼應的活動。處長指示繼續密切注意學生動態，隨時反映。
17. 10:30 時主任教官向校長回報，昨晚至目前學生狀況，並請示校長明日北上教育部之事：校長告知預定明日 15:00 率教師及學生代表共五人北上，預定於 19:00 在教育部(○會館)接受危機處理小組約談。
18. 02 月 26 日 08:10 時主任教官向軍訓處回報：
 - (1) 據報省教師會已匯十萬元進入抗議學生開立於○農會之帳戶。

- (2) 據報今日下午 18:00 至 18:30 在○大校門口有募款活動及學生和家長聚會。
 - (3) 聲援或至教育部與危機處理小組約談的學生代表同步呼應，並請軍訓處轉告○大軍訓室派人瞭解。
 - (4) 教育部危機處理小組預定下午 19:00 分批接見校長、老師、學生代表及董事會代表。
19. 10:00 時據報抗議學生有可能演出自焚抗議事件，主任教官研判分析後，
- 立即召集軍護同仁開會，指示工作重點
- (1) 預先與警衛室及執勤室內備妥滅火器、棉被等消防搶救裝備。
 - (2) 加強檢查宿舍內是否有易燃或自燃物品(汽油、瓦斯等)。
 - (3) 通報警察主管，提示轉告○加油站有任何提桶子加油人士，將車號記下或查明身份，立即通報員警、教官攔截，以防意外發生。
 - (4) 指示警衛、舍監加強進出人員檢查，防堵攜帶違禁品進入校園和宿舍。
20. 15:45 時分區督考官○上校電話通知：翌日（02 月 27 日）教育部訓委會三位調查委員到校訪視，主任教官回報訓導主任，請儘早安排接待事宜。
21. 19:30 時學生回報，傳聞有人購買汽油進入校園，主任教官立即下令全體教官趕赴宿舍及抗議現場，皆無所獲。另指示 C 教官動員二專部同學十餘人，佈署於三棟宿舍走廊密切監控，教官同仁在宿舍及現場保持

警戒。

22. 23:20 時教官回報從在場記者及學生口中得知，教育部危機處理小組約談結束，其具體結論，抗議學生雖不滿意，但擬於 24:00 停止抗議活動，人員撤離，翌日正常上課，唯抗議現場遮雨棚不拆除，作為日後學生聚會場所。主任教官指示全體同仁堅守崗位，持續現場警戒至人群散去。夜間教官照常輪值。

23. 02 月 27 日 07:50 時主任教官向處長回報現場狀況(昨晚已獲知學生人員撤離，棚子不拆，翌日正常上課，目前現地空無一人)。處長指示繼續密切掌握學生動態，教官同仁定時校園巡查，有任何狀況立即回報。

24. 03 月 01 日 08:00 時主任教官召集軍護同仁開會，指示：

- (1) 請全體軍護同仁透過軍護課呼籲學生把心平靜下來，儘快恢復往日校園歡笑祥和氣氛。
- (2) 逐步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恢復校園秩序。
- (3) 繼續注意學生動態以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五、檢討與建議：

1. 校內外人士介入學生抗議活動。事發前後全程有教師會老師幕後籌劃指導，事發期間又有校外縣教師會、野百合、○服務處主任、助理、○技院、○大學等單位人士到校聲援、演講、打氣，乃傳聞省教師會於 02 月 26 日匯入十萬元至抗議學生在○農會開立的帳戶，使學生抗爭訴求主題變質與複雜化，提高抗爭學生的持續力與處理的困難。

2. 教官人力不足，事發當時校內僅五位教官(一位教官到外縣參加健保講習)，既要維護現場學生安全，回報各級長官學生動態，協調相關支援單位，又要按表上課，同仁個個疲於奔命，幸好教育部軍訓處處長適時調撥○地區軍訓教官支援，才解除人員不足之窘境。
3. 門禁無法落實，抗爭事發地點選擇在校門口，企圖一方面可阻止師生進入學校正常上課，造成罷課事實；一方面可破解門禁，讓記者媒體自由進出採訪，擴大抗爭的輿論效果。又後門及側門事前被學生反鎖，學校為讓師生順利上課，斷然拆除後、側門，自此學校已毫無門禁可言，以致第一天(02月21日)發生校外不明人士進入校園架走學生代表之情事。
4. 感謝教育部各級長官，對事發後之指導與關懷，尤其軍訓處處長全程的工作指導，適時調撥○地區軍護同仁支援，並時時關懷教官同仁狀況，使在現場執行勤務的教官同仁均能任勞任怨，不眠不休，堅守崗位，保護學生安全，維護校園秩序，使事件得以安全落幕。
5. 對學校老師的呼籲，教師應秉教育道德良心，盡傳道、授業、解惑之責，若對○校(董事會)有不滿之處，應循正常管道，或向主管機關(教育部)反映檢舉，切勿利用學生天真、單純的特性，作為抗爭工具，有失為人師表。
6. 對軍訓教官同仁的建言，軍訓教官在校園約兩大職責，就是對學生生活輔導與軍訓教學，而平日這兩項工作耕耘成效如何?可以從此次學生抗議事件，獲得驗

證。還好○校發生學生抗爭活動後，在處理過程中，學生沒有給教官太大為難，甚至在某些地方，相當配合與支持教官之立場，因此，建議軍訓教官同仁，平日在校園服務，絕對不要輕忽自己的職責，有用心的付出，學生必然點滴在心頭。

案例 A6

- 一、分類：學生安全事件
- 二、案例名稱：校園內連續財物失竊
- 三、發生時間：民國 91 年 03 月
- 四、事件經過：

03 月上旬起，○校一年級生等數人，放置於圖書館閱覽室座位上或操場司令台邊之背包（內有手機及錢包）、證件、信用卡等財物失竊事件多起。

五、處理過程：

1. 接獲失竊同學報告，了解事件發生經過，並研判案情已發生多起連續竊案，應屬同一集團或慣竊所為，掌握相關事證俾供實施具體防竊措施。
2. 邀集近期失竊同學，召開防竊座談會，蒐集失竊相關訊息特徵，請同學提供檢討建議事項，除自省如何減少類似事件發生，並呼籲其他同學注意防竊。
3. 利用各項集會及校園電子報、BBS 電子佈告欄、公布欄，加強宣導同學於操場上課或活動、圖書館閱覽室看書時，應妥慎保管隨身重要財物，暫離座位更須注意，並注意校園內週遭行跡可疑人物，俾迅速反映處理。
4. 利用各系熱心學生空堂課時間，編組肅竊小組，於校園及操場、圖書館內，排定輪值表，注意可疑人物出現後，反映處理。
5. 值勤教官及其他教官同仁定期及不定時加強上述地

點之巡查工作，對背包隨意放置之同學，放警示字條於背包旁，隨時提醒防竊觀念。

6. 拜訪及聯繫轄區警政單位備案，協商破案要領，並保持密切聯絡，以因應處理突發事件。
7. 建請學校於圖書館及校園其他死角，加裝監視及防盜設施。
8. 經過數週觀察注意，終於 03 月下旬某日下午，肅竊小組同學向值勤教官反映：於圖書館閱覽室發現校外二男生曾翻動同學背包，因有同學經過後，又回到原閱覽室座位，並頻頻上廁所，神色不安，行跡可疑…。
9. 值勤教官迅速通知其他同仁前往現場了解，除注意該二男生動態外，另通知警方趕抵學校，在考量是否「現行犯」之法律技巧下，對該二男生「關切、了解」身份，並核對隨身證件資料，因未發現隨身贓物，且顧及相關法律及民眾權益，警方乃予放行。（該二男生為中區某大學學生）
10. 至上述事件處理後，該二男生未再到本校圖書館活動，學校圖書館及操場亦未再發生類似竊案。

六、檢討與建議：

1. 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宣導。
2. 加強防竊安全教育宣導。
3. 隨時檢討校園安全設施。
4. 持續落實校園安全巡邏及值勤工作。
5. 第一時間迅速因應處理，可消弭可能擴大成為校園或新聞之爭議事件。

6. 防竊工作，除硬體設施改善外，師生更應整合力量共同協力防範，並使學生深植安全觀念。

案例 A7

一、分類：學生意外事件

二、案例名稱：運動遊戲傷害

三、發生時間：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

四、事件經過：

1. 90 年 12 月 26 日○校學生於上體育課（游泳）實施期末測驗課程中，因跳水導致頸椎第四、五節受傷，由胸部以下全身癱瘓（無知覺）。
2. 經送國軍○總醫院加護病房急救，不幸於 91 年 01 月 10 日宣告死亡。

五、處理過程：

1.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依校長指示「全力協助家屬處理事務，查明事實真相及責任歸屬」原則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學務長為召集人，並將教務長、部主任、體育室、教官室納入編組，實施分工、分職處理狀況，並定時召開會議，掌握全盤狀況及新聞媒體處理。

2. 校長親自慰問：

事發後，校長即了解概況，並率相關人員（教務長、學務長、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等）赴醫院探視，除表達本校關懷外，並聽取家屬心聲及需求，並一一指示全力協助醫療就診。

3. 儘速籌措慰問金：

由召集人（學務長）建議學校相關單位先籌七萬

元外，另由部發動社團在校園內募款，全校師生共同樂捐計十餘萬元，配合前往醫院探視時致贈家屬。

4. 探視時間派員陪同家屬：

於加護病房開放探視時間，除由校長率領相關主管前往探視外，並分由任課老師、教官、體育室人員輪流全程陪同家屬，除表達關懷之意外，另蒐集與家屬及其親友對本案之意見與態度反應，以掌握爾後處理與因應。

5. 檢視法律責任：

- (1) ○校游泳池為新設施，首先檢視有無明顯警示標語，另查詢教學計劃與授課前有無各項安全宣導。
- (2) 洽詢保險公司，有關保險理賠及由○校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責任意見。

6. 擬定保險理賠金額：

校方依規定辦學生平安保險外，另對體育設備再實施意外保險，並依合約向投保公司申請保險金理賠。

7. 協助辦理治喪事宜：

學生被宣告死亡之後，校方即著手協助家屬辦理治喪事宜，主動洽詢葬儀社及國軍○總院給予必要協助，另於公祭當天校方及學生均派員參加。

8. 簽訂和解書完成手續

本案經多次溝通後，在地方調解委員會、家屬(含親友)、○校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開會協調下，簽訂和解書。

9. 處理過程記錄備查：

本案自發生起，舉凡派員慰問、陪同家屬、親友反映意見…等全程作完整記錄，以為爾後查考。

六、檢討與建議：

1. 教育設施安全標示與宣導：

- (1) 學校對各項教育設施應有安全標示，上課老師應隨時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體育課）
- (2) 建議○校游泳池內增添安全警告標示。
- (3) 老師上課前有無實施安全規定宣導。

2. 重視誠心與關懷；有利理賠協商

- (1) 意外（衝突）事件處理，建立於良性溝通與協商之上。
- (2) 本案發生後，○校即以誠心與關懷面對家屬，對家屬所提要求或問題，均立即回應處理。
- (3) 任課老師、教官、體育室人員每天輪流陪同家屬；另校長及各級主管擇期前往探視。
- (4) 協調國軍○總院全力診治，另家屬進出加護病房不受一天二次之限制。

3. 檢討設施安全；加強安全宣導

- (1) ○校新建游泳池，警示標語與安全規定設置位置不夠明顯；另授課老師於教學前未特別強調使用規範。
- (2) 全面檢視各項設施安全與標示，並修訂安全法規。
- (3) 教授游泳課程前，應加強宣導安全規範。

案例 A8

一、分類：學生安全

二、案例名稱：不良直銷問題

三、發生時間：民國 90 年 08 月 30 日

四、事件經過：

90 年 08 月 30 日 13:30，學生反映：部分學生為了打工賺錢，被一些傳、直銷(多層次傳銷)業者欺騙，墮入傳、直銷陷阱中，成為業者吸錢工具；建議學校加強宣導，防範學生上當、受騙。

五、處理過程：

1. 學生反映當日，校長即刻交辦學務處，由學務長召集副學務長、生輔組長等相關同仁共同研商宣導、防制作為。
2. 生輔組立即蒐集、彙整有關傳、直銷(多層次傳銷)相關資料及學生意見反映內容，擬訂「防範不良直銷，維護學生權益」宣導暨執行作法，依「事實」、「案例」、「說明」及「防範作為」等項目，簽呈校長核定。
3. 上述宣導執行作法以學校電子公文處理系統傳送各系所及影印各系教官，共同提醒學生注意防範；並於學期導師會議中，安排專家針對傳、直銷(多層次傳銷)問題做專題演講。
4. 安排於新生入學講習及運用導師課、軍訓課程中全面宣導；並於學校週報、BBS 及相關網頁中刊載本項訊息。

5. 請教職員及同學於校園內發現傳、直銷人員推銷時，通知值勤教官或校警隊，由值勤教官協同校警隊同仁，共同前往處理。
6. 生輔組設投訴信箱，鼓勵學生反映問題。
7. 上述宣導暨執行作法，列為學生安全教育重點宣導內容，持續宣導。

六、檢討與建議：

1. 多層次傳銷侵入校園，似乎成為大專學生「校外打工」的另一選擇。少數學生靠此賺了一些錢，但也有不少學生賠錢不說，更賠上學業。學生因為社會關係單純，直銷的促銷對象多是周圍的親友、同學，常因直銷破壞了親情、友情及相互間的信任；直銷產品以化妝品、健康食品、通訊用品等居多，價格、品質參差不齊。
2. 要判斷一家多層次傳銷是否合法，可以參考以下幾點涉及違法的判斷基準來綜合判斷：
 - (1) 參加人的收入來源是否主要來自介紹他人加入所抽取的佣金，而不是來自於銷售商品的利潤及與下線參加人間業績獎金差額。
 - (2) 銷售商品或勞務的訂價是否較一般同類的商品或勞務的價格明顯偏高。
 - (3) 加入成為參加人的條件，是否須繳交高額入會費或要求認購相當金額的商品，而這些商品並非一般人在短期內所能售完。
 - (4) 參加契約書中是否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規定，明訂有參加人得以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方

式，退出傳銷組織和退出後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參加人可以退還持有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有買回商品的義務等規定。

- (5) 該事業是否已向公平會報備。但報備公平會不代表以後所做的一切行為均為合法。不過報備事業即在公平會的監督範圍內，對參加人較具保障。
3. 校園內應健全類似商業活動或詐騙手法的宣導防範及問題處理之有效安全機制，培養學生分析判斷與問題解決能力，為學生營造一個安全、安寧的校園求學環境。

案例 A9

- 一、分類：學生安全
- 二、案例名稱：個人感情困擾
- 三、發生時間：民國 89 年 11 月至 90 年 07 月
- 三、事件經過：

○生在學校一直獨來獨往，人際關係封閉。其有一位同一家族的學姊，因暑修時與學姊座位相近而接觸較多。○生因與學姊接觸頻繁而對學姊產生情愫。為能更接觸學姊，開始有跟蹤、騷擾行為，此舉造成學姊個人生活上的影響及困擾。也導致學姊對○生惡言辱罵，雙方關係開始緊張與對立。而後○生又以威脅性的言語和行動攻擊學姊週遭的異性同學，對學姊情緒轉為負向，也曾向導師表示自己目前只是想報復，書包並有帶刀，而書包帶刀的行為已有一學期。此舉顯示出○生、學姊及其週遭之人，皆有危險之虞。故校方連結多方資源共同緊急處理。

四、處理過程

○生案之處理連結校內及校外不同單位之資源，並透過家長會談、個案會談、個案研討等之方式介入處理。處理過程如後：

- 校內單位：○生所屬之系、系主任、系助理、班導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輔導中心。
- 校外單位：精神醫療院所之精神科醫師、社工師。
- 1. 八十九年第二學期○生曾兩次因強烈的騷擾行為由

校方聯絡家長帶回，一次是春假前由外婆陪同回醫院就診拿藥，另一次是 05 月初在姑丈、外婆陪同下，電召醫院救護車將○生載回老家，家人隔天即帶○生至醫院住院。

2. 聯絡醫院社工人員得知：

- (1) 05 月 09 日○生由母親陪同辦理入院，父親隔天探視○生時即在醫院中打他。會談中○生表示對學校的處理方式感到委屈，父親對學校的處理也有所不滿，故建議父親與○生可再向學校澄清，05 月 11 日父親辦理請假離院，出院是家長堅持的結果，並非基於醫師的專業判斷。
 - (2) 社工員提到父親並不相信○生留院的治療效果，並表示自己也涉獵許多相關書籍，所以能夠自己處理○生的問題，但母親理智上已經感覺到○生的異樣，只是情緒上仍處在否認的階段。○生住院時的表現是情緒低落、焦躁，但未出現明顯自傷傷人的行為。
3. 05 月 11 日在父親、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輔導老師的見證下，與○生明確「定義跟蹤與騷擾」行為，規範○生不得出現在學姊修課的課堂教室內、門口與走廊，○生同意後直接留在學校，由母親辦理出院。並固定時間到學輔中心會談、用餐，以確保精神及體力狀況皆能勝任生活自理與學習課業。
4. 返校後僅穩定十天，05 月 23 日又逕自待在學姊上課的教室不願離去，請○生配合約定離開時，他不是否

認約定，就是認為就算有約定也不是法律，對學輔中心的老師們大聲叫囂、罵三字經等。

5. 05月28日學姊向輔導中心老師表示星期日在宿舍外碰到守候已久的○生，鼓起勇氣與他當面談了近二十分鐘。○生一直追問她為何上週三在課堂上要傳紙條求救？學姊藉此向○生說明，她並沒有找他麻煩，只希望他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好好唸書，順利畢業，但是希望○生千萬不要將「她」列入他的生涯規劃之中，並說只要他不再找麻煩，她就不會再找人幫忙，但是她也絕不允許○生繼續影響她的生活。學姊表示當時自己一直極力控制語氣和態度在平穩的程度，○生話雖不多，但似乎多少聽進一些話。
6. ○生05月29日上午依約到學輔中心，向輔導中心老師表示，學姊星期日能與他交談，雖然談話內容仍重申兩人之間是「不可能的」，但因為這是春假以來彼此第一次的正式交談，因此仍讓他很高興。由此可見，○生對學姊在情感方面的期待一直未消失，對此事的思考模式也未曾改變。
7. 05月30日聯絡精神科醫師：經醫師診斷○生應是人格方面的精神疾患。
8. 家長認定問題是「一個巴掌拍不響」，而且○生只是「跟著」學姊而已，又沒有對她怎樣，所以覺得學校小題大作，對○生就醫的需要並不積極處理。另外，學輔中心認為父母長期不合的婚姻問題，及顧慮高三妹妹的升學問題等，也是導致父母互相推卸責任與拖

延問題的原因。

9. 學姊因問題延宕太久且效果有限，對學輔中心的處理一直不滿意。期待事件能夠盡快落幕，而結束的方式「應該」是○生休學離開學校或住院，但因處理過程中的諸多變數無法給予學姊「承諾」或「保證」，因此學姊的情緒一直不穩定，時而憤怒，時而沮喪、失望，且恐有危機狀況發生。
10. 05月29日召開會議決議：依據學生手冊上之規定(學生精神異常，影響他人，情節嚴重者，予以定期停學之處分)，與會人員達成一致共識，由導師先提報學生問題與輔導情況，上簽呈會生輔組、學生輔導中心，呈請核示後，再依結果由學校發函給家長，請家長協助學生住院治療。
11. 05月30日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討論○生延續追蹤輔導的方向，與該學姊持續追蹤的重點、與家長協定的方法。
12. 06月20日發函至○生家長，函請家長協助○生就醫及生活照顧。
13. 暑假持續追蹤○生就醫及生活狀況。

五、檢討與建議

1. 校方各介入單位需達共識，希望能由統一單位協調處理。
2. 在學校的相關規定中，關於精神疾病停學處理原則等皆須明文訂定，以避免爭議。

案例 A10

- 一、分類：學生安全 --- 學生自傷行為及生命教育
- 二、案例名稱：研究生自殺事件
- 三、發生時間：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 16:50
- 四、事件經過：

A 生由○大直升研究所後，便由教授指導並於其實驗室工作。事發當天下午四點，A 生一如往常與指導教授固定討論，指導教授照例瞭解學生的工作進度。依指導教授及同學所述，A 生當天的情緒與言語並無異樣，在討論結束後，便各自解散。沒想到約於四點五十分時，突然由系館大樓的中庭傳出重物掉落的撞擊聲，系館人員緊急查明後發現是 A 生，連忙打 119 並通知教官前來處理。

- 五、處理過程：

4 月 10 日

- 16:55 教官室接獲該科系通知有學生墜樓，X 教官即趕往○醫急診室，總值日間 Y 教官至出事現場，大班 Z 教官通知主秘、學務長、總教官及學生家長，通報教育部。
- 17:15 A 生指導教授到達醫院。
- 17:50 總教官、學務長陸續到達醫院，瞭解處理情形；W 教官協同警方在 A 生實驗室背包內尋獲四封遺書。
- 19:15 A 生家母親、親友共 4 人，自高雄趕至醫院。由

總教官、學務長、教官、醫師陪同說明及舒解家長情緒。

- 19:50 急救無效，宣告 A 生死亡，送入○醫太平間。
- 20:30 該科系主任、指導教授、總教官、教官陪同 A 生家屬至派出所，開啟四封 A 生遺書，並通知同學到場做筆錄。
- 21:00 派出所警員隨同該科系主任回系館取回 A 生遺書中所指之塑膠袋。
- 22:55 一行人回實驗室整理 A 生物品。
- 23:10 電話聯絡上 A 生在大陸旅遊之父親。

4 月 11 日

- 10:50 檢察官抵達○醫太平間，進行驗屍。
- 11:00 檢察官提出查看出事現場及約談學生要求，教官即電話通報主秘，並聯絡相關人員妥當，於 11:10 回覆檢察官。
- 11:10 學務長請主秘召開「校園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另邀請系主任、指導教授、系教官、輔導中心主任與輔導老師共同研商善後與預防其他同學自殺的方針。
- 13:30 教官載 A 生家屬至該科系館，會同檢察官查看出事現場及系館九樓以上部分地區。
- 14:10 輔導室主任至該科系館對 A 生實驗室同學進行團體心理諮商，以舒解同學不安與哀傷情緒。
- 15:35 A 生家人乘救護車運送 A 生遺體返家。
- 16:00 將處理經過回報學務長、系主任。

19:00 教官至派出所取回 A 生四封遺書影本。

4 月 12 日

07:55 教官接獲 A 生父親電話，請求 10:00 要至該科系館做法事，即回報學務長、並請系主任協助安排。

10:30 A 生家屬抵達該科系館，至 A 生實驗室取回 A 生物品。

10:50 系館中庭招魂法事開始，至 11:10 時結束，A 生家屬離去。

4 月 20 日

在學生事務簡訊上報導此自殺事件，並教導遇到困境如何處理或求助的方法與管道；另外，並請臨床心理師撰文「親愛的，別輕生」—談青少年憂鬱與自殺的預防，另由○大校園小張老師們由學生同儕角度提出呼籲。

六、檢討與建議：

A 生雖留有四封遺書，一封給父母，只說了「爸媽，我對不起你們」。另三封給實驗室同學，交代一些資料的存放處。從遺書中並未明顯看出 A 生自殺的動機，雖然平日 A 生話語較少，但與同學的互動尚屬正常，指導教授也認為其工作狀況也無異常。A 生從小學一路資優班到高中，甄試入大學，最後直升進研究所，功課一直表現優異。A 生也無女朋友，也未知其有感情問題。但從其中一封遺書中可了解到其近一個月因覺得自己能力一直未能發揮，且覺得有些問題與壓力自覺不能解決，以後也不可能解決，感到痛苦。並且，由事後推敲自殺前

的異常徵兆是幾天前同學們要幫他過生日，A 生回應「沒什麼好過的。」另外，A 生自殺前幾天向教務處表示下個月不再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也把個人電腦的硬碟拆除掉。因此，推測其有些挫折、困境，並且，自覺無望與痛苦，因而計劃自殺。

在近幾年的幾次學生自殺事件中，顯現出學生自殺動機並不甚明確，但事後由同學所述，大略都反映出輕生者在事發前多少有些言語或情緒上的跡象，只是周圍的人沒有意識到其危機性。因此學務長指示日後輔導工作方針：

1. 學生心理衛生工作之一級預防－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以免於憂鬱與自殺。

(1) 舉辦心理健康週：

每年舉辦心理健康週，邀請專家學者主講壓力調適、情緒管理及健康促進。

(2) 舉辦各系巡迴心理健康講座：

輔導教師定期前往各系主講兩性關係、生涯規劃、情緒管理等議題。

(3) 每學期舉辦導師工作討論會與導師工作知能工作坊，以加強導師對憂鬱與自殺的認識與防治能力。

2. 學生心理衛生工作之二級預防－早期心理問題之篩選與及時諮商

(1) 導師談話與憂鬱與自殺篩選工作：

每學期除課表訂定四次導師談話外，導師也不定期與學生舉行個別晤談，了解學生需要，以加強生活

及心理方面的輔導；並由學務處提供憂鬱量表由導師與指導教授請同學施測，以提早篩選高危險群，並提供關懷與協助，以及進一步的轉介就醫。

(2) 學生課業輔導與轉系座談會：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時，結合學務處學生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僑生輔導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導師並實施個別輔導，以了解學生成績低落原因。另外，與畢輔組合辦轉系座談會，對於志趣與所讀科系不合者，提供協助與諮商。

(3) 提供心理測驗：

選擇適當之心理測驗，協助學生了解自我之生涯傾向及情緒適應困擾，以便進一步提供生涯規劃及心理諮商。

(4) 培訓校園小張老師，在各系、宿舍、社團做為心理衛生種籽隊發揮同儕關懷功能，並在同儕中及時認識與篩檢高危險同學，並及時轉介到學生輔導組，建立全面性學生輔導網絡。

3. 學生心理衛生工作之三級預防—自殺事件之危機處置與善後處理

(1) 自殺事件發生後，要針對老師、其他同學、家長進行團體諮商；並對同學們公開說明事件過程，但重要的不是強調自殺細節，而是讓同學了解自殺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並教導同學如何面困境、解決困境及求助資源。

- (2) 對於自殺未遂的同學則要提供有效的危機處理（如訂定不自殺契約、必要的住院或藥物治療安排、24 小時求救專線），以及進一步由專業心理師所提供的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

案例 A11

- 一、分類：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二、案例名稱：愛情生變致生民事糾紛
- 三、發生時間：民國 90 年 12 月 06 日 08:15
- 四、事件經過：

1. ○校學生 A 男於九十年一月初左右，參加同學舉辦之聯誼活動，因緣巧遇認識了 B 女，由於聯誼活動熱絡，男女同學間都留下美好的印象。A 男更是對 B 女情有獨鍾，遂展開熱烈的追求，期間經常相約出遊於是感情進步神速，在速食戀情的短短二個多月中，A 男獲得 B 女的芳心，彼此展開了熱戀。
2. 在初戀的這二、三個月中，彼此真心誠意的交往，一同享受愛情的洗禮，享受學生的愛情生活，每天下課後，A 君都陪她回家，談心、作專題，百般熱情，也讓 B 女深深感動。A 男在有意無意間，帶 B 女來到他的宿舍，於是在半推半就狀況下（B 女表示她有說不要）發生了第一次性關係。
3. 這期間兩人交往尚稱順利，但 B 女心裡總有些道德規範之約束，心裡有些不安，已逐漸有疏遠之意。到了隔年六月份時，A 男又強迫要求 B 女與他回宿舍，並進行性行為；但 B 女表態不願意，A 男強將 B 女的機車鑰匙及書包帶進宿舍保管，並推拉 B 女與其入內並發生性行為（B 女表示 A 男有推拉打她）。
4. 經過此事件後，B 女反覆思考，不懂這樣的感情究竟

是對是錯？適逢暑假期間，B 女想趁此離開 A 男，自己重新定位。但 A 男鋌而不捨想挽回這段感情，唯 B 女仍表不願。直到 12 月 06 日，B 女於上午八時許的上學途中，A 男於橋上將 B 女攔下，懇求 B 女再給其機會，但 B 女堅持不肯，於是 A 男便踢她機車、並摑其臉，B 女趁其不備逃回家中。

5. B 女回家後 A 男隨後跟上，並進其房間大聲喊叫，要求 B 女與之談判、和解；其父見狀上樓了解狀況，A 男不理 B 父，並態度惡劣，兩人起衝突、並拉扯，鄰居聽到吼叫聲前來查看，A 男見情勢不妙，便逃離現場，躲藏於○國小。鄰人仍不放過，前往圍捕並報警處理，最後由警員保護帶回派出所偵訊、處理。

五、處理過程：

1. 12 月 06 日 09:20 值勤教官，接獲 B 女同學告知其男友到家中騷擾，請求協助處理；隨後派出所來電告知，○校 A 男擅闖民宅，家長憤怒不平，有意提出告訴；09:25A 男的同學亦來電找系輔導教官，告知 A 男因感情問題致生事端，現於派出所中請求協助處理。二位教官分別連絡雙方導師及家長並趕往派出所。
2. 在派出所中 B 女家長非常氣憤，痛訴 A 男的惡行惡狀，在其家中竟無視他的存在直闖女兒房間，經阻止無效險些打架，便找村人前來協助，並準備找棍子打他，他才逃往○國小躲藏。B 父告知：A 男在家中對其女的粗暴行為不可原諒，堅持要提出告訴。
3. 二位教官在了解狀況後，分別安撫協調，但在 B 女母

親的了解下，知 A 男曾在其女非同意下發生性行為，其父憤怒難消，要求 A 男下跪認錯。幾經折衝協調後，給 A、B 雙方有表白的機會，認為感情事彼此曾認真相愛，但在發展的過程因為行為的偏差導致愛情生變，A 男在挽回過程太過於焦慮，處理失當演變成今日局面。

4. B 父氣憤之極，一度要提出告訴，控告 A 男擅闖民宅及要求家暴法保護其女人身安全，並要求 A 男須到其家門口當眾下跪道歉，再斡旋溝通協調，A 男在派出所高跪姿道歉，B 父趁而踹其一腳，幾經波折最後同意，給 A 機會及顧及 A、B 雙方前途著想，同意和解。不再追究法律責任隨即請調解委員書寫和解書。
5. A 男父母從老家出發，為表現誠意希望當面道歉，約定當日 14:00 在○校軍訓室會面，A 男家長很誠意向 B 女家長致歉，感謝他能給予機會不予追究法律責任，但 B 女卻再要求 A 男應賠償精神損失費用，A 方認為感情事本不應用金錢衡量，但 B 方堅決要求十萬元，經調解最後同意四萬元和解。

六、檢討與建議：

1. 社會變遷快速，美日流行風潮影響，青年朋友價值觀淡泊、網咖、一夜情都催化了青年朋友的愛情觀，簡化成速食、點頭說好就可進一步性行為，卻也衍生諸多後遺症造成社會問題，幸者如過眼雲煙，不幸者身心受創，個人、家庭、社會都付出相當大成本。
2. 本案 A、B 雙方，從初識到熱戀短短不到三個月即發

生性行為，青澀的戀情進展太快，雙方的溝通對感情愛的認知上漸有差異，未能及時調適。至六月 A 男過於急躁處理失當，衍生 B 女日後求去的念頭。

3. A 男極力想挽回這段情，但未能好好溝通好聚好散，也未能尋求師長、朋友或生涯中心義輔老師的協助，對感情的事提供正確交往態度及友善、有效的解決方法。
4. 對法律問題認知不夠，因情緒失當導致觸犯法律問題，尤其家暴法已實施，處理問題上不可不慎，以免影響前途。
5. 宣導防範：
 - (1) 速食愛情快速興起，應加強在男女朋友交往上宣導鼓勵正確的感情觀、價值觀、性愛觀。面臨分手時也應尊重彼此的權利，理性看待避免衍生憾事。
 - (2) 加強法律認知宣導，對相關民、刑事問題及家暴法多宣導，避免因不知法而觸犯法。

案例 B1

- 一、分類：校園公共安寧
- 二、案例名稱：學生傷害師長及警衛人員
- 三、發生時間：民國 86 年 11 月 22 日
- 四、事件經過：

86 年 11 月 22 日○校召開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生原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具有當然代表資格，惟其研究生學會總幹事一職已於 86 年 9 月 19 日公告註銷，其總幹事職務所產生之各項會議當然代表資格亦一併喪失。○生明知已無資格進場開會，卻於開會當日欲強行進入會場，經在場師長及警衛勸阻無效，於會場門口高聲辱罵師長並與在場執行公務之師長及警衛發生肢體衝突，造成師長及警衛衣服受損、身體受傷。

- 五、處理過程：

會議承辦單位（秘書室）於 86 年 11 月 24 日將全案簽報校長同意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研處。學生獎懲委員會歷經三次會議討論於 86 年 12 月 24 日作成決議，認定○生行為已嚴重逾越學生本份，應予以勒令退學處分。

- 六、檢討與建議：

本案○生雖為碩士班學生，然個性孤僻剛烈，法治觀念淡薄，稍有未順即反應激烈，多次與各級師長無端衝突，造成師長莫名恐懼。○校初念○生求學不易，行為雖有偏差仍再三予以輔導，望能改過遷善。然○生一再執迷不悟，行為變本加厲，又縱火燃燒教師研究室，

終至無法挽回的錯誤，自毀前程，也造成○校相關單位與師生至今仍未結束之夢魘與遺憾。建議日後處理學生特殊案例時，宜先運用各種資源確定學生心理狀況是否有異常，且是否能夠適應或接受正常法律程序的衝擊，否則應先予考量接受心理治療。

案例 B2

一、分類：校園公共安寧

二、案例名稱：外校學生進入校園挑釁打架

三、發生時間：民國 88 年 12 月 30 日 14:00

四、事件經過：

○校教師○老師於前往教室途中發現走廊上有生面孔之不明人士糾結挑釁，立即通報學務處生輔組與軍訓室，校方馬上指派教官配合生輔組長前往了解處理，並通報管區派出所前來協助處理，化解校園內打群架之危機事件。

五、處理過程：

1. 學務單位接獲通報馬上指派相關人員前往了解及處理。
2. 通報管區派出所執勤員警前來協助處理。
3. 盤查該批校外學生就讀單位，並將滋事學生名單通知就讀學校之學務單位進行輔導。
4. 於全校導師暨輔導教官會議中致贈獎品表揚○老師機警反映及危機意識感。

六、檢討與建議：

本案例因○老師之警覺心與危機意識反映下，提早發現通報校外人士入侵校園，並經學務單位妥善處理化解一場即將發生的校園打架事件。事後經學務會議檢討建議應強化：

1. 校園保全巡邏業務，分定期與不定期巡邏。

2. 宣導全校師生提高警覺，發現任何可疑人士或事故隨時通報學務單位前往處理。
3. 刊登並公佈校園緊急處理窗口及電話給全校師生。
4. 強化與地方警政單位保持聯繫。

案例 B3

- 一、分類：校園公共安寧、網路騷擾事件
- 二、案例名稱：網路邊緣人
- 三、發生時間：民國 89 年 10 月至 90 年 02 月
- 四、事件經過：

○生不滿前女友與其分手，故上網騷擾、毀謗、唾罵前女友，並威脅恐嚇前女友全家，該事件引發校內學生及前女友校方同學不滿，認為○生毀壞校譽，引發網路上叫囂謾罵，影響校園安寧。

五、處理過程：

1. 建立傷害防制牆：通報前女友之學校教官、前女友、前女友之家長，告知○生可能之傷害行為，協助○生前女友申請法律保護令等預防措施。
2. 鎖定跨校跨家通報網：聯合學校、前女友之學校資源及雙方家長互相通知該案主目前狀況，以做立即性的危機應變。
3. 協助精神科就診：○生焦慮失眠有憂鬱傾向，並整日上網無法停止，協助○生至精神科，評估網路成癮行為並予診治。
4. 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協助○生家長瞭解騷擾事件及精神診斷狀況，輔導家長建立支持性親子關係，並請家長約束○生不斷上網騷擾行為。
5. 建立宣洩管道：建議○生用寫信方式將不滿之情緒宣洩出來，並定期與輔導老師晤談以協助走出分手之痛

苦。

6. 形成校園關懷網絡：聯合校內○生好友、教官、輔導老師、導師支持關懷○生課業及身心健康。
7. 訂定行為制約切結書：經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裁決，○生與校方訂定『不再上網毀謗』切結書，○生若再上網毀謗後果自行負責。
8. 兩性情感問題輔導：定期與校內輔導老師晤談，處理分手之失落並鼓勵○生參加兩性成長課程或團體，以加強團體支持的力量。
9. 班級小團體輔導：協助○生面對班上同學的不滿，召開班級小團體座談會加強班上同學同理○生行為，化解同學之間的誤解，形成對○生之支持關懷。

六、檢討與建議：

1. 檢討：

- (1) 建立學校教官、學生家長、個案好友之支持通報網絡系統，保障○生之前女友身心安危。
- (2) ○生之上網毀謗威脅前女友行為經校方記過、再三勸告與簽下不再犯切結書後終告停止。
- (3) ○生因定期回診精神科與校內諮商老師晤談，精神狀況有所改善，終能走出失戀陰影。
- (4) 家屬與校內老師配合意願影響了○生改變的動機。

2. 建議：

- (1) 處理校園同學情緒應同理同學氣憤之心情，配合校內同學需求，給予班上同學機會教育，瞭解網

路相關法律知識。

- (2) 對於因失戀有偏差行為之個案應同理個案失戀之痛苦，引導個案健康發洩情緒之方法。
- (3) 與家長密切合作，加強家長對學生偏差行為之瞭解，並協助親子溝通。

案例 B4

一、分類：校園公共安寧

二、案例名稱：學生因精神病發作導致校園暴力

三、發生時間：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至 91 年 02 月 08 日

四、事件經過：

○校○所博士班學生 A 在校園圖書館內突然對其他同學連續吐口水，並造成毆打衝突、破壞公物，進而造成校園內網路議論紛紛。

五、處理過程：

1. 10 月 31 日現場處理過程：

- (1) A 生於圖書館櫃檯，連續向兩位同學吐口水，致與某位同學起口角進而彼此扭打。圖書館工作人員見狀，馬上通知校警、軍訓室及警察處理，並出面制止打架行為；A 生再揮拳攻擊工作人員。
- (2) 校警、教官及警察等先後到場，將 A 生壓制在地上，A 生還不時發出咆哮並口出穢言。
- (3) 教官在確認攻擊者為該校學生後，讓該生從地板站起來，並一直加以勸導與安撫；然均不能使其平靜，該生仍一直持續謾罵、叫囂。
- (4) 圖書館為防範其他同學被波及，臨時採取暫不讓同學入館的隔離措施。
- (5) A 生繼續攻擊出納台，將出納台電腦螢幕及相關設備打翻。
- (6) 在確認其身份為○所研究生後，由校警、教官電

話聯絡其指導教授及所長出面處理。該所所長到場，A 生情緒慢慢緩和。

- (7) 將現場拍照紀錄，教官將 A 生交由所長帶離圖書館。警察詢問被害人是否要提出告訴，若要提出告訴，請受害人到派出所作筆錄。
- (8) 兩位受害人因覺身體不舒服先後到○大醫院掛急診驗傷，教官隨後前往○醫急診室探視受害學生和館員，同時安撫受害學生情緒並通知家屬。
- (9) 圖書館解除讀者不能入館之隔離限制並清理現場。

2. 輔導 A 生就醫過程：

- (1) 10 月 31 日所長當晚將 A 生帶離後，為避免再過度刺激其情緒而造成失控或失去對師長的信任，完全以安撫其情緒為主，暫未對本次事件之責任問題提出追究。
- (2) 10 月 31 日學務長指示，由於 A 生行為異常，有異常之知覺判斷與不合理、突發的攻擊行為，故對於 A 生要積極協助就醫診斷；對於受害者亦要主動提供諮商輔導。教官當晚和 A 生的父親聯繫上，告知事件始末；建議家長帶 A 生就醫，以進一步確認該生是否有身心疾病，家長對此建議並未明確答覆。
- (3) 11 月 01 日家長來校，所長與輔導教官均建議家長帶 A 生就醫，並告知若不就醫則學校在必要時有可能請醫師鑑定後採取強制性就醫診治措施，家

長原則同意。

- (4) 11月02日家長再度來校，輔導教官分析帶A生就醫的利害關係；家長最後同意勸導A生就醫。
- (5) 11月07日學校主管會報，學務長報告處理方向學校必須協助A生接受診斷與治療，並定期追蹤。
- (6) 11月08日學生輔導組老師與教官一同前往該生住處，進一步了解該生身心狀況，並勸導其就醫。在教官與老師勸導與陪同下，A生前往○醫精神科門診。醫生認為必須進一步做醫學檢查，並排定檢查時間與項目。後經學務長與○醫主治醫師討論後，認為需安排A生住院詳細檢查與必要時進一步之治療；故在取得A生父母之簽署同意書後，晚間由教官協助找到A生，並陪同其往○醫急診掛號並辦好住院手續，後因A生不願住進精神科病房，又由家長簽署自動出院而帶回家。
- (7) 11月09日學務長將11月08日協助A生就醫情形告知該生研究所所長。而教官也持續再協助A生下週的就醫檢查與治療；另生活輔導組將依校規對A生行為採取適當處分。
- (8) 11月13日A生未回醫院做腦波檢查，教官與老師前往A生住處訪查未果，攜回該住處所內的斧頭、鋸子等危險物品；教官與老師與家長商談，家長同意帶A生就醫，但強調需給予時間緩衝；後又傳真與來信表示除非經A生本人同意，否則學校不可強制執行。

- (9) 11月14日學務長請主秘召開本案之第一次「校園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對本案做出處理原則的決定。即一方面召開獎懲委員會討論其處分，另一方面繼續積極主動追蹤此個案，輔導其就醫檢查，並且也要公開對同學們說明此事件之考量與處置原則與過程，以消除同學們透過網路表達的不妥與憤怒。
- (10) 11月14日會議之後，系主任、教官、家長均找不到A生。直至21日08:00到11:00，教官在其住處等到A生，告知14日的會議結論，仍勸其就醫檢查，該生仍不置可否。(再接獲家長來信)
- (11) 11月22日以快捷寄出獎懲委員會開會通知單，通知該生家長轉知A生前來(或一併前來)列席，以申訴意見。
- (12) 11月22日經逐步查證網路所傳的事件，A生曾於90年06月15日於校內突然無故毆打社團同學4人，90年08月17日於校外無故吐口水及毆打路人，另與校外人士發生機車擦撞事件，此事件亦衍生家長對處理警察之不滿，而導致警察受上級責難。
- (13) 11月23日09:00起至12:30，A生研究所所長與教官再次和A生晤談，苦口婆心、竭盡所能地勸其住院檢查，A生仍不為所動，詢及是否列席獎懲委員會，並未正面答覆。
- (14) 11月26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此案，決議先

予 A 生留校察看的處分，但若 A 生取得醫療證明，證明 A 生具有醫學上的身心疾病，則其處分將重新審議。家長仍未同意將 A 生送醫。

- (15) 11 月 27 日至 91 年 01 月 07 日間 A 生曾於所住處無故突然地毆打其父親兩次。
- (16) 91 年 01 月 08 日下午 A 生毆打其父，A 生父親親自來校請求協助將 A 生強制就醫。
- (17) 01 月 09 日學務長再度請主秘召開本案之第二次「校園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就如何強制就醫的程序做出決定。
- (18) 01 月 10 日送醫過程：
 - A. 研判 A 生習性，早上在租屋處機率高且很晚起床，請家長於 01 月 10 日 09:00 前來配合處理較易奏功。
 - B. 聯繫精神科醫師，並請駐警隊協調警察局，決定於 01 月 10 日 09:00 前往處理 A 生就醫事宜。
 - C. 09:20 家長前來軍訓室，並配合駐警隊員警前往分局備案，唯警察分局要求須有救護車在場及確定 A 生在租屋處，才會配合前往處理。
 - D. 由家長先行探視確定後，聯繫○大醫院救護車及分局前來處理，唯該生不知何故，不耐家長勸說（已事先告知家長勿洩漏強制就醫之事），即強行外出，由家長及教官阻擋 A 生逃離，因情況甚急（A 生沿路大聲吼叫並極力掙脫），為恐傷及路人，由駐警當場制伏，並由本校巡邏

車送往○大醫院治療，當時警察分局警車適時到達並隨本校巡邏車之後前往○大醫院。

- (19) 01 月 10 日至 02 月 07 日 A 生於○醫接受隔離治療，但家長不斷來校要求，希望給與 A 生特別的醫療照顧和明確的告知其療程，甚至提出應由學校支付醫療費用之請求。○校均以無權干涉醫師之醫療專業、支付費用於法無據為由拒絕之，不過同意安排醫師與家長見面，告知醫療過程。家長愛子心切仍要求出院。
- (20) 02 月 07 日經醫師診斷，由家長、醫師、輔導教師和教官四方協商後，A 生辦理出院並復學。
- (21) 07 月 29 日生輔組依原懲處案決議，將 A 生之處分，提案送獎懲委員會重新審議。

3. 出院後之輔導：

- (1) 醫院：定期安排 A 生回診，並輔導該生必須按時服藥（服藥盡量簡化為一天 1~2 次）。如該生未定期回診，通知家長、學校及系教官立即處理。此外，醫院也須配合告知家長、指導教授如何協助輔導與照顧 A 生。
- (2) 學生輔導室：利用該生定期與教授 meeting 後（目前先每週一次）與該生晤談以瞭解該生情形加以協助與輔導，尤其著重在問題的及早發現（如情緒或心中的問題困擾），並提醒該生按時服藥及定期回診。
- (3) 導師：按醫師解釋，希望指導教授目前暫勿給 A

生太大壓力；指導教授也能夠知道如何協助輔導學生。

- (4) 家長方面：由於該生將來不會校外租屋，而是通車上學，因此需家長隨時掌握徵候，家長得提醒該生按時服藥及定期回診，並依醫院指導協助照顧 A 生。
- (5) 系教官：醫院、輔導室、導師、家長等各項輔導之綜合聯繫及協調，隨時掌握徵候，並提醒該生按時服藥及定期回診，定期將 A 生狀況向學校回報。

4. 本校為防範事件擴大之過程：

- (1) 11 月 01 日圖書館將此事件做成專案報告，並建議先將 A 生「禁館三個月」處分。
- (2) 11 月 06 日教官室與受害同學溝通，使同學了解學校目前處理情形。另因幾天來網路上流傳事件之起因有誤，為避免訛傳與扭曲事件之真相而造成不必要之揣測和傷害無辜，生輔組請學生會代會長將本事件之經過上網，以正視聽。
- (3) 11 月 06 日學務處決定執行方式如下：若 A 生進入校園，則透過系所向上通報至主任秘書或學務處；學校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出輔導人員會同校警主動積極協助該生就醫。
- (4) 11 月 14 日『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主任秘書邀集學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學輔組長、精神科醫師、

神經科醫師、法律所教授、該生之研究所所長、指導教授、輔導教官、輔導教師、駐警隊隊長等相關人員，召開本案之第一次「校園事件處理小組」會議，討論本事件之處理方式，結論如下：

- A. 圖書館建議對 A 生「禁止入館(停權)三個月」處分，已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批准，可以執行。若此禁館期間發現 A 生，則應以不發生衝突為原則，儘速聯繫校警前往處理，並立即通報教官室，由教官前往協助輔導。
- B. 經系教官、輔導教師、學務長等人的協助，A 生已經就醫門診，但門診結果尚未足以確立病情。後雖經教官、學務長及醫師的努力協助住院詳細檢查，但 A 生並不同意住院。因 A 生不願意住院，而家長也不堅持 A 生住院，故迄今 A 生仍未能詳細檢查，以致無法確認 A 生是否有何身心疾病。根據醫生之判斷，由於目前無法證明其有精神病，故無法強制 A 生住院詳細檢查與治療。
- C. 在無法取得 A 生是否有何身心疾病之診斷證明的情況下，學校目前須以校規對其行為加以議處，但若 A 生對學校之處分認有損及其權益者時，可透過申訴管道以求救濟。11 月 26 日本校將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的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此案提會討論。
- D. 在此之前，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使同學免

於恐懼，採取以下措施因應與防範：

- a. 仍請該生之研究所所長、教官再次勸說 A 生父母，務必帶 A 生就醫鑑定以確定是否有病，提供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時之參考，如此較可保障 A 生權益；一旦有病，亦可及早就醫治療。
 - b. 透過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掌握 A 生行蹤，任何人若發現 A 生進入校園，則迅速通報校警、教官前往協助處理。
 - c. 學務處將此會議結論轉告同學知道，讓同學瞭解學校處理此案周延和慎重的態度。
- (5) 12 月 09 日『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主任秘書邀集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精神科醫師、A 生之研究所所長、指導教授、輔導教官、駐警隊隊長、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召開本案之第二次「校園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 A. 同意家長所請，將 A 生強制就醫，至於送○校附設醫院或○醫院，由家長決定。
 - B. 醫療費用由家長負責，請註冊組協助辦理休學手續。
 - C. 醫師以醫療經驗建議家長不要半途而廢，以免失去醫療效果，甚或可能造成其他意外及攻擊事件。
 - D. 家長決定送醫日期、時間、醫院後，應通知學校，以便聯絡校警和管區警察局共同處理。

E. 會後，立即辦理休學手續，當日下午，家長並將就醫決定通知教官，教官隨即聯繫、安排強制就醫事宜。

六、檢討與建議：

1. 校園內精神病案例有其相當的盛行率；但對於精神病之鑑定與治療，因涉及專業知識與技巧；是故，校園內須有兼任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來協助此些個案的及時鑑定與診治。目前大學法施行細則中有關校園內職員之設置應增加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的專業技術人員，以協助各類精神疾病之防治。
2. 校園內應加強輔導人員、教官及指導教授、導師們對於精神疾病症狀、成因及輔導方針的知能，才能及時給予這類疾病問題同學適時有用、有效的協助與輔導，並及時防範因精神病問題所造成的傷人或自我傷害事件。
3. 學校教師及輔導人員對行為異常須能察覺與及時提供學生關懷協助，而對於日益增多的研究生不能忽視。因各校普遍皆將輔導重點置於大學部學生，對於研究所之博、碩士生之輔導均由指導教授擔任。本個案為博士班學生，大家認為應有行為自主能力，而對其容易疏於關懷。當90年06月已有不正常行為，但未持續追蹤並與輔導人員聯繫、防範，才導致後續事件之接連發生。因此面對e世代的學生，各校老師均應加強危機意識，應將研究所之學生列入宣導及輔導對象，並加強各校老師之輔導知能，始能及早防範於

未然。

4. 學校對行為異常學生家長，應加強聯繫溝通。對於異常學生在校行為應確實追蹤紀錄，並適時告知家長；如發現其行為已有危害學校或社會安全顧慮時，在合法下採取必要之手段（如強制就醫）。根據「精神衛生法」，對於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之嚴重個案，在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有必要者，應強制其住院鑑定與治療。並且，個案之保護人也應履行下列的義務：（1）促使病人接受治療，避免傷害自己或他人；必要時，依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結果，協助病人辦理住院。（2）病人住院時，協助醫事人員進行治療。病情穩定或康復時，依醫師指示辦理出院。（3）病人出院後，協助其繼續接受門診、社區復健、居家治療及教育訓練或就業輔導。
5. 本案 A 生於案發後仍賃居於校外，其已缺乏行為自主能力，且隱藏著不穩定之暴力攻擊傾向，對社會安全具有威脅性。○校雖密切注意其行蹤，但無能力完全監控及掌握，僅能向當地警方尋求協助，並告知全校同學及其住居週邊同學注意防範。各校應思考如何及預防此類事件發生及事後之處置。
6. 事件發生後至強制就醫期間，○校為保護其他同學免於受害，由『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召開會議，決定採取各項防範措施以有效防止事件之擴大。目前各校皆有危機處理機制和運作模式，但仍須確切瞭解危機處

理之概念，並有效參與和執行始能發揮其功效；另各校資源不盡相同，故應妥善結合周邊社會資源，能適時加以運用以支援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理。各校校園事件處理通報系統及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之專案會議，應隨時掌握校園事件之發展，釐訂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理原則，將可能之傷害減至最低，另應多注意與事件有關之各類資源之橫向聯繫與整合。

案例 C1

一、分類：校外意外事件

二、案例名稱：車禍死亡

三、發生時間：民國 89 年 01 月 14 日 09:30

四、事件經過：

1. ○校○系一年級同學深感自開學後迄今，尚未有全班至外面旅遊之活動，乃決議於停課後辦理活動，並由班代負責規劃，選定阿里山達娜伊谷風景區，並於出發三天前進行路勘(罹難之 D 同學亦參與路勘)，發現該區大型車輛無法進入，於是轉而向兩位導師求助，希望導師支援交通工具並能隨行輔導。
2. 據兩位導師表示：因該地區大型車確實無法進入，才同意支援自己的車輛，並租一部廂型車協助搭載同學，並以前、中、後各一部車將機車車隊安置其中以盡保護之責，基於同學之請求及導師之關心爰隨行照料。
3. 元月 14 日 08:00 許，班上共三十六位同學及兩位導師於學校出發經台三線前往目的地，於行經嘉義縣番路鄉台三線二九四公里四百公尺處，當地之路況為 S 型大彎道且下坡，適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Y 先生所駕駛預拌混凝土車由後超車不當，追撞由 L 同學及後座 D 同學所共乘之機車，致機車及兩位同學倒地，D 生不幸遭車後輪輾過當場死亡，L 生左手臂因遭撞擊而致骨折，另左腿膝蓋韌帶斷裂，急送○醫院，後

應家長要求轉送長庚醫院，於當晚開刀。

4. D 生父母及表哥於接獲導師及副學務長通知後，於 11:40 抵達現場認屍。隨後由學務長及系主任、教官陪同至分駐所製作筆錄，A 老師亦以目擊證人製作筆錄。此時肇事司機不僅未向 D 生父親道歉且無悔意，其惡形惡狀令人髮指。

五、處理過程：

1. 09:40，教官接獲導師通知後，旋即向學務長、總教官報告，並指派 M 教官、C 教官、W 教官、M 老師，即刻陪同系主任至現場協助處理。學務長即向主秘報告此意外事件，主秘亦指導處理要領，隨即與 K 組長赴現場。
2. 總教官於確定已通知家屬後，與學務長等分赴醫院及現場協助處理。

10:00 整，學校由主秘召集迅速於學務處成立緊急應變處理中心。10:10，主秘指示協調學輔中心老師進駐系，安撫其他返校同學之情緒。10:40 導師由 C 教官陪同至分駐所製作筆錄。11:00 許，大部份同學已返回系上，學輔中心主任及老師予以情緒安撫，H 教官亦要求同學向家長報平安，並持續關心同學情緒。13:00，D 生移靈至殯儀館，導師及教官、護理老師於殯儀館協助安撫家屬及處理各項事宜，學務長協助 D 生父親於分駐所製作筆錄。13:30，總教官協助 L 生轉院至長庚醫院後，轉至殯儀館協助。十四時，H 教官親送目睹車禍之學生搭車返家。15:45，總教官率 C 教官、A 老師、

當地攝影師及分駐所警察，陪同 D 生家長至現場拍照存證。16:00 副校長返校後，隨即與院長趕赴市立殯儀館，慰問 D 生家長。17:30，另轉赴長庚醫院慰問受傷 L 生。16:10，總教官再率 W 教官、A 導師，安排攝影師到車禍現場另行勘查蒐證，於 18:00 返回殯儀館。17:00，學務處秘書及 H 教官留校待命。20:00，總教官、C 教官、課指組主任及部分同學陪同 D 生家長，將 D 生移靈返回市立殯儀館，至凌晨 01:30 返校。21:00，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及 W 教官於學務處召開緊急應變處理會議，同時在系會議室由學輔中心主任及二位導師作全班哀傷輔導。23:00 學輔中心主任、兩位導師及同學前往宿舍整理 D 生衣物。

3. 15 日 08:30，系教官與 L 生家長聯繫，知悉 L 生已於凌晨 01:30 完成手術轉往病房休養中，現住於長庚醫院○樓○床。09:00，主秘召集總務長、學務長、總教官、學輔中心主任、院長、系主任、導師、學務處秘書及校安教官，召開善後處理會議。09:00 許，M 教官與 C 教官前往地檢署申請 D 生死亡證明書十二份。14:00，學校派車由系導師及五位同學將 D 生書與衣物送回家中，並轉往長庚醫院探視 L 生。
4. 16 日 12:00A 老師陪同 L 父前往殯儀館，雙方家長首度碰面，互相打氣，嚴厲譴責肇事者。兩位導師並各捐出導師慰助金五萬元，合計十萬元親手交付 D 生父親。下午五時轉至長庚探視 L 生，班上計有三十餘位同學發揮同學愛陪伴 L 生。晚上十時 A 老師召集班上

幹部及系學會幹部研商發起募款事宜。

5. 本意外事件發生後，負責學校校園安全的承辦人 H 教官，除立即先以電話報告教育部外，並分別於 14 日 10:12、17:00，15 日 13:00 以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傳真教育部，陸續報告最新狀況及學校處理情形。

六、檢討與建議

1. 事件真相：

- (1) 此次活動純屬班級旅遊，亦經路勘，發現大型車輛無法進入，只能容許小型車及機車進入。導師基於同學所請，支援交通工具，亦基於照顧同學之心，隨行前往，並租車及安排前、中、後三部車，將機車安置於其中，以盡保護之責。
- (2) 事發之原因是水泥預拌車超車不當，追撞學生機車導致同學一死一傷。學校在事發之後各種相關處置，係基於愛護學生而全力協助。學校一本處理類似個案之往例，從旁協助學生家長有關法律諮詢等問題。

2. 校內處理及分工：

- (1) 學務處請一同學將車禍經過及處理情形上網，除嚴正譴責肇事者外並以正視聽。生輔組以急件發函各院系及導師提醒同學假期來臨各種有關安全注意事項，並將通知內容密集上網。學務處將事件真相及注意事項上網，以澄清事實並呼籲師生共同防範，並譴責肇事者草菅人命。
- (2) 學務處衛保組辦理 D 生與 L 生之平安保險理賠申

請。生輔組於 17 日下午行政會議結束後，召開急難救助審查會議。以校長名義函至該班其他同學家長說明真相及處理經過，以安定家長心理。

- (3) 以學校名義函文至交通部道安會報，警政署、縣政府、縣警察局及交通隊等單位，請諸單位嚴格取締此種草菅人命之違法行為。由主秘協助 A 老師及學生製作筆錄事宜及相關法律諮詢等問題。因 D 生家境貧困，由系及學院發出募款活動，以表慰問之意。系辦安排老師、教官及學生，分時段至 D 生家中慰問，及至醫院探視 L 生，使同學感受學校之關心。
 - (4) 學輔中心協助系導師及班上同學進行班級哀傷輔導，另訂時間辦理。有關此次意外事件之新聞發佈，統由秘書室及學務處辦理。
3. 再度提醒並請配合事項：
- (1) 對於班級活動，導師基於職責所在，亦請貢獻所知、所學、經驗及綜合研判，尤其是在交通安全之防範上，能本一般旅遊所應注意事項，不僅是提醒更應要求學生按規定辦理，如遇學生思慮不周或規劃不當之處，宜立即指出錯誤，迅予改正。
 - (2) 校外旅遊宜以車況佳之大型交通車輛為主，而機車之肇事率高又穩定性低，為顧及安全應以避免，請要求學生確實遵守。務必要求主辦者辦理旅遊平安及醫療保險，以防意外事件發生遺憾。團體旅遊時要求學生附「家長同意書」以確認責

任歸屬，亦請導師予以宣導。班級活動係系上活動之一，導師應要求班代將詳細計劃書，人員分工及旅遊平安、醫療保險等資料備妥，送請導師審核後呈系主任及相關主管核閱。相關辦法請參閱「導師活動規章彙編—學生參觀旅行實施要點及施遊注意事項」。

- (3) 假期來臨，請各院系主任導師及班導師能提醒及要求學生確實落實注意及防範。如遇突發事件，請迅速與教官室值勤教官聯絡，並通知系主任及院長，學校當在最短時間內迅予支援處理。

案例 C2

- 一、分類：校外意外事件
- 二、案例名稱：學生集體談判、鬥毆
- 三、發生時間：民國 89 年 05 月 16 日
- 四、事件經過：

89 年 05 月 16 日下午放學後，一位○學院的轉學生因為分組作專題報告與同組的其他四位同學意見不合，在後山涼亭被他們四位圍毆倒地。雙方並約定當晚八時在校外撞球店前談判。原被打的同學氣憤難消，找了十餘位校外人士攜帶球棒、榔頭、高爾夫球桿及拔釘器等凶器前往，原打他的同學約班上同學陪同前往，雙方見面即一陣亂打，結果造成三位同學輕重傷，其中一位頭部重傷，送醫後不治死亡，另外二位，一位重傷（校外人士），一位輕傷。

五、處理過程：

1. 05 月 16 日 21 時學校接獲警方來電通知，即向校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報告，並通知系主任、生輔組長、輔導教官、家長、導師前往醫院共同處理。
2. 22 時學務長、軍訓室主任親至醫院了解狀況，並隨即赴派出所協助處理至凌晨 03:00，另派一名教官留在派出所繼續處理，掌握全盤狀況。
3. 23 時電話向教育部軍訓處通報。
4. 05 月 17 日 08:00 學校接獲該生須轉院訊息，立即指派兩名教官前往協助家屬辦理轉院至○醫院加護病

房。

5. 05月17日08:30分軍訓室主任指派兩名教官到派出所協助涉案學生接受偵訊。
6. 經警方偵訊後，涉案同學於05月17日13:00依教唆殺人罪嫌移送地檢署繼續偵辦，偵訊後以伍萬元交保候傳。
7. 05月18日09:30分校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輔導教官等，一同再次前往○醫院探視該生及家長，並致贈慰問金，以示慰問。
8. 05月18日10:00○醫院宣佈該生腦死，家屬於當日13:00將遺體運回老家，學校亦指派輔導教官及導師陪同返鄉協助處理善後。

六、檢討：

1. 暴力傾向的學生原因

校園發生暴力事件，對學校、社會、家長、學生均會帶來不良且有害的結果。而其採取的手段，往往使用鬥毆、圍毆、攜械逞凶、傷害、威脅、殺人等行為，學校一旦發生暴力行為，學生安全面臨嚴重威脅，導致校園安寧破壞，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以各級學校應加強防範校園暴力事件的發生。然而暴力行為發生的原因非常複雜，形成的原因簡述如下：

(1) 個人因素：

生理上	A. 內分泌失調，易產生暴怒不安、神經過敏、出現攻擊、鬥毆等行為。 B. 不良遺傳因子，與暴行傾向有密切關係。
心理上	A. 人格特質有情緒不穩，暴力傾向。 B. 錯誤的價值觀，產生個人英雄主義好鬥、逞強。 C. 缺乏自我約束能力。 D. 缺乏思考及辨別是非能力。
人格發展上	A. 強烈自我中心傾向。 B. 具有強烈破壞衝動。 C. 欠缺愛心。 D. 自我約束力量薄弱。 E. 反社會人格。

(2) 家庭因素：

破碎（或單親）家庭影響	A. 易產生焦慮、恐懼、無安全感、沮喪與怨恨。 B. 具反抗、犯過錯、與暴力行為。
父母親失和、生活不常	A. 父母失和，家庭缺乏溫暖，易造成父子間疏離感，或養成子女暴力、孤獨的傾向。 B. 子女易感染父母暴劣的人格，難控制自己的情緒。
教育不當	A. 父母管教態度不一，太嚴易引起不滿、逃避、反抗。太鬆易流於放任、颯車、出入不正當場所。 B. 親子溝通困難，形成對立、反抗。

(3) 學校因素：

課業壓力	繁重課業負擔，學業低落會造成低成就感、逃學、翹家、結交不良份子、參加幫派。
同儕團體的影響	以不服管教造成偏差的英雄主義。
教師偏差的輔導	A. 由於教師本身處理學生問題不夠慎重，導致學生誤解，進而導致反抗行為。 B. 賞罰不公易引起學生憤憤不平。 C. 高壓的管教、缺乏愛心的輔導，也容易引起學生不滿與對立。

2. 校園內容易發生暴行學生

綜合上述暴力事件之分析，有下列幾種身份學生比較容易發生暴力行為。

- (1) 住校生：因成長在不同環境，而且第一次離家無法適應圍體生活，適值成長叛逆期，如有個人因素或家庭因素，容易因小的磨擦而導致集體鬥毆。
- (2) 轉學生：因與同班同學間情誼較為薄弱，對班上認同感也不夠，如自己個性又屬孤僻、好勝、不易合群，容易引起同儕排斥，偶發生某一導因，容易暴力相向。
- (3) 復學生：對於課業壓力本有排斥感，在自尊心受損下嚴重缺乏成就感，在逃避課業以外尋求樂趣，偏差英雄主義作崇下，容易帶頭興風作浪。
- (4) 其他家庭因素成長下的學生：包括單親家庭、父母只專心事業疏於照顧的子女及長期在暴力陰影中成長孩子均較具暴力傾向。

七、建議與預防措施

1. 學校方面：

- (1) 建立學生資料、運用學生資料：學校建立學生的各項資料，可以了解學生人格特質、家庭背景、身心發展過程，並觀察其交友、休閒、工讀狀況，幫助導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官了解學生不良行為的衍生，進而掌握其暴力傾向。
- (2) 舉辦親職教育與班級家長座談會：親職教育是幫助父母了解子女導引正確的管教方法。家長座談

會讓父母了解其子女在校內外生活狀況，交友情形，進而學校與家庭雙方配合共同防範暴力行為的發生。

- (3) 做好家庭訪問與連繫工作：一般學校舉辦親職教育，常因家長無暇不願參與，成效不高，因此導師與教官更應主動出擊，做好家庭訪問與連繫工作，提供訊息資料，察微知著並防範未然。
- (4) 定期辦理法律常識教育與防範犯罪宣導：有效利用校內各種集會或宣導管道，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充實法律常識，以法來規範其言行。
- (5) 擬訂校園防暴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處理校園暴力事件應有事前防範準備，並應特別講求處理技巧，凡校內教職員工同仁，都要研習應對之道。
- (6) 做好下課期間巡查，防範事件發生：校園暴力事件發生大多在課後，或午時間，而且有延續性，先在校園內發生小磨擦衝突，如沒發覺及時處理，可能會釀成更大更嚴重的校外集體暴力衝突。
- (7) 與警察單位建立良好關係，並經常保持連繫。
- (8) 學校教職員工如發現學生鬥毆時，應即制止暴力行為，如有受傷之同學，應視受傷之輕重，帶到衛生保健組包紮或送醫治療。
- (9) 立即通報導師、系科主任、輔導教官、生輔組長、總教官、學務長協同處理，如有受傷同學，亦應通知其家長。
- (10) 查明事實真相，了解背後是否有人唆使或挑撥，

如有校外不良份子介入，則應通知警方處理並送交相關資料提供警方辦案參考。

- (11) 鬥毆情節嚴重者，應聯繫協調雙方家長當面和解，及賠償受害者醫療費用等。
- (12) 輔導教官、導師、生輔組長應主動向系主任、學務長報告案情，情節嚴重者也應向校長報告，並依校規建議懲處。或會同警方處理，以發揮嚇阻作用。
- (13) 注意爾後同學之言行，並加強雙方溝通，避免再有報復行為發生。
- (14) 建立個案輔導，對雙方發生施暴行為學生，確實掌握其動態，並經常聯繫家長，做好防範工作。

2. 學生方面：

- (1) 對於任何不合理的傳話，要求或恐嚇，一律報告師長處理。據統計，同學有問題求助於師長不到百分之五，同學間如發生小磨擦衝突，常求助於同儕或學長，不僅問題不能解決，往往造成更嚴重後果。站在愛護同學立場，自己或同學遭致恐嚇威脅，即向師長報告尋求解決，切勿自己私下和解。
- (2) 不要單獨太早到校，或太晚離校，也避免單獨留在教室。
- (3) 應配合學校作息，避免單獨至校園偏僻死角，必須前往時，務必結伴同行。
- (4) 可能遭受圍毆施暴時，應設法好言相勸，減低對

方怒氣，分散其注意力。並確記對方的人數，事發地點等情況，冷靜思考尋求脫身之策。

- (5) 已經遭受圍毆時，應視情況運用肢體或物品來抵擋防暴，必要時假裝痛苦不支，以避免對方繼續施暴。
- (6) 事後應持驗傷單儘速報警，或報告師長處理。

案例 C3

- 一、分類：學生意外事件
- 二、案例名稱：因車禍校外抗議事件
- 三、發生時間：民國 90 年 05 月 10 日
- 四、事件經過：

- 1. 90 年 05 月 10 日○校學生等 2 員，因與他校舉辦聯誼，於當日深夜 23:00 返校途中，因機車併排行駛，且車速太快，經一輛小貨車按喇叭警告，因緊張不慎撞上路旁電力設施，造成一死一重傷。
- 2. 事發後，家長認為造成車禍主因有二：
 - (1) 小貨車肇事逃逸，警方偵辦不力。
 - (2) 電力公司設置不當，因而發動親友及該班同學分別赴派出所及電力公司辦事處抗議，並告知媒體採訪報導。

五、處理過程：

- 1. 了解問題癥結：
 - (1) 本案係單純意外事件，因家長、同學與警方認知有所差異，而產生事件處理方向偏差。
 - (2) 電力公司變電設備設置地點，是否妨害車輛通行（在機車道以外）待議。
 - (3) 車禍之發生主因在於機車併排行駛、車速太快，又因小貨車為警示而按喇叭，導致學生緊張而撞上電力設備。
 - (4) 案發後，警方亦積極介入，但家長認為派出所並

未全心全力投入偵辦。

2. 查訪佐證資料：

- (1) ○校系教官即與警方取得連繫，另訪察當天結伴同學，了解案發之人、事、物、地點…等。
- (2) 案發地點前有一座加油站，並協調取得錄影帶資料，提供警方偵辦（因夜間視線不良，車牌無法辨識）。
- (3) 查訪電力公司設備有無不當。

3. 密切與家屬連繫：

- (1) ○校了解前述問題後，即由教官、老師、系主任共同配合，並與家屬保持連繫，也將學校措施告知，從旁協助家屬了解真相。
- (2) 由連繫中得知家長與學生將向電力公司及派出所抗議。

4. 積極情緒安撫：

- (1) 該班學生基於同理心、同情心，失去要好朋友之心理打擊，在情緒上反應低落。另結伴同學基於愧疚心理影響，引起外在激憤。
- (2) 學輔中心採取積極作為，主動赴該班實施心理安撫共計 3 次。
- (3) 對結伴夜遊該班同學採取個別諮商 3 次，使其了解車禍之發生並非大家造成的。
- (4) 教官對於要會同家長抗議之學生給予疏導安撫，減少參與人數。
- (5) 主動協調派出所主管，親赴該班說明辦案經過，

以安撫情緒。

- (6) 抗議當日教官陪同到場，安撫學生情緒，避免事態擴大。

5. 協助治喪事宜：

- (1) 自案發後，○校與家長均保持密切連繫，除表示關懷、關心外，亦洽詢治喪事宜。
- (2) 公祭當日，教官陪同該班同學，包租車輛參加公祭。

六、檢討與建議：

1. 教育學生法律觀念：

- (1) 針對本事件加強學生從法律觀點切入主題，從事件發生 → 問題癥結 → 資料查證 → 聚眾抗議。
- (2) 若偏離法律觀念處理，將導致「觸法」。

2. 情緒掌握與安撫

- (1) 本案家長與學生立場一致，而學生受到家長心理情緒反應之影響，導致少數人員參加抗議行列。
- (2) ○校學生輔導中心協同教官、導師共同實施心理輔導工作，並與家長溝通，使其了解學校仍然很關心此事件，減少衝突之昇高。

3. 導正媒體報導：

- (1) 協同警方將事發經過及家長抗議之主因，詳細告知媒體。
- (2) 將學校對學生安撫、疏導……等措施告知，避免負面報導。

案例 C4

- 一、分類：校外意外事件
- 二、案例名稱：登山意外
- 三、發生時間：民國 90 年 09 月 15 日，07:30 至 18:00
- 四、事情經過：

九十學年度開學前納莉颱風來襲前，值班教官準備到校接班，在校門口看到乙部遊覽車要前往桃園縣復興鄉小烏來出遊及露營，由於為颱風前夕，教官機警的立刻攔下車輛，詢問出遊學生的系所單位，並立刻聯繫課外活動組同仁，得知此次活動並未向學校提出申請登記，雖經教官及課外活動組同仁勸導，但學生們仍執意上山。

五、處理過程

學生出發後值班教官與課外活動組同仁即全時掌握氣象局發佈的最新颱風消息，也定時回報學務長、總教官、課外組主任及有關同仁各項狀況，在中午時間確認氣象局發佈了海上颱風警報，其可能會登陸台灣陸地後，教官與課外組同仁便積極勸導在山上活動的社團同學，儘速下山。但在山上的同學仍不願意取消活動行程，僵持了許久，這時雨勢已經愈來愈大，同仁與同學不斷溝通，花費了相當多的時間，電話往往返返，再對同學曉以大義，並同意該社團下山後得於學校室內場地繼續辦理相關活動（含臨時住宿及車棚下烤肉），終於在下午 18:00 左右，學生同意下山回到學校。

六、檢討與建議

1. 檢討：

- (1) 學生辦理活動時，沒有依校內正常程序申請，學生該受校方懲處？
- (2) 氣象局已經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學生仍不下山，後果該由誰承擔？
- (3) 為了後續的妥善安排，所動用的人力物力均相當多。
- (4) 適逢教育部來文，需訂定各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依教育部 83 年 11 月 09 日台(八三)訓字號第○六○三四四號函辦理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寧靜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90 年 11 月 19 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將校內外活動均可依規範處理。
- (5) 條文中針對此項案例的考量：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地形，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辦，如因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回應與學校聯絡，以提供必要協助。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辦理。

2. 建議：

- (1) 全人教育的養成，需要我們不斷的從「經驗教育」中，寬容與體諒。

- (2) 將學生災難降至最低，是我們的工作使命。
- (3) 學校教官值勤系統具有不可忽視的幕後功能，而課外組同仁不辭辛苦，將同學當作自己的弟妹般的照顧，時時擔心學生安危，並即時應變與處理各項危機狀況，擔負臨時授命的工作並即時達成任務，學務同仁該被肯定與鼓勵。

案例 C5

一、分類：校外意外事件

二、案例名稱：海水浴場溺水事件

三、發生時間：民國 90 年 10 月 10 日當日中午時分

四、事件經過：

1. 民國 90 年 10 月 10 日當日中午時分○校○系十四名同學在台北縣貢寮鄉龍門村雙溪河口（福隆海水浴場對岸）戲水，其中有六人以一塊保麗龍板在海面上戲水，不料，一陣巨浪打來，將六人全部打入海中，並被大浪捲入，三人獲救，另孫○、陳○、曹○等三人失蹤。
2. 該系三年級徐○同學立即向轄區貢寮派出所報案，並請求協助搜尋。
3. 經貢寮救難單位出動直昇機、救生艇實施海空搜尋，當日搜救毫無所獲，延至次（11）日 09:00 及 12:00 左右，搜救人員陸續撈獲孫生、陳生遺體（已死亡）。12 日清晨尋獲曹生遺體（已死亡）。

五、處理過程：

1. 當日（假日）軍訓室值勤教官於獲悉狀況後立即聯絡家長、系主任、導師及本校各級師長知悉。
2. 生輔組組長及教官即刻趕往現場，成立指揮聯絡救援中心配合專業救難隊的搜尋行動協助做必要的處理及安撫其他同學。
3. 系主任及該系各級師長、教官於當日陸續抵達事故現

場協助救援及安撫同學。

4. 當日晚間陸續以車輛將其他同學送返台北市家中。
5. 次（11）日 09:00、12:00 左右及（12）日清晨，搜救人員陸續撈獲孫生、陳生、曹生遺體，並協助家屬將遺體送往基隆市殯儀館，待檢察官驗屍後送返學生家中，辦理後事。
6. 學務長率生輔組長及教官至學生家中慰問家屬並致贈慰問金，表達慰問之意。
7.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8. 心理輔導中心即刻對其他同學實施心理輔導，安撫情緒。
9. 協助遇難學生家屬辦理後事。

七、檢討與建議：

1. 為什麼要到此地玩？告示牌上警語寫的清清楚楚，但還是抵擋不住同學們的遊興，相約來到福隆海水浴場周邊，同學們可能是想要游（走）過河面，結果他們錯估（甚至不知）海岸河床深度，決定回頭時，已太晚了。
2. 因納莉颱風侵襲，刮走大片的沙灘，淺灘成了深海區，水域潛藏著危險。
3. 颱風過後福隆海水浴場海灘沙源流失甚多，應呼籲遊客，勿進入福隆海水浴場與無安全人員管理的海灘、海岸，以避免造成意外，以維護生命安全。
4. 戲水者通常自認泳技還不錯，戲水安全警覺不足。因此，戲水安全的第一步，應該人人要先有『安全與危

險的意識』。

5. 同學在海邊戲水不幸發生意外，呼籲全體同學能引以為鑑，加強注意野外環境安全。
6. 應加強學生野外旅遊安全教育宣導，以減少類似之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7. 呼籲同學夏日戲水一定要注意本身安全，宜至有救生員管理之水域戲水游泳，可避免類似意外發生。
8. 戲水的季節常是父母、家人老淚縱橫的時節？各級學校應加強教育宣導，防範意外再度發生。
9. 確實遵守警告標誌，注意周遭環境安全。
10. 「安全與環境變化」息息相關，務請注意。

案例 C6

- 一、分類：校外意外事件
- 二、案例名稱：僑生溺水處理
- 三、事件經過：

04月20日星期六（天氣晴）

1. 中午 11:30，○學校生輔組組長接獲電話通報○系學生於白沙灣戲水發生溺水意外，並緊急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救，經醫師緊急救治心跳雖恢復但血壓不穩定，呼吸須靠呼吸器協助維持，昏迷指數三，約 14:30 送內科加護病房繼續觀察治療。
2. 軍訓室值勤教官經由緊急通報系統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告，並聯繫校長、系主任，導師，軍訓室主任等，在第一時間前往醫院探視並央請醫院全力搶救。
3. 經查學生基本資料獲知 C 同學係○僑生，隨即電話通知在台親友 L 先生及 C 生家父。
4. 學務處秘書緊急聯繫外交部，協助 C 生父親緊急入境簽證來台事宜。
5. 學校老師及僑生以及同班同學陸續趕往醫院探視，持續約有五、六十人。
6. 值班教官全天候在醫院待命協助處理各項聯絡事宜。

04月21日星期日（天氣晴）

1. 早上 C 生躺在病床上仍無意識昏迷中，瞳孔放大對光無反應，血壓時高時低相當不穩定。
2. 上午 11:00 整○友誼及貿易中心處長來探視。C 生親

友 L 先生及堂姊與堂姊夫亦來探視。關心 C 生之師長及僑生、同學聚集共約五、六十人分批進入給 C 生加油打氣。

3. 由 L 先生轉述，C 生父親在機場聞訊傷心過度昏厥無法如期抵台。所有在場的人都心急如焚為有高血壓病史之 C 父擔心並默默的為他祈福。
4. 晚七時許，學務長甫自大陸出差返國下機後偕夫人直驅車前往醫院探視，並請醫院全力急救。前來探視之師生人潮於 07:30 再次聚集，聲聲呼喊者沉睡的 C 生，同學愛讓人動容。
5. 晚班探視時間醫師簡報，C 生病況並未好轉，生命跡象不穩定，醫院仍極力搶救中。
6. 值班教官全天候在醫院協助處理各項聯絡事宜。

04 月 22 日星期一（天氣晴）

1. 早上 C 生躺在病床上仍無意識重度昏迷中，未有好轉的跡象。
2. 上午 11:00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來探視，並囑咐醫師全力救治與照顧。是日為學校上班上課日，仍聚集有相當多關心 C 生的僑生、同學、親友前來探視。
3. 下午 14:00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科長，前來醫院探視並當場代表僑務委員會發放慰問金五千元，由家屬 L 先生代表接受。
4. 傍晚醫師簡報 C 生病情有惡化現象，醫師全力救治中。

5. 18:40，僑輔組組長驅車載 L 先生同往機場接機，在機場得知 C 生家屬乘坐班機因機場豪雨延誤一小時。約至 21:30 一行四人辦妥入境手續，在回程途中作簡略病情說明一路飛快直奔醫院，約 22:20 抵達。校長、學務長、系主任、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導師、值班教官等已先抵達醫院迎接並陪同家屬探視，主治醫師作醫療過程及現況簡報，家屬聞此惡耗悲慟萬分，在場陪同者莫不鼻酸，校長並代表學校致贈二萬元慰問金極力安撫。約凌晨二時許家屬情緒稍平靜後，在場師長方陸續離開醫院回家休息。
6. C 生父母親不願離開病房，軍訓室值班教官、及多名僑生、同學等自願徹夜不眠陪伴在旁，精神令人感佩。

04 月 23 日星期二（天氣晴轉陰）

1. 上午約 05:00 許接獲自醫院留守之同學來電，主治醫師稱 C 生病情持續惡化，生命跡象逐漸減弱中。晨曦中驅車接 C 生伯父及舅舅火速趕往醫院探視。家屬與探視的僑生、同學陸續蜂湧聚集約數十人陪侍病床前為 C 生加油打氣。
2. 09:55，C 生鬥不過死神丟下所有關心與愛他的親友撒手走了。
3. 下午一時許，軍訓室主任邀集在場家屬、系上老師、教官、僑輔組人員在太平間召開治喪籌備會議。
4. 14:30 許，警察局刑事組來作筆錄。
5. 下午 17:30 許，地檢署檢察官來作筆錄並開立死亡證明書，遺體隨即送往○堂安置。

6. 晚 21:00 許，陪伴家屬晚餐後安排至學校招待所休息。

04 月 24 日星期三（天氣陰）

1. 生輔組及軍訓室同仁協助處理 C 生公祭告別式，各項準備工作進行相當順利。
2. 上午 09:00 許，僑輔組陪同 C 生家屬至○堂，協助佈置及公祭程序之安排等事宜。
3. 下午 13:00 整，公祭告別式正式開始，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院長等師長均親臨致哀，全校師生好友共約二百人參與，會場莊嚴隆重氣氛哀戚，儀式約一小時三十分結束。C 生遺體隨即引發火葬場舉行火葬。
4. 隨行送至火葬場同學好友共約九十餘人分三部車前往，（家屬由僑輔組長驅車前往）陪送 C 生走完最後一程。
5. 約 18:00 許，家屬接回學校招待所安排晚餐後休息。
6. ○小姐協助處理奠儀收受事宜，奠儀總計新台幣二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元整。

04 月 25 日星期四（天氣陰偶爾飄雨）

1. 今天大家分頭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軍訓室主任親往外交部協助辦理出境簽證事宜，各項手續進行相當順利。
2. 中午 12:00 許，僑輔組邀集○系學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在僑生輔導室討論愛心募款事宜。
3. 下午家屬希望到 C 生出事地點白沙灣走一趟，約 13:30 僑輔組長親自驅車載家屬及同學代表前往，約 14:30

抵達，C 生父母矗立岸邊久久不願離去，是日海相不佳風急浪高夾雜陣陣細雨撲面而來，面海沉思 C 生與海搏鬥掙扎景象浮現，眼前景物逐漸模糊。約停留一個鐘頭驅車直接回學校。

4. 18:00 整，校長邀集學校三長及軍訓室主任及所有教官同仁、輔導中心主任、系主任、導師、僑生輔導組長以及學生代表等共三十餘人陪同，在學校餐廳請家屬餐敘慰問，會中校長代表學校將代為收受之奠儀新台幣二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元整全數點交 C 生父親。餐後家屬為了表達對學校協助處理 C 生善後之謝意，堅持付賬。

04 月 26 日星期五（天氣陰轉晴）

1. 上午大家仍分頭協助家屬處理各項善後事宜，軍訓室主任與 L 先生同往○友誼及貿易中心協助辦理○國入境簽證事宜，各項工作進行順利。
2. 上午 08:00 許，委請僑生同學幫有高血壓病史之 C 生父親掛號看診。
3. 約 09:00 許，僑輔組長驅車載 C 生家屬至僑大先修班郵局結束 C 生之郵局帳戶，便驅車到○總醫院替身心煎熬多日之 C 生父親做身體檢查，醫師建議需進一步作詳細檢查，因時間不允許而作罷，惟初步檢查顯示無立即危險，醫師囑咐回國後短期內應至醫院作詳細檢查治療。
4. 晚上同學們建議在招待所為 C 生家屬準備一餐家鄉菜，家屬欣然接受，同學分頭採購材料與製作，賓主

盡歡。

5. 21:00 許，慈濟功德會志工來招待所安慰家屬並祈福。

04 月 27 日星期六（天氣晴）

1. 今天 C 生要回家了，上午 06:40，由僑輔組長及 L 先生分別開車載家屬、C 生骨灰及送行同學一行人，約 07:40 抵達中正機場。
2. 約 08:40，系主任獨自開車來送行。
3. 家屬帶著 C 生骨灰約 09:10 進入登機室，搭 09:40 班機離境。

六、後記：

1. 系學會與僑生聯誼會合作籌辦「永遠愛你、C 生！」募款活動，非常感謝全校師生熱烈響應順利完成。05 月 29 日，由學務長主持邀請系主任、軍訓室主任、僑輔組組長以及募款工作人員召開審查會議，截至會議當天止共計募得善款新台幣 693199 元整。與會人員一致決議請學務長、系主任、僑輔組組長等，儘快聯繫 C 生在台親友共同匯撥 C 生家屬事宜。
2. 衛保組○小姐全程協助申請 C 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
3. ○系利用校慶跳蚤市場舉辦愛心募款義賣活動，最後結餘款新台幣 12000 元整，全數提撥作 C 生愛心善款。
4. 於 06 月 05 日星期三 16:00 整，學務長邀請系主任、僑輔組組長、及 C 生家屬代表 L 先生，假學務長辦公室代表學校將善款（扣除喪葬費用）共計新台幣 670,735 元整提撥轉交 C 生家屬。

5. 一個多月以來大家以沉痛的心情處理「C 生溺水不幸事件」，在學務長與學務處、軍訓室全體同仁的全力協助，以及○系師生與僑生聯誼會共同合作下各項工作已大致完成。
6. 為加強學生在校外安全，○校已於 91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提醒同學於辦理校外活動前能有萬全準備，提高安全意識；並應按規定申請，俾急需時學校能立即提供協助。

案例 C7

- 一、分類：校外意外事件
- 二、案例名稱：連續學生溺斃(H1)與車禍死亡(H2)案
- 三、發生時間：民國 83 年 12 月至民國 84 年 01 月
- 四、事件經過：

1. ○校○系學生 H1 於 83 年 12 月 23 日中午 12:30 左右，與高中同學 C 生與 W 生騎機車至○縣○鄉○橋旁釣魚。下午約 13:15 C 生不慎落水，H1、W 生均奮勇下水搶救，致造成 H1 生不慎溺水。經呼救後由附近山地青年將 H1 生撈起，除當地衛生所主任於現場急救外，並以救護車送至醫院緊急救護。校方接獲通知到達醫院時，H1 生已亡故。○校相關人員包括學務長、總教官、系主任、教官及導師均到醫院協助家屬善後。
2. ○校○所碩二學生 H2 於 84 年 01 月 23 日凌晨 02:20 騎機車，後載台北○大女友 H3，在○路口被酒後 R 姓駕駛撞擊當場死亡，校方人員接獲通知後趕赴現場，二人已被送至醫院太平間。○校相關人員包括學務長、總務長、總教官、○所長、教官及校警隊均到派出所協助家屬善後。

〈後記〉

從事學務工作要有“情”，學務同仁要很“多情”地去為

學生服務，但有時外界是無情的，學生可能很“酷”，也很無情，學務同仁的“滿腔熱情”可能會變得“滿頭霧水”。此乃“多情總被無情傷”，這個案例是發生在○大的連續學生意外事件，有一位同學在山區的水潭溺斃，另有一同學及其外校女友在學校外面雙雙被撞死。○大學務長就其處理經過發表了如下的一篇文章，箇中心路歷程娓娓道來，吐出一堆學務同仁的心聲，敬請參考，另外 H2 事件的受害者為資訊專長，故亦節錄當初網路上對此案件的反應與迴響，提供另一方面的思惟。

多情總被無情傷

8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H1 同學邀約現就讀 C 大的好友 C 生、W 生赴新竹尖石橫山比鱗大橋旁之小潭的岩石邊垂釣。下午一時許，C 生不慎由岸邊之岩石滑落水中，他不諳游泳乃急呼叫，H1 聞知即繞過岩石到 C 生落水處欲協助拉救 C 生，在岸邊的 W 生則迅即跳入水中救援。後來 C 生奮力掙扎游至另岸，而 W 生則游回原來之岸邊，兩人筋疲力竭上岸後，不見 H1。初以為 H1 跑往路邊求救，旋不久卻瞥見 H1 面朝下浮於潭中。W 生欲再入水扯回 H1，惟體力透支而不得，乃轉往路邊呼救。二十多分鐘後，始有二位路過的山青願意幫忙，奔下拖回 H1，惟彼時其已浮出水面，氣似已絕。二位山青及聞訊趕來之○鄉衛生所主任迅速施予人工呼吸，再以救護車送醫院。學校軍訓室在兩點多接獲通知，即電告在○校

兼任護理課之○醫院護士長趕赴協助，並即通知 H1 家長。學務處接獲電話時，H1 仍在急救中。我、總教官、M 教官、N 教官與 H1 之導師 S 教授即啟程奔往榮總。出發前，卻接獲 H1 不幸去逝的惡耗。到醫院時，再電告 H1 家長，惟其父母已搭三點多之飛機北上，乃轉告其兄實情。又顧慮到當父母趕來時乍聽噩耗的打擊，乃請 H1 之姊姊自桃園趕來。因屍體停於急救間，甚為不妥。爰請院方移屍於太平間。傍晚六點多許生父母趕到，其母無法接受這殘酷的事實，哭聲震天，當晚醫院的夜空是很淒涼的。許母悲哀過度，幾臨休克，我們亦請護士在旁協助，以免再度之意外發生。當晚，警察對 C、W 兩生分別做筆錄，H1 父看後，默然接受。系主任、總教官、M、P 兩教官與我陪家長至晚上九點多始歸。

隔天 12 月 24 日早上 08:00 我們再赴榮總，等候檢察官前來驗屍。因久候未來，H1 生兄姊、舅舅、M 教官、○主任與我乃在 C 生的帶路先至出事地點招魂。總教官、P 教官與 C 生父母、W 生則在榮總等候檢察官。十一點許、檢察官驗屍完畢，開具死亡證明。H1 家長即接洽救護車，於 13:00 多將遺體運回高雄。H1 之公祭於 01 月 05 日在○市立殯儀館舉行，學校有系主任、M、Q 兩教官、我、與三十多位學生前往致祭。

一波未平，另波再起。01 月 23 日凌晨二點多，陣陣的電話聲吵醒了剛入睡的我。研聯會主席傳來路過東院出口發現的車禍。他從殘破的碎片中發現○大的機車證，認為受害者可能是○大學生。我即電告軍訓室值班的 Z 教官（上學期齋伯○先生出事那晚，亦是 Z 教官接獲學生的電話，再召

來救護車的)，她馬上再通知總教官、駐警隊，後來總務長、生輔組 L 先生、○所所長及不幸車禍喪生的 H2 之指導教授 T（兼學務處○組主任）先後趕往現場。

我們於 09:00 再轉往○派出所，慰問 H2 家屬，11:00 赴醫院等候檢察官驗屍，並請殯儀公司人員略為 H2 與 H3 整容。下午，T 教授、L 教官在課外活動中心會議室與肇事者家屬做第一次和解協商。協調會後，我再請 L 教官赴醫院處理善後。H2 父在六時前決定將屍體運回家中。

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01 月 23 日凌晨二時許，○所二年級碩士班研究生 H2 以機車載其女友 H3（現就讀○大○系）自○路欲經○路十字路口回校，被一喝醉酒之 R 姓醉漢當場撞死。由於衝撞相當猛烈，機車被撞成碎片。兩位肢腳皆被撞斷，散落路旁。尤其是 H3 頭部破裂，腦漿瀉落滿地，亦有噴至路橋上者。而書包、坐墊亦皆飛至陸橋上，路旁停放的四部汽車亦被撞得嚴重損毀。其中被撞的第四部小貨車還飛至路中的安全島。整個肇事現場長達一百公尺。看過現場的人，絕不敢相信一輛瘋狂車會造成如此淒慘的悲劇。如果有人親臨派出所，目睹拖吊彼地的肇事車、被撞毀的四部車及那僅剩一些鐵骨架的機車，你就不難想像當時的景況。我曾在三天後遇見一位義消，他說當晚去清理現場的人三天後還吃不下飯。我們的總教官身經百戰，他曾說什麼場面都見過，但 01 月 23 日中午陪檢察官驗屍後，從太平間出來，他幾乎在我面前嘔吐。人的生命如此脆弱，而一個惡意的念頭與動作無情地奪走兩個青年情侶的寶貴生命，誠令人噓唏。

最近幾個星期來，一直有人從 BBS 或其他方面傳來對校

方處理車禍案的不滿。我聽了許多，但因多日來要處理許多事，我也無暇回應。如今，我想應該是輪到我們說話的時候了。

H1 事件，從一接獲電話，總教官、三位教官、○主任、S 教授與我即完全投入，直至公祭完畢。尤其公祭是 09:00 在高雄。我們凌晨即自新竹出發，備極辛苦。H1 家屬看我們那麼多人千里迢迢參與都極表感激。前一晚 H1 父特別詢問參加人數，要為我們準備餐點。H1 舅舅看我前往拜祭，非常感動，當場對周遭的親朋說：「○大有這麼關心學生的訓導長，爾後他一定鼓勵小孩考○大。」其實，我感到很汗顏。學生出事了，是否意味著我們在那一方面沒有做好？

H2 的案子，是較為特殊的。01 月 23 日那天總教官、T 教授、L 先生都未休息。L 先生自出事後一直忙著處理，還為目不識丁的 H2 父做筆錄的見證人。23 日早上在派出所等候 H3 父母自高雄趕來及檢察官時，我想到 H1 事件時曾為等候檢察官花費數小時，給家屬的感受很難過。而 H2 案是星期一凌晨發生，如果自星期六、日發生的案件排下來，勢必要等候多時才輪到。故緊急請學務處 U 先生聯絡○市議員。我向○市議員說明原委，請其出面幫忙協調。另一方面，總教官亦急電退休之 Q 教官，請其趕至派出所並聯絡認識之法院人士。果然，在十點多，即接獲檢察官擬於十一點自外地趕回之訊息。中午，在太平間，我們亦與雙方家長與殯儀社人士商討整容、冷凍或移靈之事。下午，我即委派 T 主任與軍訓室代表教官負責著手與肇事者協調有關民事賠償之事宜。本與雙方家長、肇事者弟弟約定在派出所談判，後因事

移至○大課外活動中心（我們亦約了○市協調會的人）。另一方面，考慮到家長身心俱乏，我們亦請總務長特別空出招待所二個房間供 H2、H3 父母休息用。

有關車禍賠償的問題，23 日在醫院時我即詢問學校法律顧問有關談判應注意事項及防止對方可能脫產之舉。24 日 L 先生著手調查肇事者家族背景。25 日學務會報，我們討論到○路交通問題，其一是東側門紅綠燈延至凌晨一點（有人顧慮到延長紅綠燈訊號，是否鼓勵學生夜出，但最後決議仍建議市政府將紅綠燈延後，至一時後才閃黃燈），其二是建議油罐車不要經由○路轉入。再來是約束大家使用陸橋，而不要徒步穿越○路。25 日總務長在與○市長商討新闢道路時，曾藉機提及○路交通改善問題，我亦請總務長以交通委員會主委身份再正式函文市政府辦理。26 日我與負責此案的檢察官聯繫，代表校方向她表示全校師生對此案件的嚴重關切，特別提出兩點請她在偵察判斷時之考量。一是 R 姓肇事者在當時開車門下車後，還大笑數聲，在警察局內亦數度咆哮，顯見酒醉過度而失去理智。我們在 23 日上午試圖自現場找回 H2 生鑰匙時，附近商家有許多人提及當時的情形，且願作證。再則是 H2 左腳，H3 雙腳皆斷，而 H2 機車為小綿羊型，行進時雙腳收入，故我們研判當時 H2 可能是在停車狀態，左腳在外，而 H3 是側坐，雙腳朝機車之左方，故一受巨撞，H2 左腳，H3 雙腳在瞬間皆斷。而肇事者亦無剎車，故再連續撞及路邊的四輛車，這是個人的判斷，因 23 日晨我曾詢問警員有關剎車事，他說可能是○路剛鋪路面，看不出剎車痕，但我不做如是觀。故我亦向檢察官表達此點，請其詳加考量。

當然，檢察官有其專業的素養與運作原則，我們不能干涉，但請其慎重此事。27 日晨○市黨部主委前來學務處，我們再度表示全校師生對此事之嚴重關切，○主委答應幫忙解決○路交通問題，並轉交一萬元慰問金于○所 L 所長。十點許，T 教授與我齊赴大溪 H2 家，代表校長轉交校方之慰問金於 H2 父，T 教授並轉交○主委之慰問金。下午，青工會主任亦曾至 H2 家慰問。○報記者後來與我就多方面交換意見。詳情刊於 01 月 28 日之○報地方版，茲不累述。過年期間，我一直與多位律師、法律界人士討論我們的法律對酒後駕車肇事者的審判與法官的認定傾向。事實的結論是很令人洩氣的，酒後肇事以過失殺人論之，刑期兩年以下，通常都可緩刑。這些牽涉立法的問題，不是我們一下子可以解決的。人命不值錢，夫復何言！

如果有人還說校方對此事的處理不夠，我倒想問問你們做了什麼？23 日凌晨，我被電話吵醒，總務長、總教官、L 先生、Z 教官等人在寒風中處理事件時，放砲講人不是的那些人，還在睡窩裡。25 日的學務會報時，我即對諸位主任表示對○大學生冷漠的不滿。H1 為救人而捨命，○系佈告欄未見任何悼文，只在小海報牆有一則○系及○中學的悼詞。我在當時問過一些○系的學生，還有人不知此事，真令我傷心。而今，H2 慘死，23 日這一週我未見校園內有任何學生對此事的實際運動，一片死寂。除了 BBS 那些說人的片面之詞，難道我們的學生不能有具體行動，向市政府、市民表達我們對○路交通，對酒後肇事的不滿與憤怒嗎！

27 日抵 H2 家慰問時，適接秘書來電謂家父病危，彼時，

千頭萬緒，百感交集。家父中風臥病已垂三年多，我每天最怕接到來自老家的電話，結果竟在此刻發生。我即打道回府，交代 T 主任一些處理原則後，即搭火車南下，幸賴 G 教官聯絡○大醫院護理長，及 T 主任聯絡○大校長再轉○大前校長等人的幫忙下，將家父逕轉送○大醫院急診。那晚，我在急診室陪了家父一陣，見其恢復呼吸，旋即搭野雞車回學校，因為有太多牽掛事要處理。凌晨兩點多，獨自一人自交流道徒步走回，目睹車子在冷清的○路狂馳的景狀。我曾經駐足車禍發生處良久，冷風徐來，蕭颯之氣，令人不寒而慄。隔晨內人責問我為何不坐計程車，我推說計程車要價太高，其實我是想體驗五天前 H2 生事件發生的景象。夜黑風高，斯人獨憔悴---

有關和解的事，因大部分律師告訴我只要有和解，法官對肇事者的判刑即減輕，甚至可緩刑，即使是酒後肇事者。過年前，我曾請 T 主任向 H2 父探求意見，是否可不要急著和解，藉以向檢察官施點壓力以加重肇事者刑期。有關錢的事，我們可在開學時發動全校捐款。但 H2 生雙親篤信佛教，認為 R 姓肇事者撞死他們小孩，這個債由 R 家來償。如果是多人的捐款，則 H2 家將背負一堆人的債。二月初，請○市議員與鎮民代表主席出面協助和解事宜，我曾與○市議員數度接觸。後來 H2 父全權交由 T 主任處理，T 主任充分與 H2 父溝通瞭解後，又與肇事者兄弟談了兩次，終在 02 月 13 日達成協議，賠償新台幣兩百二十萬。我個人對這個數字很不滿意，但我尊重 H2 生家長的意見。尤其是 T 主任幾星期來的痛苦煎熬，痛失一優秀的學生，又要承受一堆理不完又更

亂的種種事，我們雖不滿意但可接受。我刻正請校方法律顧問幫忙審視和解書之合法性與適度性。

如果有人認為這樣學校做得仍然不夠，我倒覺得很對不起 H1 家屬。對 H1 的捨身事件，我花的時間沒這次多，赴高雄公祭，我們準備了一副輓聯，奠儀 3 千元，公祭前幾天，H1 父親來電謂 H1 屍體擺在殯儀館衣冠室，非常空淒，欲徵得我同意，以○大名義置一花環，錢他自己付。那天，在醫院，H1 母對 C、W 兩同學哭說「還我小孩來」，許父馬上上前安慰 C、W 兩生，謂 H1 母悲哀過度，語無倫次，請原諒，他不怪他倆。多麼明理得體的長輩，當時，我幾乎熱淚奪眶而出。當然人也有真情流露的時刻。12 月 24 日下午，H1 屍體抬上救護車回家時，H1 父終於才放聲大哭，站在旁邊的我早已淚流滿面。冥冥中，我想起了二十多年前就讀大學時在讀者文摘上看到一篇失事飛機的駕駛在脫離險境後仍返回欲救一位卡在座位上之乘客而不幸雙雙被燒死的事。

H1 之死，也許僅是如今紛雜的社會熔爐中掀起的一絲漣漪，但「為朋友而死，世間的愛，沒有比這個更偉大」。

事實上，最近也有另一種聲音傳至，即學生在校外出事，學校無責任，不需花費這麼多時間去處理。尤其一件是在上課時間跑到鄉下玩，另一件是三更半夜還載女友在外遊盪。但我個人不做如是觀，學生就是學生，出了問題我們就要處理，不要談責任問題，這是良知的事。自從 01 月 23 日 H2 出事至今已第四週，我幾乎每天都要處理此事的後續問題，而勢必放棄一些原來我該做的事。如家父在○大急診室，我只好花半天二千四百元請特別護士在白天照顧，晚上再情

商住南部的兄弟姐妹輪班，而我自己趕回學校處理 H2 的事。過年前，T 主任說已有人送花圈至 H2 家。按一般慣例，應是公祭時再送花圈、輓聯即可。但經 T 主任一點出此事，怕人家又說怎麼沒學校的，乃請○所 L 所長先送兩個花圈，我再補送一個罐頭塔。01 月 27 日我送了兩萬元奠儀，公祭前又再送去校長與我的輓聯，與總教官的花圈。02 月 15 日我參加 H2 生之公祭，這是我十多年來第一次除出國開會外第一次停課，以前即使是感冒失聲，我仍堅持上課的。過年時，我復與保險公司討論以團體保意外險的事，因一般的學生平安保險額度最高僅三十萬元，如果鼓勵學生，尤其是研究生投保，不幸實驗出事或有意外時，也許親人較有保障。此事已在 02 月 14 日校務會報提出，特責成生輔組協調辦理。如果這一切仍是做得不夠，我實在也認了。也許，多情總被無情傷……

也許，有人是刻意將箭頭指向校長，希望他表態。其實，校長非常關心此事，我在 01 月 23 清晨先電告校長有關 H2 生車禍事，09:00 我去派出所，總務長則面告校長有關現場的處理。爾後幾週內，我幾乎天天向校長報告後續的處理經過。事實上處理事情有權責的劃分，我以學務長身份事必躬親處理許多事，更要著手考量如何防止意外再度發生。校長亦一直在努力著後者的事，校長曾在 02 月 08 日函文市政府，就此次 H2 車禍事，請○市長慎重考量○路的交通問題，以免再有學子受害。另外，○市黨部亦已函文中油公司與市政府，建議油罐車改道之事與○路口交通號誌事。H2 的公祭，本來校長是計劃要參加的，但臨時接獲一個須在當天上午出庭應訊的法院通告，致使校長不得不改變初衷。前一晚校長面臨

痛苦抉擇，我建議其應代表○大為「事實」在法院陳言（此事說來話長，略而不述），由我代表他參加公祭，並將向學生說明。當天，我在公祭現場，爾後 T 主任在校車上都已向同學表明，希望同學們可諒解。

兩位不幸喪生的學生皆姓 H，H2 的女友亦姓 H，H1、H3 家皆住高雄鳳山。一件是 12 月 23 日發生，另一件是 01 月 23 日，我不想說這是巧合，但我不希望再有。請諸位同學知福、惜福，好好照顧自己，不幸萬一有意外，親朋好友師長皆要跟著痛苦。這幾周來，除了三位 H 生的家屬外，T 主任是最大的受害者。我非常佩服他艱苦的走了過來。H1 是我曾教過的學生。H2 喜愛棒球，與我有共同最愛的嗜好，每周三，我們曾一起在棒球場奔馳。如今，一切皆空，留給我們一片的惆悵。午夜夢迴，我想起了 T 主任轉述其夫人的一句話：

「H1、H2、H3 已經走了。如果他們的走能夠讓我們生者有所反省，則他們的死，也許較有意義。」

網路上的反應與迴響

H2 是網路球迷組織「小象會」的一員，李居明的忠實球迷，綽號「大狂」，希望能成為一流的球評家。H3 則被稱為「狂嫂」，是網路上一對恩愛的戀人。H1 也是○大電機 BBS 旅遊板和團體遊戲板的板主，他另一個綽號是「永遠的夢想家」。

22 日深夜 11:00，H3 打電話問家人可不可以帶男朋友回家。家人答應了，小兩口非常高興。凌晨 01:31:31，H2 在 BBS 上留下「就走人」三個字，懷著忐忑的心情，準備和 H3 回家拜見準岳父和準岳母。02:20，吃宵夜的○大學生聽到轟然巨響，一個粗魯狂奔的醉漢，奪去徜徉在愛情喜悅裡的兩條生命。

兩天之內，七百封信湧進○大學生討論區和小象會板。起初，網友們一片錯愕，不敢相信這是事實。隨著訊息一篇篇傳入，網友開始評論台灣的交通問題，怨恨建議很久的東側門紅綠燈為何不受政府重視。24 日上午，肇事者以五萬元交保，大家轉而抨擊台灣的車禍賠償制度不合理，人命尊嚴不受重視。政治板和新黨板這時也展開聲援，有網友介紹「柯媽媽」爭取汽車肇事責任險的經過，感嘆立法院為了保險業者的利益分配不均，竟然遲遲不通過相關法令。

H2 家境普通，而他又身為獨子，車禍對 H2 家必然造成重大衝擊。於是網友們動作迅速地申請劃撥帳號，準備發起慈善募捐。有人四處詢問慈濟或地方的企業家能不能捐助 H2 家，也有人自動到 H2 家排班，接替守靈直到 H2 出殯。小象會趕忙從硬碟的「垃圾區」找出前幾天剛剛刪掉的留言，為死者留下最後的足跡。朋友們陸續貼出 H2 從前的信件，懷念他過去的言行。由於肇事者在電視上言行惡劣，且由親友傳來民事訴訟不利消息，許多網友開始策畫發起抗爭活動，絕不讓摯友枉死！

從前，台灣的升斗小民，遇到車禍意外，只能在新聞熱潮過後等著接受微薄的賠償。但 H2 的死，讓許多原本不相

識的人心跳動起來；許多人從未見過 H2，但從 H2 的文采和理想，他們早就認定 H2 如同他們的手足兄弟。連遠在南部的○法律事務所，也在網友的千里請託下為素未謀面的 H2 尋找相關法律條文。在資訊社會，雖然面對冰冷的螢幕，但是，透過電腦與電腦的連線，人不再孤獨，不再無助。數百位網友熱切的關心，為資訊世代的未來，寫下光明的一面。

案例 D1

一、分類：性侵害事件。

二、案例名稱：「小惠」事件。

三、發生時間：民國 86 年 04 月 27 日。

四、事件經過：

1. 86 年 04 月 27 日「小惠」於校外賃居住處遭不明男子侵入，持刀威脅意圖強暴，「小惠」呼喊奮力抵抗，臉部被劃一刀，同棟租屋男生聞聲衝入搶救，與歹徒扭打，歹徒乘隙逃逸。
2. 「小惠」案發後，由搭救男生及房東陪伴報警，併送歹徒所遺眼鏡、背包、沾血做案小刀、絲襪等證物。
3. 86 年 06 月 10 日 T 嫌因其他強暴案遭警逮補，警方通知「小惠」指認，「小惠」及搭救男生當場確認，T 嫌並跪下請「小惠」原諒。
4. T 嫌因他案所犯強暴情節重大，遭檢方收押偵辦，並予起訴，不意警方遲未將 T 嫌 DNA 送請比對，直至 87 年 03 月 05 日辯論終結前，檢驗報告方發現不符，造成輿論大嘩，媒體挖掘相關消息，「小惠」因而曝光，在此同時，警方以年終清掃為由，說明「小惠」報案記錄及所提相關證物全部遺失，受刑人保護協會乃按鈴控告「小惠」誣告 T 嫌，「小惠」由受害者遽而變成被告，形成重大傷害。
5. 87 年 03 月 05 日 T 嫌結束羈押，交保候傳，輿論開始偏向同情 T 嫌，對警方大加撻伐，並質疑「小惠」

指認的準確性。

6. 87年03月17日T案宣判，T判刑四年六個月，隨後臺灣人權協會撤銷對「小惠」的誣告控訴。

五、處理過程：

1. 86年04月28日（案發後一天）校外駐勤教官於網路中發現一簡短訊息：「○巷○號發現色狼侵入」，乃主動到場瞭解，並親赴派出所查證案發情形，經確認找出「小惠」後，立即向學務長、總教官報告，按守祕原則，尊重「小惠」個人意願，由校外駐勤教官及女教官給予協助，並持續關注案情發展。
2. 為安全之考量，輔導「小惠」轉往他處居住，並由友好同學陪伴，隨時與學校保持聯繫。
3. 86年06月10日T嫌被捕，於偵訊、起訴期間，「小惠」由學校法律系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4. 87年03月初，「小惠」曝光後，學生社團採取聲援活動，學校採取下列處置：
 - (1) 統一由祕書室對外發言，並隨時向媒體發佈相關消息，降低校內相關單位及人員面對媒體的壓力，並避免報導失真，引起社會及校內師生的誤解。
 - (2) 課外活動組邀集相關社團負責人，由校長及學務長親自說明學校協助學生的立場及措施。
 - (3) 以學校的名義召開記者會，由校長、主任祕書及學務長陪伴「小惠」公開說明案發經過，校長並發表學校聲明。

- (4) 學務長及課外活動組連繫社團指導老師導引相關社團採取聲援活動。
 - (5) 向警方提出抗議，要求對遺失報案記錄及相關證物採取補救措施。
 - (6) 對「小惠」採取保護措施，並由專業社工老師給予協助。
 - (7) 聯繫執業律師校友為「小惠」義務辯護。
5. 軍訓室成立應變小組，針對「小惠」保護及協助、社團聲援活動參與學生安全維護等任務實施分工，並按時回報，由總教官掌握全般狀況，適時指揮採取必要處置。
 6. 87年03月05日社團發起至警局抗議遊行及靜坐，軍訓室分派教官從旁協助，以防範外人藉機擴大事端，影響學生安全。
 7. 87年03月16日（T宣判前一天）社團實施為「小惠」守夜活動，學務長、總教官、生輔組、課外組主任及諸多師長、教官均到場關心，學校並為學生準備宵夜。
 8. 依案情進展，適時通報軍訓處。
 9. T案上訴期間，持續進行對「小惠」的協助及保護措施。

六、檢討與建議：

1. 「小惠」案發前於樓梯間與T嫌錯身卻未警覺，復未關閉房門在房中打電話，疏於注意而予T嫌可乘之機。
2. 案發後「小惠」因害怕未向學校求援，錯失報案之有

力協助。

3. 警方與學校對受性侵害學生處理理念不同，不能完全配合以維護學生權益。
4. 軍訓室要求值勤教官每日 08:00 前必須瀏覽網路，掌握資訊即時處理，校外駐勤教官確實遵行，故能於事件初期介入，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5. 學校行政單位應變能力佳，立場一致，適切運用媒體，使「小惠」普獲同情與支持。
6. 學生熱情但保持理性，與校友及學校師長共同配合，形成輿論壓力，促使警政單位對「小惠」事件有正面回應，並承諾對校區週遭治安提出改善計劃。
7. 軍訓室於 86 年 11 月重新制定教官處理學生意外事故通報規定，並建立管制表，由總教官親自督導學生意外事故之處理，且嚴格實施結報規定，性侵害事件亦爰此要領，得以較周延處理。
8. 學校設有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完善的諮商中心，能對性侵害學生施以專業協助，為照顧方便，軍訓室指定女教官加以配合。
9. 學校設有法律系，可對受害學生提供義務法律諮商或服務，力求維護受害學生權益。

七、改進事項：

1. 加強安全宣導，建立學生危機意識，維護自身安全，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2. 讓學生瞭解學校資源，並對學校師長建立安全感，勇於求助。

3. 建立學校性侵害處理流程，並嚴格實施。
4. 由諮商中心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進一步整合校內單位人力，專責性侵害防治與處理。
5. 建立性侵害處理網絡：學校於 87 年 04 月 16 日舉辦
○區大專院校性侵害處理工作研習會，邀集二十七所
○區大專院校生輔、衛保、安全人員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警政、社政、醫療等單位性侵害事件承辦人員參與研討，初步建立防治共識。
6. 透過警政系統，建立性侵害事件消息發佈規範，避免學生遭受二度傷害。
7. 加強房東連繫，成立安全聯防系統。

案例 D2

- 一、分類：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
- 二、案例名稱：校外租屋性侵害
- 三、發生時間：民國 89 年 12 月間深夜
- 四、事件經過：

○校同學，於校外租屋處遭歹徒潛入房舍，持刀威脅強行性侵害。經友人陪同到校尋求教官協助。

五、處理過程：

1. 危機處理

- (1) 教官在接獲案主尋求幫助後，隨即陪同其至醫院就醫、驗傷，並保留證物。
- (2) 與案主討論立即性安全並通知家長。
- (3) 通報學務長及諮商輔導組主任，成立危機小組，討論處理原則與注意事項。
- (4) 安排案主進住學校宿舍。

2. 心理輔導

- (1) 進行家庭會談，協助案主家庭成員以正向之態度面對此事件，以強化案主之支持系統。
- (2) 持續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與定期追蹤，協助案主復原，適應生活。

3. 加強校外住屋安全，推廣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意識

- (1) 加強訪視校外租屋同學及住處，以確保住屋之環境安全。
- (2) 舉辦「做自己的守護天使」心理健康週活動，積

極在校園推廣尊重的兩性意識及預防性侵害之觀念與方法。

六、檢討與建議

1. 在第一時間陪同案主就醫驗傷，教官之處理方式正確，且態度適當，使案主能更信任進入心理諮商關係，對其復原幫助甚大。
2. 在事件處理過程中，能確實遵守保密原則，各項呈報資料只呈現處理內容讓學校相關主管人員瞭解，但不出現任何學生資料。且危機小組能慎密考量通報之必要人員，使案主在更安全、信任的情緒中接受幫助與心理諮商，使其能逐漸復原，走出創傷。

案例 D3

一、分類：性侵害事件

二、案例名稱：女生宿舍遭歹徒入侵意圖不軌

三、發生時間：民國 90 年 06 月 25 日凌晨 4:40

四、事件經過：

90 年 06 月 25 日凌晨 4:40 女宿○室發生歹徒侵入，捆綁室內二名女研究生強行猥褻，幸緊要關頭，其中一人飛腿擊中歹徒胸部，歹徒驚慌逃逸，始得脫身，遂向教官報案，追查歹徒。

五、處理經過：

值勤教官於接獲電話告知聽聞救命聲，即於 04:48 時協同值班管理員及校警趕赴現場瞭解處理，於巡查寢室與週邊追查歹徒可能藏匿之處，同時迅速連絡轄區派出所、警分局、市警局女警隊等相關單位協助調查，並將全案移送派出所偵辦，當日報紙電視大幅報導，引起學生恐慌。

六、檢討與建議：

1. 學務長、總教官於 28 日率教官室同仁至各宿舍區勘察瞭解，針對宿舍區有安全顧慮之角落，列為住校教官夜間巡查重點，以彌補安全罅隙，期達嚇阻之效。
2. 本校性侵害防治小組針對此案即刻於次日上網公告，提醒學生平日生活警覺與心理衛生調適作法，並於新生入學講習中，加強相關簡章發放與安全宣導。
3. 將受害人轉介至○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持續關注輔

導，滌除心理傷害，建立健康人生觀。

4. 90年09月09日T校辦理九十學年度新生入學講習，特將校園安全維護納入宣導重點，邀請市刑警隊警官以「防狼、防搶」為題加強同學自保與防制應變能力。
5. 總務處、學務處全面檢討宿舍區週邊安全設施強度，加強週邊及公共設施照明，通路阻絕強度驗證。另針對女舍門口傳達室執勤人員由教官實施任務講習與訓練，期藉強化門禁管制作為，杜絕此類危安事件再發生。

案例 D4

一、分類：性騷擾事件

二、案例名稱：女生宿舍浴室性騷擾案

三、發生時間：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 19:50

四、事件經過：

90 年 12 月 11 日 19:50，被害人 M 在學生宿舍洗澡時，遭一名男性偷窺，她發現時很緊張，立即穿上外衣然後以蓮蓬水龍頭向偷窺者噴水，歹徒想要搶她的蓮蓬頭未遂，因此由隔間之廁所出來企圖打開被害人的門，幸好被害人的門扣住而無法得逞。

五、處理過程：

1. 事故發生當場舍監聽到立即追趕出去，但歹徒已不見蹤影，她一面設法安慰該生，一面向校方通報，總務長、學務長、駐衛警及導師等皆立即前往系館瞭解狀況，提出因應措施。
2. 次日校方至分駐所報案，並邀集學校營造商，全面配合協助確認嫌犯的行徑，因歹徒很可能是運貨到工地的司機，爰要求建商派同一工人隔天再運一次貨到校，以便讓同學確認。
3. 營造商與校方配合，共同防患未然，提出因應措施：
 - (1) 為落實管理，出入本校之各種工人皆須造冊並佩戴識別證。
 - (2) 嚴禁工人到系館活動，違者應立即解僱。
 - (3) 在新舊建築交接處加裝隔離裝置以防止外人進入

系館，並在道路加裝阻隔以劃清界限。

(4) 請承包商對工人之言行嚴加約束，不得妨害校園安寧。

4. 請導師及舍監對學生加強緊急應變能力，讓學生每人配帶一個口哨並彼此守望相助。
5. 從 90 年 12 月 12 日開始，系館 24 小時都有一位舍監，晚上還有校警進駐。
6. 90 年 12 月 13 日校方與學生家長座談，說明有關此次事件前因後果及所採取因應措施，並以學務長名義，致函全體學生家長詳細說明處理情形及未來將採取之因應措施，使學生家長放心將小孩交學校妥善照顧，而學生可安心用功讀書。
7. 90 年 12 月 24 日函請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協助依法查察偵辦。

六、檢討與建議：

1. 事故發生時舍監雖立即追趕出去，但歹徒已不見踪影，無法當場逮住嫌疑犯，致錯失破案良機，事後雖要求建商派同一組工人於隔天再運一次貨到校，以便讓同學指認，然已於事無補。
2. 學校方面處置明快，立即於第三天邀集家長溝通座談，提出各種因應措施，學生家長多能安心，並信任學校的危機處理誠意與能力。
3. 工程開工前即已與廠商對此有嚴格規範，廠商亦均遵守，此次騷擾者係外來送貨工人。事故發生後，學校已徹底執行強制工人於下工後立即離開，並由駐衛警

全面再巡邏，以確實維護學生安全。

4. 學生宿舍門禁係開放式，因此學生安全管理相對不易，學校已加強安全措施，包括改善系館監視器作為未來報警處理線索、系館學生宿舍加裝鐵鍊式安全鎖、浴廁隔板加高、以及側門加裝監視器以及柵欄等，以加強對進出臨時側門的管制措施，確實維護學生安全。

案例 D5

- 一、分類：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
- 二、案例名稱：女生宿舍遭歹徒入侵
- 三、發生時間：民國 90 年 08 月 09 日凌晨 04：30
- 四、事件經過：

90 年 08 月 09 日凌晨 04：30，值班教官接獲女生宿舍自治幹部電話，稱有歹徒侵入寢室，綑綁兩位女同學，意圖不軌。

1. 人員：歹徒為單獨行動。
2. 特徵：歹徒對宿舍週遭地形清楚，且依逃逸路線研判顯為預謀性犯案。
3. 時間：發生時間為凌晨 04:00 左右。
4. 地點：寢室靠近宿舍之腳踏車停車棚，且外圍圍牆停有汽車可供歹徒爬上宿舍圍牆。
5. 方式：歹徒進入寢室綁綑女同學。

五、處理過程：

1. 04:35 住校輔導教官 T 教官向總教官報告歹徒潛入事件，並電請校警隊聯絡分局協助處理。
2. 04:38 總教官指示立即封鎖現場，並將同學分成四組由教官帶領逐層巡視宿舍各樓層與寢室角落，確認所有住宿同學安全。另指派工友巡視宿舍外圍，發現宿舍圍牆靠近○宿舍邊有一段鐵絲網遭到破壞。
3. 04:43 經受害同學描述歹徒特徵，疑為男宿竊案同夥人。為防範另有歹徒潛逃至另棟宿舍，總教官指示 T

教官叫醒宿舍幹部，組成小組巡視宿舍各層樓，經徹底搜尋，皆未發現歹徒蹤影。

4. 05:10 學務長趕至宿舍，並指示上午 10:00 在生輔組會議室，針對整件事情經過提出說明。
5. 05:30 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並詢問案情。
6. 10:10 召開事件檢討會，儘速處理後續危安事務。

六、檢討與建議：

1. 學生較欠缺危機意識，所幸兩位同學尚能冷靜應對。
2. 安全維護硬體設施不足，需持續增添或更新。
3. 現場處置得當，未釀成不幸。
4. 其他相關之整體性建議如附表所示。

表 1 校園安寧危機原因與改正措施表

缺失情形	改正措施	
門禁管制欠妥善	平時作法	1.要求學生隨手關門
		2.加裝「門未關妥」之警示用蜂鳴器
		3.加裝與整修監視器、照明燈
		4.夜間應統一出入口
忽略可疑癥候		1.對可疑人員應隨時盤查
		2.對影響安全之情形應隨時反映
		3.對可疑之事物應隨時反映
		4.對遭破壞之硬體設施應立即修護
		5.督導宿舍工友每天巡檢門窗、地下室、停車場、圍牆是否遭破壞，並注意各工作間等死角之安全
未能妥善運用學生幹部		1.自治幹部應納編落實夜間警戒能力
		2.應加強自治幹部演訓
		3.訓練自治幹部的現場應變能力

缺失情形	改正措施	
鎮靜學生情緒	現場處置	1.避免造成學生恐慌
		2.維持周遭秩序
		3.保持鎮靜
		4.熟悉處理流程
安全第一		1.應先瞭解全盤狀況再進行處置
		2.應以學生安全為第一優先避免過份刺激歹徒
		3.處理過程避免單獨行動
警察單位聯繫		1.隨時保持與警察單位聯繫與友好關係 2.確認聯線暢通
全程參與	後續輔導	1.輔導教官應陪伴學生給予心理安慰
		2.學生筆錄期間應全程參與
		3.遇有疑點應請教校內其他專業單位意見
		4.女宿教官人手不足，尤其在女宿無教官輪值時，若發生情況男教官處理顯有不便
學生心理重建		1.學生隱私應予以保護
	2.注意媒體採訪避免學生二度傷害	
	3.留意學生心理狀態反應	

案例 D6

一、分類：性騷擾事件

二、案例名稱：學生在外結交青少年並性騷擾男童

三、發生時間：民國 91 年 03 月 16 日

四、事件經過：

○校○系 A 生於 91 年 03 月間，利用晚間在外補習英文，課後即至附近電玩店閒逛並結交一群青少年，平日因常於深夜相聚，交往過於複雜，不久即遭該群青少年檢控其對一名國小六年級男童有性騷擾行為，並索取賠償，經軍訓室教官多次協助處理後，終使對方知難而退。

五、處理過程：

1. 本案初始於 91 年 03 月 16 日值勤教官接獲一民眾電話，稱其子晚上 22:00 多仍未返家，據其他同學表示曾看見 A 生將其子帶出電玩場，希能連絡到 A 生查明原委。經連絡後並未找到 A 生，當日 23:00 該民眾又來電表示其子已返家。惟值班教官感覺事有蹊蹺。
2. 事後教官與 A 生晤談，A 生表示：在電玩店認識了一些高職畢業尚未就業的青少年，一共有六人（其中有兩位國小六年級學生），之後偶有聯絡，常常都是對方主動邀約出遊。A 生表示都是朋友，會注意他們回家時間。然訪談教官懷疑 A 生仍有所隱瞞。
3. 91 年 03 月 20 日四名青少年至 C 校教官室指控 A 生性騷擾，系教官確定事情並不單純，遂積極約談 A 生。

A生回應可能是與其中國小生男童在嬉鬧間不意間碰到其生殖器，並沒有刻意性騷擾之意圖，且表示六人中，其中兩位是同性戀身分，認為對方應是意圖惡意取財。

4. 經聯絡A生家長出面處理，然其家長認為其子沒有錯，拒絕出面。為保護A生免與其六人正面衝突，承辦校安業務教官決定居中調節，並會同系教官及諮商中心共同輔導。
5. 91年03月26日該六名青少年再度來校找A生，經主任教官當面了解事發經過後，即就其所述狀況應為無意間碰觸到並無明顯性騷擾行為予以說明，法律上亦難認定，且受害人為未成年，若要協調亦應由家長或警方出面，以免事件更形複雜並使當事人二度受到傷害，教官同時保證A生不再與渠等糾纏，使渠等知難而退。

六、檢討與建議

1. 本案事涉敏感，經學務長裁示：諮輔中心負責與A生協談，以利瞭解事情真相，並給予適當之輔導；教官室則負責向對方說明A生之想法與本校居中立場，若執意要控訴，則請雙方家長出面，終使事件圓滿獲得解決。
2. 就輔導立場而言，事件解決後，學校立即加強對A生之心理諮商，了解其心理狀況，並持續由諮商中心追蹤輔導，另亦協請該學童校方輔導室及導師亦注意輔導。

3. 因 A 生在○校係服務性社團成員，常參與公益性活動，學務長因此特別指示課外活動組對服務性社團社員，應加強考核與管理，避免有特殊傾向之學生有不當行為發生。
4. 對涉案學生之家長，應多加強溝通，使其了解學校仍需家長之配合，方能達成輔導之目標。一味否認、逃避並無法徹底解決問題，反而是害了孩子。

案例 E1

- 一、分類：其他違法事件之個人事件
- 二、案例名稱：盜刷信用卡
- 三、發生時間：民國 91 年 01 月初
- 四、事件經過：

1. ○校專任老師 L，於 91 年 01 月初至圖書館閱讀書報後，不慎將皮包遺失在座位上。不久，接到○銀行信用卡中心來電告知：L 老師的「教師金卡」，遭到冒用並盜刷約五萬餘元。
2. 據銀行法務專員表示：信用卡遭盜刷前，有一名自稱學生來電表示：在火車站撿到一張信用卡，想瞭解是否已掛失止付；該名專員懷疑來電學生即是盜刷者。並提供盜刷者電話號碼給 L 老師。L 老師即利用提供之電話號碼與這位學生聯絡，並得知是曾上過她○課程的學生 M。
3. M 生立即向 L 老師承認，他是盜刷信用卡的人，並請求 L 老師不要把他送到警察局及告訴學校。基於多年來師生的情誼，L 老師態度軟化，並私下與 M 生約法三章：
 - (1) 儘速將盜刷金額五萬元還清(包含掛失費一千元)。
 - (2) 不將本事件告知 M 生父母及學校，而由 M 生姑姑出面處理。
 - (3) 未來一年內每星期需到孤兒院做義工。
4. 本事件原以為已告一段落，後來，L 老師得知 M 生尚

未滿二十歲，且委託出面處理的姑姑遲未聯絡，又加上無法繳清盜刷的五萬元，於是 L 老師主動連繫 M 生的家人，M 父得知消息後，甚為震怒，原堅持要把 M 生送交警察局，但經 L 老師分析利弊後，遂態度軟化，並於寒假期間親自到校，除了致歉及還清盜刷款項之外，並討論要如何矯正 M 生偏差的行為，最後取得共識，繼續由 L 老師督促 M 生到孤兒院做義工，並約定下學期開學後實施。

5. 開學後，M 生一直未主動與 L 老師連繫，偶而在校園內碰面，M 生亦藉故推託，遲不履行到孤兒院做義工的承諾。L 老師無奈，尋求 M 生導師及輔導室協助後，由導師口中得知：M 生認為既然已經將盜刷金額賠償了為何還要去孤兒院做義工，言詞中透漏出不滿與責怪的意思。
6. 最後 L 老師深感這段時間，M 生不但不自我反省，還一直玩弄老師對他的善意，並且顛倒是非，扭曲事實，認為自己無法有效矯治 M 生偏差的行為，於是向生活輔導組提出要求協助處理。

五、處理過程：

1. 91 年 05 月 27 日約 09:00 許，生輔組長由 L 老師處，瞭解全盤狀況後，即於 13:35 約見 M 生，並告知 M 生此事件之嚴重性及 L 老師之用意，M 生雖表認同，唯態度仍不以為然。
2. 05 月 28 日 09:30，生輔組長拜訪 M 生導師及系主任，証實整件事情經過後，即與 L 老師及生涯中心主任協

調；決定建議學校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除寄望透過正式會議來對 M 生有約束力之外，也希望對 M 生能產生嚇阻效果，進而能導正其偏差的行為。

3. 05 月 29 日 10:10，生輔組長親自向學務長及總教官報告本事件經過及建議處理情形，學務長及總教官除重點式指導處理要領，並要求儘量減輕對學生的傷害之外，其餘全力支持生輔組作法。
4. 05 月 31 日 13:40，委請護理老師 U 及生涯中心 S 老師持續約談 M 生，06 月 03 日 09:00 生輔組長再次約談 M 生，從語氣及態度上，已可明顯感受 M 生已瞭解事情嚴重性，並表示願全力配合學校的決定。
5. 06 月 04 日 12:30，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除由 L 老師說明事情經過之外，並安排 M 同學列席答辯，由於會議場上嚴肅的氣氛，讓 M 生感受事態的嚴重及後果，幾次聲淚俱下，懇請委員們的諒解，最後在委員們討論後決議如下：
 - (1) 擇日在學校師長、家長(監護人)面前，向 L 老師公開道歉。
 - (2) 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留校查看之行政處分。
 - (3) 即日起每週至少四小時到榮民之家義務服務(並由系輔導教官列管)。
 - (4) 每週至少一次到生涯中心接受晤談，並不得藉任何理由缺席。
 - (5) 以上四項，若經生輔組及生涯中心，認定 M 生無

誠意履行，則 M 生應無條件自動辦理退學，並願接受學校將本案移送法院辦理。

六、討與建議：

1. 本事件中，M 生所觸犯的是刑事案件，即竊盜罪、詐欺罪、偽造文書罪，最重本刑可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唯老師因一念之仁，且顧慮學生前途，未立即告知其家長及學校，導致 M 生誤以為犯下如此重大錯誤，竟能如此輕易解決，而心存僥倖心理，一再玩弄及欺騙師長的慈悲心。最後，雖然及時補救得宜讓 M 生在本事件中得到折衷的處分及教育的涵意，但是，其初始的作法及想法，實有待商榷。今後學校應安排適當時間、場合，讓學校師長瞭解處理類似事件的正確及客觀作法。
2. M 生因對法律的一知半解，故誤蹈法網，而不知其嚴重性，最後雖在學校師長耐心的分析及解說後，才恍然大悟，但錯誤已造成，最後學校雖考量教育的立場，而將 M 生留校查看，仍繼續讓其就讀。唯長遠而言，正確的法律教育，應是今後學校的重點工作。
3. 生輔組接受本案件後，在一連串的晤談當事老師及學生中發現，由於彼此認知的不同，導致老師的善意遭受學生的誤解。最後雖然在生涯中心及生輔組的協助開導之下才讓事件能圓滿的落幕，唯已造成不夠周全的印象。因此對於處理類似較有爭議的事件，應儘量避免兩造之間因屬關係而私下達成和解，否則將造成未來各說各話，無法還原事實真象的後果。最好尋求

公正客觀的第三者擔任仲裁及協調者的角色。

4. 本事件初，M 父對 M 生犯下如此重大違法行為，甚為震怒，並曾當場失控怒罵 M 生，且作勢欲打 M 生，幸學務長及總教官，即時勸阻及剖析才作罷。最後在與 M 父多次的晤談及交換教育子女的心得後，彼此獲得共識，將持續以耐心來引導 M 生走向正確的方向。成功的學校教育，事實上仍然須要依靠正確的家庭教育來建立才有希望。而保持與家長的連繫更是重要的一環。

案例 E2

一、分類：其他

二、案例名稱：偷竊犯案

三、發生時間：民國 89 年 11 月 24 日

四、事實發生過程：

1. B 生意圖不法，於民國 89 年 11 月 24 日 12:50，在○市○百貨公司一樓 POLO 專櫃內，竊取短袖毛衣一件、藍色襪子一雙（約值新台幣五千九百元），得手後藏置於所穿著之外套內正欲離去之際，為該專櫃店員發覺後報警當場查獲。
2. 案經○市政府警察分局報請偵辦。

三、危機處理：

1. 案發後由系輔導教官陪同至警局製作筆錄及辦理責付相關事宜。
2. 將 B 生轉介諮商輔導室接受輔導，惟學生及家長均對諮商之功能產生疑慮後，開始不願配合輔導。
3. 系輔導教官協助 B 生處理法院開庭相關事宜，安撫其情緒並與家長保持聯繫。
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B 生處分案，建議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十一項有偷竊行為者，記大過乙次。
5. 90 年 05 月 30 日○地方法院判決，B 生以簡易判決量處罰金五千元。

四、善後處理：

1. 90年10月中旬B生母親來校，希望校方在處理B生之處分案時，能妥善處理以免再次遭受身心之傷害。惟現行規定必須於會議中討論表決才可協助辦理，學務長答覆願於職責內做最大之努力。
2. 91年03月18日12:35，B生騎車行經翠嶺道與另一不知名之女騎士手部擦撞(雙方均未倒地)，返回宿舍後經同學向教官室反映，經系輔導教官協助送醫檢查，B生左手無名指第二關節、第四、第五掌指部分骨折，經手術住院治療後已無大礙。
3. 91年03月25日，系輔導教官陪同前往醫院手術後複檢，經檢查手術狀況良好，並與其閒談課業情形與生活近況，以拉近與B生之距離。
4. 91年04月19日與B生母親聯絡，告知其寄來之醫療相關證明均已收到，並請B生至辦公室協助其填寫理賠申請書辦理保險理賠，B生與其母均極感激。
5. 經兩次之協助，B生母親對學校及教官室之協助與輔導，產生感激之心，對於後續之輔導工作助益甚大，B生也生漸願與教官經常保持聯繫，每週也自行安排時間前往諮商中心接受輔導。

五、預防措施

1. 加強學生法紀教育，提醒學生遇事應立即向師長或生輔組反映並尋求協助。
2. 作為案例教育，透過校園安全快報宣達轉知全校同學，以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3. 寒暑假前，寄發家長連繫函，請學生家長於假期注意

子弟在外言行，以配合學校之要求，發揮雙向輔導之功能。

4. 本案 B 生自小受父母呵護長大，在處理過程中對學校之輔導措施未有信任感使後續之輔導工作極為困難，因此在學校與家長間溝通工作仍有待加強。

案例 E3

一、分類：其他

二、案例名稱：網路散發校外住宿生不當行為圖片

三、發生時間：民國 89 年 10 月至 89 年 12 月 12 日

四、事件經過與處理過程：

89 年 10 月份學生向教官反映，近期網路流傳有關 ○校女同學在校外租屋，遭人使用針孔攝影機偷拍私生活畫面。經學務長、副學務長及軍訓室主任共同會商查証，確認該畫面乃無聊人士自色情網站下載轉貼，純屬惡作劇，並非事實，初步決定不予理會。89 年 12 月 11 日 ○晚報記者輾轉獲知此事，且未向本校求証，即為文刊登於當日晚報，造成社會議論，○校學務長閱報，立即主動去電晚報新聞部，說明相關圖片已在網路流傳多時，且來源從最初之大學等到後來之 ○校，完全是惡作劇，不值得媒體小題大作，且不應未經查証即亂發議論。報系因此未於次日發行之日報持續報導，惟多家電視媒體則追蹤關注此一事件。為免以訛傳訛，損及校譽，學務長立即聯繫各電子媒體，公開說明澄清，全部流言立即消逝，國內各媒體未再傳述或散佈此一事件內容。

五、檢討與建議：

國內媒體為聳人聽聞，常未經查証即散佈不實消息，容易對當事者造成不必要困擾或傷害。因應之道，須於事件發生後立即深入查証，瞭解真相後，須迅速予以澄清或駁斥，始能有效遏止謠言。

案例 E4

- 一、分類：其他
- 二、案例名稱：颱風災害處理
- 三、發生時間：民國 90 年 09 月 16 日至 23 日
- 四、事件經過：

民國 90 年 09 月 16 日起中度颱風「納莉」登陸，其環流挾帶大量的雨水隨其推移由北至南，肆虐整個台灣，狂風加豪雨，使本島各地立即災情頻傳。○校地處○縣山區，每次颱風來襲，雖少不了磅礴大風大雨，但由於對校園整體保育的重視，使得校區內自然地貌不被過分破壞，雖前也曾遭「賀伯」、「象神」颱風之侵襲，但校地基業永固，學校也據累積處理經驗。此次在獲知「納莉」颱風動向之後，○校即已按照「危機處理」機制運作，由小組成員擬訂制變作為，一方面多次對媒體、防颱中心及軍訓處刊佈、傳遞最新狀況；另一方面則全力作好學校備用水、電、餐廳熱食供應及醫療、安全維護之準備，待 16 日入夜及 17 日颱風過境北台灣，強風豪雨結果使○校聯外道路多處紛傳坍方事故，不僅道路坍了一大半，同時電線桿也橫倒在路上，阻絕出入。為考量部分留宿山上同學的安全，○校參照去年「象神」颱風期間安全運送七百餘位同學下山經驗，09 月 18 日除由校長、學務長對留校同學說明聯外道路受創狀況及學校因應制變作為外；另一方面則由總務長積極協調四輪傳動小型車輛，俟風雨停歇後，即準備接送學生下山。

經由學校師長說明後，同學們亦都能共體時艱，風雨生信心，在宿舍自治幹部的引領下，發揮井然有序、自律自治的精神，在行動管制上與教官、宿舍管理員、自治幹部共同配合。09月19日09:00，○校危機小組根據前晚達成之共識，決定輸送同學下山，因四輪傳動車輛僅七部，每次僅能輸送五十餘位同學，因此在取得一五二位男同學一致無異議同意下，一一一位女同學由車輛載送，男同學則由兩位教官率領以步行方式，出校門口之小山下山，待送達平地時，再由大型校車以接泊方式載送至捷運站分乘交通工具返鄉。待同學離去後，○校「危機處理小組」仍未解除，09月22日，基於另一個颱風「利奇馬」可能侵台，同時因路坍方處非短期間能予修復（若無法修復則接泊學生上、下課之大型校車無法行駛），基於學生安全考量，○校危機處理小組共同研議，將正式上課日期於原來的九月廿四日再展延至10月02日，並且立即電傳各媒體電台籲請刊佈。由於部分媒體未播出，許多家長及同學紛至沓來的查詢電話不斷，23日09:30，○校除再電傳各媒體電台刊佈外，另由教官室將學校當前聯外道路受災概況向軍訓處回報，15:00左右，教育部長親至○校視察聯外道路受損狀況，對於部長能親自前來，○校所有留職同仁均倍感溫情，咸信在短期間內，聯外道路均能達到正常運作，儘速使學生安心上課。

對於本次的風雨災，○校危機處理人員均能本持職守，堅守崗位，秉持學生第一、學校優先處理與解決問

題的態度，於颱風佇留期間與學校同在，也由於這種工作精神，故使「納莉」風災之影響減至最低。

五、處理過程

1. 09月16日夜「納莉」颱風登陸前，其外圍環流即開始籠罩整個台灣，強風夾陳磅礴的大雨，頓使各地災情頻傳。○校獲颱風將登陸消息後，校長除親自坐鎮指揮外，09月15日起三長即陸續趕回學校，16日相關危機處理人員亦返回學校，全力因應並處理各項防災應變事宜。
2. 09月16日14:00經三長協商後陳請校長同意，由生輔組傳真國內各媒體刊佈學校停止上班、上課訊息。同日並由學務長召集副學務長、生輔組長、相關因應處理人員及宿舍管理員等，針對颱風期間住宿學生情緒安撫、學校供水、供電、餐飲協調等問題協商，擬訂應變作為。
3. 09月17日10:00因○校聯外道路紛傳坍塌情形，為考量學生安全，再次傳真各媒體刊佈18日停止上班、上課訊息；同時將暫住文學院新生集中，俾便管理。
4. 17日夜23:50，雨勢磅礴造成學生宿五樓寢室浸水，同時四樓天花板亦嚴重漏水，而五樓寢室水外溢結果，波及了三樓以下各樓層走廊。宿舍管理員即召請同學協處共同清理，並將無法住宿同學安置其他寢室，生輔組長協調總務處組長前往瞭解與商議因應作為。
5. 09月18日因校區已全面停水、停電，且下山主要道

路道路坍塌至為嚴重，高約十米石柱電線桿亦橫倒路面阻絕通行。經三長協商結果陳請校長同意，學校正式上課日順延至 09 月 24 日；並即由總務長指示同仁，於校外刊佈訊息；13:00，學生事務處將仍滯留山上之二六三位住宿學生集中於○館三樓，由校長親向同學們談話，校長以美國「九一一」巨變與全台廣受水患的事實為例，諄諄開導同學瞭解生命的真諦與可貴，進而重視、愛惜生命，勉勵培養自我處變不驚，臨危不亂的人生態度。晚間 18:00 許，學生宿舍傳出約七位男女同學（素食）嘔吐等疑似食物中毒現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除緊急處理外，並將情形轉告總務長及素食餐廳老闆。另 19:00 由生輔組主動協調餐廳提供熱水，並洽借總務處保管組支援茶桶四具，俾供應住宿學生之飲水。22:00，學務長、總務長及相關人等召開緊急協議，安排隔日同學輸送下山事宜。

6. 09 月 19 日 09:00 集中男女住宿學生（計男生一五二位、女生一一一位），由總務處協調並提供四輪傳動車輛七部，區分兩梯次搭載女同學下山，男同學則由教官帶隊以徒步方式下山，待至平地附近時，再由大型校車接泊至捷運站分乘交通工具返鄉。
7. 09 月 22 日 17:00，因路坍塌處非短期間能予修復，三長協議再報請校長同意，將正式上課時間展延至 10 月 02 日，並再傳知各媒體公佈。
8. 09 月 23 日 09:30，軍訓室循教官系統再向軍訓處回報學校應變作為，下午 13:00 接獲軍訓處通知，教育部

長將於 14:30 離開官邸，前往○校視察道路受損狀況。
下午 14:30 校長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教官、生輔
組長迎接部長；15:00 至 16:30，部長率相關人員視察
○校內外狀況。

六、檢討與建議

綜觀「納莉」颱風期間，○校因對校園整體保育重視，自然地貌不被破壞，受損情形微乎其微。此期間在各級人員全力配合下，應變制變防處得宜，惟在此仍有兩點殊值檢討：

1. 訊息刊佈不周全：當宣佈停止上課訊息後，可能是某些傳媒未予刊佈，致部分家長或同學對學校查詢電話不斷，甚或家長親自護送學生上山後發現學校已宣佈展延上課，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對本校頗有微詞。
2. 情緒疏導宜加強：自 09 月 16 日至 18 日，大部分學生在教官、宿舍管理員、自治幹部的引導下，均能發揮井然有序、自律自治的精神；惟學校順延開學通知後，部分同學情緒開始鼓躁，甚有幾位同學欲步行下山者，造成管理的困擾。

針對上述的問題，今後將採以下改進作法：

1. 對校園重大訊息之刊佈，除循各媒體系統電傳懇請惠予通告外，必要時亦透過學生會組織轉知學生；另有關電子媒體之運用（校園網路、bbs 及一般通信網絡）則應責成電子計算中心相關人員配合技術支援。
2. 今後如遇聯外道路中斷狀況，除對留宿學生安排各種康樂活動以疏導情緒外；對鼓躁甚或失控同學，一方

面實施個別輔導約談、指定宿舍幹部專責照顧並協請警衛室嚴格人員進出管制外，另一方面則於事後將發生情形轉知各系主任導師、導師及諮商輔導組追縱處理。

案例 E5

- 一、分類：其他(學生校外打工安全)
- 二、案例名稱：學生校外打工被騙並遭偽援交案
- 三、發生時間：民國 90 年 11 月 06 日
- 四、事件經過：

○投顧公司為一保險經理人型態公司，利用青年學子無社會經驗，大肆透過各大學校園網路招募學生至該公司工讀，其方式係採老鼠會模式吸收學生加入，錄用者需先向該公司投保壽險（以開信用卡方式繳納二萬八仟元保費），再拉○校學生加入以分得業績獎金，其手法為利用各大學 B B S 網站貼布告廣招工讀生，B 生於 90 年 07 月間在網路上看到後，即主動與該公司連絡並前往應徵，B 生至該公司進一步了解後雖簽下合約書，然又發覺有問題，當場撕毀合約離去，返校後 B 生為恐其他同學受害，於是在 B B S 公開張貼批評該公司欺騙學生之手法，事後該公司負責人在網站上看到這篇文章心生不滿，於是在 90 年 08 月間利用 B 生留在該公司之基本資料，以手寫好之內容交另一 C 姓工讀生在○大、○大、○大及色情網站張貼：「偽稱 B 生因缺錢欲援交文章，並公布其手機號碼」，事後 B 生接獲數十通無聊人士詢問，始知已遭人冒貼，心生恐懼，困擾不已，並向○校軍訓室尋求協助，輔導教官立即帶其至○市刑大報案，案經市刑大『電腦犯罪中心』調查後，查出 H 姓民人及 C 生涉案，並移送○市地院法辦，全案再經地院檢察官偵查

後於 90 年 12 月中旬將兩人提起公訴；經地院審理後於 91 年 03 月 08 日判處 H 姓民人拘役五十日、協助張貼援交廣告之工讀生則判拘役四十日。

五、處理過程

1. B 生在遭受不明人士電話查詢騷擾後，能立即主動向教官室求援。
2. 系輔導教官立即與學生家長連繫，告知詳情，家長因住遠處請學校全權處理。
3. 協助其將所有張貼該援交文章下載並列印下來（從手機接聽中追詢出來）並陪同 B 生至○市刑大電腦犯罪中心報案。經月餘終查出該公司 H 姓負責人及張貼援交之 C 姓工讀生涉案，並提起公訴。
4. 通報相關學校軍訓室，將全案情形傳真該校，並請其同時協辦處理。
5. 全案在處理期間，協助 B 生向本校法律顧問尋求法律諮詢，以及諮商中心心理輔導，以幫助其度過驚恐不安之情緒。
6. 在地方法院審理過程中，系輔導教官均陪同出庭，以減輕其心理壓力。
7. 從追查中另查出本校有其他學生同時受騙，立即透過與其合作之保險公司出面協調，將受騙學生之刷卡取消並退還保險費用，以減輕學生所受之傷害。

六、檢討與建議

1. 加強學生校外打工應注意事項及網路使用規範等教育。

2. 提醒學生遇事不可驚慌，應立即向師長或生輔組反映，尋求協助與解決。
3. 作為案例教育，透過校園安全快報宣達轉知全校同學，以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4. 寒暑假前，寄發家長聯繫函，請學生家長於假期注意子弟在外言行，以配合學校之要求，發揮雙向輔導之功能。
5. 當發現一件案子時應追查其他學生是否也有受到同樣的騙局或有尚不知情的學生，能立即提供警訊，以免有其他學生再度受騙。

案例 E6

一、分類：其他違法事件

二、案例名稱：智慧財產權影印案

三、發生時間：民國 91 年 03 月 12 日

四、事件經過：

1. 國內部份書商向政府反映，大專校院學生翻印出版品情事嚴重，建請採取措施。
2. 91 年 03 月 12 日檢調單位同步對○市週邊七所大專院校，附近影印店針對原文書影印問題，進行搜索。

五、處理過程：

1. 了解案情：

得知○校校門口前影印店遭搜索，並經媒體刊登報導，立即了解有無學生涉及此類事件，經查並無○校學生遭約談或涉案。

2. 立即全面宣導：

- (1) 召集授課教官運用軍訓課中，加強宣導並剪報印發同學協助宣傳，切勿再隨意影印他人資料，本項措施持續一週。
- (2) 立即透過播音系統，告知學生禁止隨意翻印資料或出版刊物。

3. 接受媒體訪問：

經媒體報導後，多家報社記者來電詢問學務長，對此一事件看法及○校目前處理情形，○校學務長告知各媒體記者有關○校當前作法（如全面宣導及制定

校規處理等)。

4. 制訂校規處理：

- (1) ○校有鑑 MP3 事件後，即著手增訂有關「侵犯他人著作權法」之條文，送學生事務會二次討論。
- (2) 經此一事件後，於第三次會議中經討論通過：「情節較輕者記小過乙次；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記大過乙次」之處分。

5. 後續防範作為：

- (1) 持續加強宣導，並列舉已受處分或訴訟中之案例。
- (2) 蒐集有關「著作權法」法條，並公告於學務處網站，提供同學參考。
- (3) 告知若需引用「他人著作」之作品應取得授權之法律觀念。
- (4) 每一學期均會舉辦「著作權法」相關講習。

六、檢討與建議：

1. 面對問題立即處置：

- (1) 首要了解學生有無涉法，若有除應協助相關法律問題外，並通知家長共同處理。
- (2) 若無，則借此案例全面加強宣導，以導正觀念。

2. 不規避媒體採訪：

媒體報導內容之正確性與否，足以影響單位（團體）形象，○校學務長即採取不迴避之措施，導引媒體朝正面方向報導（第三天○報即引述○校學務長談話與作為）。

3. 持續全面宣導：

運用平面宣導或上網公告、課堂…等方式，持續宣導。

4. 建立正確法律觀念：

- (1) 隨著 e 世代來臨，藉由網路下載或隨手翻印他人資料，尤以學生居多，若運用於個人參考，尚屬可接受範圍內。
- (2) 運用多管道方式，灌輸學生有關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法律觀念。

案例 E7

- 一、分類：其他
- 二、案例名稱：教授控告學生誹謗案
- 三、發生時間：民國 85 年 01 月
- 四、事件經過與處理過程：

○大總務處交通委員會曾於 84 年春決議自 84 年 09 月開學後不發放機車通行證給新生（包括大一及研一同學），俾四年後實施校園內完全沒有機車通行方案的先期作業。不意，在 84 年秋開學後，校園內出現販賣電動機車的小傳單，並提及新生若購買電動機車則可申請通行證之事。有部份學生原本對交委會的決議就很不苟同，對自己的機車通行受阻已心生不滿，又見此傳單，乃在小海報牆上貼出一份質疑的聲明，其中就校園內的商業販賣行為及利用行政資源或對交委會之提議（○教授為交委會委員）等提出意見。後來，卻有數位署名在小海報上的同學收到○教授的掛號信函，提及同學不當的引用資料事，並保留法律之追訴權等。同學對接到掛號信函感到困惑與驚愕，不滿之心更形加劇。後來，○教授也就電動機車推廣一事在小海報上聲明，而同學對此事件的焦慮亦因原機車案的不得解決而日益加深，小海報上也陸陸續續出現一些較情緒化的字眼，尤其是 BBS 的指質、議論更形劇烈，許多外校的同學也加入這場紛爭。

- 五、○大學務處對「○教授控告學生誹謗案」的書面聲明：

○大學務長在幾個月前的校務會報中即曾就此事提

諸討論。校長亦請○學院 C 院長與○教授協調，而請○院 H 院長與○系有關的同學溝通。本想這是○校內自己的事，希望由內部的溝通協調來化解雙方的歧見。學務長也曾與 H 院長及部分同學見過面，瞭解學生的意向動態與困惑或焦慮。○系○老師亦曾主動出面為雙方協調，但未有任何結果（在此，特別向○老師致敬，雖然沒成功，但他曾非常努力希望化解此事），後來有部份學生家長接到電話自稱是○教授說要控告學生，弄得有些家長又焦急又憤怒，H 院長對此事非常不解，又找學務長商量，爰再次於校務會報中討論，仍希望由院長居中協調。星期二（01 月 16 日）下午有學生已收到傳票，H 院長亦跑來學務處協商，第三度提諸校務會報，會中的討論相當熱烈，校長亦再請 C 院長出面，由○主任或數位資深教授再與○教授溝通，至於學生部份則由 H 院長先行瞭解，再做進一步協調。

此事之發展至今已訴之公堂，○教授亦委託律師辦理。有人曾建議是否由學校為學生請律師，並由校方支付費用。但此事可能不妥，亦不宜這樣做。有人認為這是○教授個人控告學生個人，屬於個人對個人的事，與學校本身無關。

但也有人認為其實應該更顧慮到學生家長的反應，有些家長可能很焦慮，心想自己的小孩在學校怎麼出事了，不好好讀書，還手癢在海報上簽名惹事，而衝突對象又是老師。有些家長可能很不解、困惑，或轉而不滿，到底是學校教育出了問題，還是我們大家都有問題了，

當初送小孩到○大這個高等學府，怎麼如今會出了這種事！？

其實，學務長很顧慮並了解家長的反應，尤其是牽涉到教育的問題。由學校請律師去為學生辯護，大部份人可能認為不宜，因為這樣好像就已認定是校方在對抗○教授，立足點有失偏頗。不過，此事件是發生在○大校園內，問題的導火線是校內的交通問題引發的，再者事關○大老師、○大的學生，故學校無法置之度外。幾個月來，一直有人在談論這個問題，不管開庭審理後，誰輸誰贏，就整體層面來看，老師是輸了，學生也輸了，○大當然也輸了，這是一個三輸的下場，誰也沒得到好處。常人道，損人不利己之事莫為，但似乎仍有許多人重蹈覆轍。

站在整體的立場，學務處當然不宜主動出面去請律師來為學生辯論，尤其訴訟案的自訴人（原告）是學務長的同系教授。然而由處理學生事務的層面來看，也許可做一些事來設法消弭事件的紛爭。在家長那一方面，希望有關所系的學生導師或主管可向學生家長解釋事情的始末與爭端，稍暫除去他們的焦慮。另外，亦建議被告的學生可及時就教法律專業人士，請教一些訴訟案件的處理情況，尤其是上偵察庭、法庭時應事先準備或具備的一些基本常識或知識。這些學生，可能都是初次上法庭，希望可將此視為一種人生的歷鍊，另一種意義的機會教育。以後，大家畢業出了社會，亦可能碰到類似事件，應記取此次的經驗與教訓，雖然這絕對是一種令

人不悅的過程。同時，也藉此機會呼籲，請大家以後言論措辭要注意，三思而後言，不要逞一時之快，講一些或寫一些可被人抓到把柄的言辭，造成爾後對自己不利的困擾。

歷史學家湯恩比曾說「人從歷史得到的教訓就是一人從不曾自歷史中得到教訓」。在現今這個複雜的社會，每人都號稱有言論自由，可暢所欲言，由一些外在社會的暗示或例子，以抗爭的手段、強人所難、最後可能就如願以償。久而習之，大家認為是一種常態。其實，自由的社會更需要規範，我們要追求的是「有責任的自由」。校園民主的基本義理，在於尊重校園內每一位教職員工生的自由意志，讓每一個自由的個體，有說話的機會，表達意見的空間。不過，探究更深層的民主精意，並非是縱容每個自由個體的縱情演出。吾人可以自由的方式形成集體意志，而在做成決定之前，可能是先讓少數的聲音可以充分表達，如果協調不出，必須做出表決時，則只好付諸表決，但表決之後，少數必須服從多數，不能擺出誓死反對或指責決定是威權式的。這是民主的運作程序，大家必須認同。

引起爭端的海報上，曾對電動機車案提出數點質疑。其中有關校內的商業或販賣行為，總務處已在日前公佈「規範」，這是我們自事件中得到的一個較為正面、明確的措施。至於是否利用學校資源，從事與外面廠商利益輸送的事，因事關當初教授研究計劃及學校一些硬體的設施，可由研發會或總務處來擬定規範。另外，有

關海報牆的管理辦法，學務章則內早有規範，希望「學生會」可負起管理之責。最近，一直有人向學務長追問校方對電動機車的態度，其實這不是學務處的事，不過電動機車之利弊是可以討論的，想推廣電動機車當然是可以試試的。有不少學生質疑，是否有官方的○大電動機車推行小組，這就需要校內有關單位來澄清。至於利用學校資源一事，倒引發一個校內資源公用或共用的問題。如何合理適宜地讓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運用且享用校內的共同資源，其實是一個值得大家深思的議題。如今，校園各方資源有限，不能容許有人藉著地利或人事之便，擅自濫用公共資源，或假公濟私，以號稱公共利益之名而行圖私利之實。這是行政人員應引以為戒的，同時老師在執行研究計劃，學生在運作社團活動或募款時，亦要特別注意。

事實上，在這學期的校務會報中，校長曾對此事件引發的多項問題，如「交通委員會的定位」、「校園內可容許的商業行為」、「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劃時利用校內資源的規範」、「師生糾紛的處理程序」等，責成總務處、研發會、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研擬方案。其中大部份的草案都已在校務會議、校發會討論過。這是校方就危機事件處理所達成的一些正面的因應之道。從某種層面來看，學生的質疑是有些值得商榷之處，但倒也提供我們一思考的空間。一般而論，對政策的擬定或實施，當然可提出討論，甚或批判，但就事論事，不能涉及人身攻擊。學生當初對交委會未決議的事項，如「新生購買

電動機車可申請通行證」一事，提出質疑，實無可厚非，我們倒覺得應對同學們這種不容遊走法律邊緣的正義感與明察秋毫的洞悉力給予正面的評價。至於是否牽涉外面廠商的利益行為，由整個電動機車案的發展、交委會的提案等，不免引人遐思，但若無證據，亦不能捕風捉影、穿鑿附會，這是同學應引以為鑑的！話說回來，○大的教授在這自由的小國度裡一向是縱情發揮的，幾十年來，自由的風氣造就了許多傑出的學者，這是不容忽視的事實。但時代也一直在變，如何因應時局之驟變，在不妨害他人的規範下，與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存共榮，亦是身為老師的可能要多花點功夫與時間去思索的。另外，在校園民主的風潮下，各種委員會應聲而起，每個代表都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或提議政策性之方案，但如事涉委員自身有關之議案，宜應迴避，以免落人口實，這亦是一種議事風範。再者，歸結到「誹謗」一事，也許這個事件提供了學生一個機會教育，日後涉及人物、事物的批評時，不能指名道姓，亦不能以自我幻想式的不當言辭影射對方的操守問題，除非你有真憑實據。

最後，我們想提到的是「兼容並存」的觀念，在這個○大的小社會裡，所有的教職員工生需有「生命共同體」的體認。做老師的要有熱誠，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的崗位上克盡厥職。當學生的要好好讀書、培養宏觀、充實生活。在外面的社會是「法理情」並重，有時可能是「法」決定一切，無情無理。學校內的運作，可能稍有不同，無法一切以「法」論之。為什麼稱「同學」、

「學生」，本意上即是大家共同學習一些生活、生存之道。學校是惟一讓學生犯了錯誤後，不遭受太大打擊或處分，而在痛定思痛下，重新出發的地方。如果學生犯錯，屢屢動之以法、以校規處分來做表面之處置，這不是教育。然而，學生不能太亂來、一錯再錯，置老師之善意不顧而變本加厲。如果，當老師的要斤斤計較學生的所做所為，那就沒完沒了。上個月，○教授曾向學務長提及校內某刊物有關電動機車報導事，其實，學務長個人對內容亦很不滿，也向○刊表達過意見，但也不能就因此辦人或把那位記者找來罵。一年多來，其實學務長接受訪問好多好多次，希望記者將學務處的運作理念，鼓勵全校性的服務活動等做報導，但一年多來，成效不彰，每次要浪費不少訪採的時間，但又能怎樣！？退而求其次，只能希望這是給學生預做採訪的訓練機會，學務長只好倒霉當他們的試驗品（不過，爾後真想減少被試驗的時間）。今天，○老師又拿中國時報的一篇報導來學務處，說刊登的言辭對他不利，其實，記者打電話來，不能不理，但我們也絕不會多說，如果有人要揣摩學務長的話，實在也沒辦法，而我們也沒時間去針對別人的每一句、每一件事去做修正、抗議或提告訴。我們希望站在教育的立場，來處理學校的事，尤其是學務工作。

「族群共治，各黨兼融，以行動來化解衝突」，是台灣社會現今所必須追求者。在這個優美的校園，我們希望學生進來學習，謹言慎行，主動自發，量力而行，隨

機展現。大家有理亦要有禮；不要得理不饒人、去冒犯別人；在根據上做思考，培養內在的風度涵養。在衝擊中，找定位。面對挑戰，反省學習。起風的時刻、奮力前進，因為迎風才能高翔。更希望所有○大人堅持立場，包容異議。對敵對的人，基本上要認為人家是善意的，不要猜測他們的動機，加深彼此的對立。不要只顧站在抬面上講話，不要只顧桌子之一角或一腳。因為「懂得」，所以「慈悲」，在任何工作崗位上，以他人之心當做自己的心，不是認命，而是承擔，一種溫柔的承擔。

「我們共乘一條船，但大家需共同划槳」。

案例 E8

一、分類：其他.網路

二、案例名稱：MP3 事件

三、發生時間：民國 90 年 04 月 11 日

四、事件經過：

1. 04 月 10 日約 10:00 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四隊一組偵查員 W 電告生輔組長謂：據署名「○大一位學生的兄長」檢舉，○校某宿舍學生有私設網站，下載電影、音樂、色情圖片，甚至有販售盜拷光碟之情事，希望來校了解。生輔組長直覺認為因屬網路問題，乃將之轉介至本校電子計算機暨網路中心處理；同時，亦詢問 W 何時到校；W 告知不確定。掛斷電話後，生輔組長立即聯繫○校計網中心，但適逢計網中心主任出國不在，該中心主任室小姐表示主任職務代理人目前在上課，無法立即聯絡上；不過，仍告訴該中心主任室小姐應有組長級人員代理處理較妥。並告知已將主任室電話給 W，他會跟中心主動聯繫。(後來並沒接到刑事警察局之電話)
2. 04 月 11 日約 11:00，W 至○校某校區駐警隊部，透過駐警隊部電話告知生輔組長，欲前往該舍瞭解。生輔組長至駐警隊部與 W 見面，並詢問有無和○校計網中心聯絡，W 告知該中心人員不在；同時生輔組長透過 W 閱讀該檢舉信函內容。不過，W 並未主動出示搜索票。

3. 11:20，生輔組長與 W 至宿舍後，並未明確表示從何處開始瞭解，由於檢舉信函中有提及「有一位永不關機○系的學生」，所以生輔組長建議縮小範圍，先由○系同學的房間開始，W 也同意。生輔組長便叫管理員查看那間有住○系學生，經查結果，最近的是 A1 寢室和 A2 寢室。W 在生輔組長及管理員陪同下，先進入 A1 寢室。
4. A1 寢室有兩位同學(A 生、B 生)在睡覺，另一位○科系同學(C 生)不在。在睡覺的兩位同學電腦是開著的，C 生的電腦是關著的。W 主動去開啟 C 生的電腦(對此舉動，生輔組長未置可否)，因為電源線和插座一時找不到，致未能開機；W 接著用 B 生的電腦閱覽，似無發現。這時，生輔組長告知 W 若有私設網站，應從上游查起，W 對此並未表示意見。後來聽管理員說 A2 寢室○科系的同學已經回來，W 在生輔組長及管理員陪同下，轉往 A2 寢室。
5. A2 寢室○科系同學(D 生)在場，且正在使用電腦，W 要該同學操作電腦供其閱覽(後來偵查員自己操作)。D 生即從電腦螢幕之桌面「網路芳鄰」進入，W 發現有許多各有名稱的「資料夾」，經逐一點選，有的進得去，有的因無密碼而進不去。進得去的資料夾中有些發現有如檢舉信函中所述似有下載 MP3 音樂和電影之跡象，但無法確認。此時生輔組長和管理員均不斷告知此下載現象之普遍性，希望他能從計網中心找出非法網站著手。生輔組長甚至建議何不列印檔案目錄

作為參考資料，以向檢察官回報，W 原本有意如此，但恰巧這位同學並無列表機而作罷。不過，W 似急於查出結果向檢察官交代，W 和生輔組長、管理員再回 A1 寢室。

6. A1 寢室，A 生、B 生尚在，W 未經 A 生、B 生同意即主動操作、閱覽該兩生電腦，發現有 MP3 等相關檔案，即決定電告檢察官 I，此時約 12:00。W 偵查員去電向檢察官 I 報告當時情況，檢察官決定親自前來。在檢察官未到之前，W 偵查員和生輔組長、管理員都在 A1 寢室。此時，其他協助的刑警、偵查員和地檢署資訊室人員共有五位，陸續到來。
7. 約 12:20，檢察官 I 到校，先表明身份，但未出示搜索票，生輔組長則以其掛在胸前的識別證確認其身份。檢察官 I 先在 A1 寢室確定電腦資料。此時生輔組長再次向檢察官表達應向上游網站追查的建議。後來 W 偵查員帶檢察官上樓，因 A1 寢室這時很亂，生輔組長不便分身，所以未跟上。約過十幾分鐘，還不見他們下來，生輔組長乃親自上樓找他們，仍見不到他們。生輔組長又叫管理員上去找，最後才知道他們在 A3 寢室。
8. 當生輔組長再上樓到 A3 寢室時，檢察官已扣押該寢室 3 部電腦主機（扣押過程，生輔組長未目擊）。將這三部電腦主機搬到樓下後，檢察官隨即下令全面搜索和扣押行動。這時已近 13:00。
9. 刑警回到 A1 寢室逐一打開三台電腦，點選 MP3 播

放，確定後扣押。(後來從「搜索扣押證明筆錄」得知，此位為刑警隊小隊長)由於學生回寢室情況漸多，恐怕引起更多騷動，生輔組長乃私下探聽檢察官的搜索範圍與程度，後來偵查員告知檢察官只鎖定 MP3 中文歌曲部份。生輔組長又問偵查員，怎麼會直衝 A3 寢室，他沒有回答。另在搜索的同時，很多同學對檢方這樣的動作頗有微詞，也有鼓噪，不過均被檢察官、刑警和我們以口頭勸說與制止。

10. 約 13:10，生輔組長以行動電話向主任祕書報告當時的情況，並希望主祕向校長報告。主祕謂：檢察官既已到場，則應配合；14:30 召開與 ISO 有關的會議，屆時會向校長報告。當生輔組長和主祕通電話時，檢察官和刑警已將 A4 寢室的電腦扣押完畢(扣押過程，未目擊)。其後，各寢室之扣押過程大略是：刑警先問在寢室的同學說，電腦內有無 MP3 歌曲；有者，找到後點播來聽，確定後告知要扣押；不在場的同學，則刑警自己開機查閱點播。
11. 約 16:00，整個搜索行動結束，共計被搜索 6 間寢室 18 人，結果有 14 位同學的電腦主機被扣押(此 14 位中有 8 位同學當時並不在現場)。最後由生輔組長代為簽署「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並留一份存查。

五、處理過程

1. 針對十四位同學的法律諮詢、心理輔導及行為矯正
 - (1) 透過四次座談會與個別諮商，由法律顧問提供同學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其生活與情緒的困

擾。

- (2) 由學生輔導組提供同學個別的情緒諮商。
- (3) 由導師適時協助同學。
- (4) 針對不當之網路使用，而有侵犯他人智權之虞的行為，由校方獎懲委員會開會討論懲處程度，以約束與矯正同學之不當行為。
- (5) 在 IFPI 對五位同學提出告訴後，協助與 IFPI 之和解談判。
 - A. 召開三次座談會，輔導同學如何面對與因應訴訟事件所形成的壓力。
 - B. 請法律顧問提供同學與家長法律諮詢。
 - C. 了解同學與家長之和解意願，在確立意願後，積極代表同學透過教育部之協調，與 IFPI 進行和解談判，直到 IFPI 撤銷告訴。
 - a. 舉行記者會發表聲明，宣告事件之落幕。08 月 17 日下午在教育部，由教育部長、校長、主任秘書、法律顧問及其他有關人員；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MPA)、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對應層級之人員出席。
 - b. 當事學生由學校依校規議處。11 月 26 日學校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學生犯錯行為之輕重，依○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辦法」予以適當之議處。
 - c. 當事學生聯合提出「道歉書」並登報。記者會

結束後十日內，學生就事實發生經過及網路下載行為之不妥提出道歉書；並於五大報全國版登報道歉。

- d. 安排當事學生向 IFPI 代表致歉。於記者會當天 14:00 起在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安排十四名學生暨家長當面於「道歉書」上簽名。
- e. IFPI 向○地檢署撤銷告訴；尚未提出告訴之單位，如 MPA、BSA 等，承諾就本案不提出告訴。09 月 10 日獲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2 日由生輔組組長陪同當事學生領回被扣押之電腦。

2. 針對學生會與「自救會」之溝通

- (1) 與同學密切溝通，肯定與鼓勵同學提出與進行理性訴求與活動，避免非理性之群眾運動。
- (2) 鼓勵與協助同學舉辦兩場座談會，藉此機會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反盜版、熟悉 MP3 使用之合法與非法之爭議、討論 MP3 之合理法律定位(06 月 12 日)。
- (3) 藉著誠懇、理性的密切溝通，取得學生團體之信任與合作，與校方共同爭取與 IFPI 的和解，並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的各種研討會與活動。
- (4) 暨網中心與學務處合辦尊重智慧財產權研討會。

3. 針對其他同學之輔導與宣導

- (1) 利用校長與各學院學生座談時間向同學宣導未來檢、警、調單位進入校園之因應方式與學校未來

對學生人權保障之具體作法(04月16日、05月07日、05月21日)。

- (2) 透過兩期「學務簡訊」，向同學宣導將引起法律爭議的MP3使用方式(05月05日、20日)。
- (3) 計網中心函告住宿同學應檢視自己電腦內所安裝之軟體是否合法；並宣導勿使用及傳播不合法之軟體(05月15日)。

六、檢討與建議

MP3事件雖造成一時的危機，但因適當的危機處理，而使事件帶給○校、他校及社會大眾極具影響力的正面教育意義與多項校園自治自律之革新。說明如下：

1. 關於「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部份的強化：

○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與管理係遵循「台灣學術網路」及○校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校「計算機與網路管理委員會」指導與監督。MP3事件以後，○校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上，針對電腦或網路犯罪及尊重智慧財產權、維護著作權法等方面，均已提出具體的改進措施。

(1) 持續採取防患電腦或網路犯罪之措施：

邀請法律學者到校演講，介紹何謂電腦犯罪及刑法有關電腦犯罪之相關條文；宣導著作權和智慧財產權之認識與保護；宣導「違反刑法自負刑責」，電腦犯罪亦不例外之觀念；提供不當資訊檢舉網站(<http://tanet110.ncku.edu.tw/>)給師生檢舉校內電腦或網路使用違規案件；建立網路流量監測系統，以

防止不當之網路行為；組成校內網路糾察，主動並事前發現校內網路不當行為。

(2) 加強學生宿舍暨公用電腦與網路之管理：

建立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者登記制度，將住宿學生資料與電腦網路卡資料建檔，一旦發覺不當使用網路情形，迅速聯絡當事人予以瞭解、輔導，以免學生誤觸法網；評估增購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設備，以自動化與即時性之管理為目標，期能防範於未然；對於流量異常之使用者依○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即時處理。對於○校公用之電腦設備(如電腦室)隨時清查是否有違規使用或侵犯智慧財產權問題；各研究室之指導老師隨時注意所屬 IP 是否有流量異常情形，以避免學生利用研究室電腦架設不當網站。

(3)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本小組負責執行之工作有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規劃宣導、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當本校師生登入公用電腦時即顯示「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宣傳字體，爾後新購之電腦硬體設備貼財產單時，一併貼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以隨時提醒使用人自律；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並確實告知申請者。

(4) 修訂「學生獎懲辦法」，以減少侵權與網路犯罪行為：

90年06月06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

增修通過「學生獎懲辦法」使其涵蓋下載網路資源之相關規範，並明訂違反此規範及侵犯著作權之罰責。

- (5) 建立學生「使用者付費」觀念，購置有合法版權之視聽媒體：

為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對於全校教職員工最大使用量之軟體，○校已與供應廠商洽談校園軟體整批授權之採購事宜，期能以較優惠之價格取得使用權；對於學生使用之軟體，將依此模式協助學生，以優惠價格取得使用權。另由圖書館購置有合法版權之公播版之音樂帶及影片等休閒性視聽媒體，使學生得透過隨選視訊系統可在電腦上點選節目，達到視聽覺效果。

2. 關於「大學自治權與警察權之界限」部份

為確立校園緊急通報系統，兼顧校園自治精神及學生基本人權，進而落實學校自主權與自治權，○校已在制度上落實各種機制，並函頒全校各單位轉知全體教職員工生遵照執行；也在導師知能研討會與相關會議上積極宣導。

- (1) 修訂校園事件處理要點與通報流程，以確立校園事件發生後，迅速應變之有效流程：

90年05月30日第五一二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與「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90年12月12日第五二三次主管會報再次修訂本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統一律定發

生校園事件後之緊急通報流程暨緊急應變小組召開機制及處理原則；其中，明訂通報到主秘，並由主秘召開校園事件處理小組。

- (2) 再次明訂檢警調人員進入校園之處理原則與流程，以兼顧教職員工生之人權保護與校園之自治與自律：

90年10月31日第五二一次主管會報通過「檢警調單位索取資料或進入校園搜索之處理原則與流程」，明訂檢警調人員進入校園之因應流程，其精神在於同時兼顧人權保護與校園之自治與自律；並且再導師會議中宣導，併函發各系所主任宣導。(曾於90年12月29日依此原則與流程處理航太所某學生電腦IP被盜用後，警察欲進入校園察查的案件。)

- (3) 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明訂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進入學生寢室之規範：

90年06月11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增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明訂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進入學生寢室之規範(檢警調人員亦同)，以落實兼顧「尊重學生人權」與「維護宿舍公共安全」的原則。

- (4) 實施「學生宿舍生活公約」的制訂與簽訂：

90年09月07日舉辦九十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研習會，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初步討論「學生宿舍生活公約」的內容；九十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內容之修訂；91年09月中旬新學

期開學後發住宿同學簽署。其簽訂之精神是在尊重學生的人權下，藉著學生之共同生活公約來建立自律規範，以維護宿舍安全與提昇學生品德教育。

(5) 強化非屬重大校園事件之校內通報體系：

透過學校總值日暨軍訓教官二十四小時值勤之機制，隨時接受學生意外事故之通報；值勤人員得以適時向上通報(學務長、主任秘書、校長)與橫向聯繫(導師、系所主管、相關單位)，使學校各級主管不僅可以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更能掌握事件發展方向，防患於未然。

3. 關於「學校法律扶助權相關機制」部份

MP3 事件發生後，學生團體或感於學校危機處理機制之不甚健全，初始曾自行洽詢法界人士予以聲援和協助。實則，○校經此事件後已認知，爾後若再發生類此涉及校園自治精神與學生權益之重大事件，當以學校所建立之法律扶助機制為同學爭取應有的權益，方為正確途徑，故○校在建立法律扶助權機制方面，已有如下之具體改進措施：

(1) 再度強化學校法律顧問之功能：

○校原已聘律師 W 為本校之法律顧問，多年來協助本校處理法律暨訴訟案件不計其數。此次 MP3 事件，學校、當事學生暨家長與業者間之協商談判過程，及最後雙方達成和解，即是透過 W 律師提供學生週全的諮詢，而律師 W 的貢獻厥偉。此後，仍將繼續委請律師 W 多再為學生事件提供法律諮詢。

- (2) 聘任有法學專業素養之教師擔任課外活動組組長：

MP3 事件後，○校感於學生對法律常識之認知不足和平日法治教育之不落實，90 年 08 月 01 日起特聘專攻教育行政法之法律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H 擔任課外活動組組長，期望透過組長 H 藉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導與○校學生自治自律之法治教育活動之規劃，積極地教育學生之自治自律及民主法治知能；另藉職務之便教導學生從事合法之活動；也可有效地提供各種學生問題之法律諮詢。

- (3) 擴大現有「法律服務社」服務內容：

87 年 03 月 05 日，○校法律學研究所所長 T 結合該所專任教師、研究生和敦聘義務律師三人，成立「法律服務社」。當初成立之宗旨在於維護法律正義，預防法律紛爭，疏減訴訟，結合理論與實務；其服務方式有電話答錄掛號，傳真法律疑難，直接面談和提供相關訴狀範例；其服務內容以法律諮詢為重點。MP3 事件後，鑒於法律扶助權相關機制建立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將再委請 T 所長擴大「法律服務社」之服務內容，除平時之法律諮詢服務外，若學生遭遇司法案件時，則配合○校之法律顧問機制，依案件之性質成立律師顧問團法律扶助中心，使學生適時獲得法律扶助。

- (4) 成立「法規小組」提供○校各單位對於法令規章疑義之闡釋：

90年10月31日第五二一次主管會報通過成立「法規小組」。全校各單位於執行公務或教學活動時，若引發對相關法令規章之疑義或適法性問題，則得以書面方式向「法規小組」提出解釋之請求；該小組即由召集人副校長召集各委員及相關單位，就法規疑義或適法性部份提出解釋。透過此機制，各單位得在「依法行政」之原則下確實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

附錄二、校園安全暨危機處理相關法規

這是一個法治的社會，校園安全的防護要有法規來規範，有辦法以執行。同樣地，危機處理與緊急意外事件宜有通報系統、作業規定與應變的流程。茲謹節錄近幾年來教育部所頒佈之有關校園安全、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性侵害處理、校園暨緊急事件通報等之法規，提供參考之依據，為了節省篇幅，亦為了珍惜自然資源，不要砍伐太多的樹林，我們僅列印法規之名稱、頒佈日期，而不列明內容之細節，建議大家上教育部網站查詢後再依自己學校之需求彙整做為爾後行事的法規參酌。

1. 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
－83.11.09 台(83)訓字第 060344 號
2. 加強防制校園暴力措施
－86.11.04 台(86)訓(三)字第 861300055 號
3.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校園、社教機構及學生全管理部分)
－90.09.04 台(90)教字第 052908 號
4.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參見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 <http://csrc.edu.tw/>)
－91.04.11 台(91)軍字第 91048141 號
5. 為落實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於網際網路建置學生安全應變須知函
(教育部「學生安全應變須知」網頁
<http://www.edu.tw/eduinf/now/moewww/md61/safe/safe2.html>)
－87.04.13 台(87)訓(二)字第 87036312 號
6. 災害防救法
(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 <http://law.moj.gov.tw/fl.asp>)
－91.05.29 修正公布
7.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90.09.14 台(90)訓(二)字第 90129549 號
8. 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參見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 <http://csrc.edu.tw/>)
－91.04.23 台(91)軍字第 91048143 號
9. 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
(參見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 <http://csrc.edu.tw/>)

- 91.04.23 台(91)軍字號 91048138 號
- 10. 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
 - 88.05.31 台(88)訓(二)字第 88059685 號
- 11. 維護學生登山活動安全實施規定
 - (參見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 <http://csrc.edu.tw/>)
 - 90.08.13 台(90)軍字第 90114814 號
- 12. 大專院校輔導學生校外工讀要點
 - 81.06.02 台(81)訓字第 29107 號
- 13. 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
 - 88.03.05 台(88)訓(三)字第 023005 號
- 14. 著作權法
 - (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http://www.moeaipo.gov.tw/>)
 - 90.11.12 修正公布
-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91.01.23 修正公布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 <http://law.moj.gov.tw/fl.asp>)
 - 87.05.20 台(87)軍字第 87058491 號

附錄三、緊急救助支援單位聯絡電話

一、急用備用電話號碼：

單位	電話號碼
火警、急救	110
事故、報案	110
氣象預報（國語）	166
氣象預報（閩南語）	167
八號分機	(02) 2768-2122
法務部調查局	(02) 2918-8888
兒童保護專線	(02) 2597-8585
醫療諮詢服務	(02) 2531-9595
高速公路路況	168
毒品毒物諮詢中心	(02) 2871-7121
生命線	(02) 2505-9595 (02) 2967-9595
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 話	(02) 3343-7855 ~6
校安中心 24 小時傳真專 線	(02) 3343-7863 ~4

二、各縣市教育局聯絡電話

說明 1：校舍受災（國教課）；人員傷亡及停復（學管課）

說明 2：（國教課）簡稱（國）；（學管課）簡稱（學）

說明 3：03-9364567（1420 國）：1420 為分機號碼

單位	電話	Fax（國）
中部 辦公室	(04) 339-3101	(04) 332-4787
台北市 教育局	(02) 2725-6367（二）	(02) 2759-3361（二）
高雄市 教育局	(07) 337-3000	(07) 331-4904（二）
基隆市 教育局	(02) 2420-1122（353、354 國）	(02) 2429-2303
台北縣 教育局	(02) 2960-3456（429、433 國）	(02) 2968-1304
桃園縣 教育局	(03) 334-6700（國）	(03) 338-0497
新竹市 教育局	(03) 521-6121（274 國）	(03) 528-2474
新竹縣 教育局	(03) 551-8101（238 國）	(03) 551-4227

苗栗縣 教育局	(03) 732-2150 (246 國)	(03) 732-4628
單位	電話	Fax (國)
台中市 教育局	(04) 2222-6059 (國)	(04) 2225-9359
台中縣 教育局	(04) 2526-3100 (2420 國)	(04) 2526-8737
南投縣 教育局	(04) 9223-3429 (國)	(04) 9222-1654
彰化縣 教育局	(04) 724-4144 (國)	(04) 728-3264
雲林縣 教育局	(05) 532-2154 (506 國)	(05) 524-2723
嘉義市 教育局	(05) 225-4321 (260 國)	(05) 225-1305
嘉義縣 教育局	(05) 362-0123 (307 國)	(05) 362-0380
台南市 教育局	(06) 298-2611 (國)	(06) 298-2612
台南縣 教育局	(06) 632-9519 (國)	(06) 635-0758
高雄縣 教育局	(07) 747-7611 (1718 國)	(07) 743-4292

屏東縣 教育局	(08) 732-0415 (319 國)	(08) 733-4090
單位	電話	Fax (國)
台東縣 教育局	(08) 932-6141 (國)	(08) 931-8348
花蓮縣 教育局	(03) 823-0381 (國)	(03) 823-6285
宜蘭縣 教育局	(03) 936-4567 (1420 國)	(03) 935-4700
澎湖縣 教育局	(06) 928-0019 (國)	(06) 927-8141
金門縣 教育局	(08) 232-5630 (國)	(08) 232-4457
連江縣 教育局	(08) 362-5171 (國)	(08) 362-5582
福建省 教育局	(08) 232-0195 (122、123)	(08) 232-2340

單位	電話	Fax (學)
中部辦 公室	(04) 339-9006 (四)	(04) 339-2243 (四)
高雄市 教育局	(07) 337-3118 (二)	(07) 331-5751 (三)

台北縣 教育局	(02) 2968-6145 (學)	(02) 2969-0187
單位	電話	Fax (國)
新竹市 教育局	(03) 521-6121 (273 學)	(03) 523-7325
苗栗縣 教育局	(03) 732-2150 (247 學)	(03) 732-4626
台中縣 教育局	(04) 2526-3100 (2410 學)	(04) 2526-1103
彰化縣 教育局	(04) 722-2151 (720 學)	(04) 724-1183
嘉義市 教育局	(05) 225-4321 (學)	(05) 225-1305
台南市 教育局	(06) 241-1001 (學)	(06) 298-2610
高雄縣 教育局	(07) 747-7611 (1714 學)	(07) 747-5771
台東縣 教育局	(08) 932-2002 (學)	(08) 932-5470
宜蘭縣 教育局	(03) 936-4567 (1410 學)	(03) 935-6698
金門縣 教育局	(08) 232-5630 (學)	(08) 232-4457

福建省 教育局		(08) 232-8848
------------	--	---------------

三、各縣市校外會聯絡網

軍訓處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 172 號 5F

值勤電話：(02) 33437855

(02) 33437856

傳真電話：(02) 33437863

(02) 33437864

中部辦公室

地址：(413)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4 號

值勤電話：(04) 23302810

辦公室電話：(04) 23300024

(04) 23393101

傳真電話：(04) 23322064

台北市軍訓室

地址：(105)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 8F

值勤電話：(02) 27205579

辦公室電話：(02) 27205583

(02) 27205619

傳真電話：(02) 27205590

高雄市軍訓室

地址：(802)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4F

值勤電話：(07) 3373138

(07) 3373137

辦公室電話：(07) 3368333 轉 2128~2180
傳真電話：(07) 3314936

宜蘭縣

地址：(260) 宜蘭市泰山路 181 號
聯絡處電話：(03) 9364292
專線電話：(03) 9351885
傳真電話：(03) 9332731

基隆市

地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4 號
聯絡處電話：(02) 24566511
專線電話：(02) 24568585
傳真電話：(02) 24566399

台北縣

地址：(220) 板橋市民權路 95 號 1F
聯絡處電話：(02) 29653885
(02) 29676280
專線電話：(02) 29653885
(02) 29678772
傳真電話：(02) 29677338

桃園縣

地址：(330) 桃園市萬壽路三段 136-1 號
聯絡處電話：(03) 3379530
專線電話：(03) 3398585
傳真電話：(03) 3346664

新竹縣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1 號
聯絡處電話：(03) 5953168
專線電話：(03) 5969885
傳真電話：(03) 5969881

新竹市

地址：(300) 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5 巷 120 號
聯絡處電話：(03) 5720445
專線電話：(03) 5728585
傳真電話：(03) 5722426

苗栗縣

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電台路 7-1 號
聯絡處電話：(03) 7329561
專線電話：(03) 7335885
傳真電話：(03) 7329564

台中縣

地址：(420) 台中縣豐原市南田街 272 號
聯絡處電話：(04) 25272500
專線電話：(04) 25298585
傳真電話：(04) 25270382

台中市

地址：(401) 台中市仁和路 359 號
聯絡處電話：(04) 22804132
專線電話：(04) 22808585
傳真電話：(04) 22804133

南投縣

地址：(540) 南投市南崗二路 6 號

聯絡處電話：(04) 92228026

專線電話：(04) 92230885

傳真電話：(04) 92228765

彰化縣

地址：(500) 彰化市南廓路一段 372 巷 63 號

聯絡處電話：(04) 7230597

專線電話：(04) 7278585

傳真電話：(04) 7257795

雲林縣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 437 號

聯絡處電話：(05) 5334432

專線電話：(05) 5343885

傳真電話：(05) 5321472

嘉義縣

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文明路 3-5 號

聯絡處電話：(05) 3794373

專線電話：(05) 3704885

傳真電話：(05) 3794372

嘉義市

地址：(600) 嘉義市啟明路 132 號

聯絡處電話：(05) 2751808

專線電話：(05) 2757808

(05) 2752525

傳真電話：(05) 2751810

台南縣

地址：(721) 台南縣麻豆鎮南勢里 10 鄰 1-36 號

聯絡處電話：(06) 5728753

專線電話：(06) 5712885

傳真電話：(06) 5728754

台南市

地址：(702) 台南市南區福吉一街 18 巷 27 號

聯絡處電話：(06) 2280923

(06) 2280249

專線電話：(06) 2288585

傳真電話：(06) 2280242

高雄縣

地址：(830)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0-1 號

聯絡處電話：(07) 7400677

(07) 7421885

專線電話：(07) 7400674

傳真電話：(07) 7479275

屏東縣

地址：(900) 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之 1

聯絡處電話：(08) 7559980

專線電話：(08) 7538585

傳真電話：(08) 7535819

台東縣

地址：(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128 號

聯絡處電話：(08) 9333009

專線電話：(08) 9343885

傳真電話：(08) 9331388

花蓮縣

地址：(970) 花蓮市建國路 159 號

聯絡處電話：(03) 8320202

專線電話：(03) 8341685

傳真電話：(03) 8353443

澎湖縣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1 號

聯絡處電話：(06) 9261958

專線電話：(06) 9264885

傳真電話：(06) 9265345

金門縣

地址：(893)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5 號

聯絡處電話：(08) 2324715

傳真電話：(08) 2322770

四、各縣市警察局

單位	電話號碼
警政署	(02) 2321-8653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02) 2381-205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7) 215-5555
基隆市警察局	(02) 2424-8141
新竹市警察局	(03) 524-9234
台中市警察局	(04) 2327-4414
嘉義市警察局	(05) 283-7972
台南市警察局	(06) 226-9145
台北縣警察局	(02) 2952-8967
桃園縣警察局	(03) 333-4400
新竹縣警察局	(03) 551-3523
苗栗縣警察局	(03) 732-1303
台中縣警察局	(04) 2526-6694
南投縣警察局	(04) 9222-5353
彰化縣警察局	(04) 761-9881
雲林縣警察局	(05) 533-8502
嘉義縣警察局	(05) 362-0237
台南縣警察局	(06) 632-2013
高雄縣警察局	(07) 746-2544

屏東縣警察局	(08) 732-2598
宜蘭縣警察局	(03) 932-2271
花蓮縣警察局	(03) 822-4138
台東縣警察局	(08) 935-3656
澎湖縣警察局	(06) 927-2557
金門縣警察局	(08) 232-5341
連江縣警察局	(08) 362-5859

五、各地警政（察）單位交通勤務指揮中心

單位	電話號碼
台北市交通大隊勤務中心	(02) 2321-9166 (02) 2394-3876
高雄市交通大隊勤務中心	(07) 231-7642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02) 2423-7181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	(03) 525-0382
台中市警察局交通隊	(04) 327-4275
嘉義市警察局交通隊	(05) 225-0727
台南市警察局交通隊	(06) 259-5959
台北縣警察局交通隊	(02) 225-5867
桃園縣警察局交通隊	(03) 332-0551
新竹縣警察局交通隊	(03) 551-3509
苗栗縣警察局交通隊	(03) 735-6279
台中縣警察局交通隊	(04) 2528-8110
南投縣警察局交通隊	(04) 9223-6354
彰化縣警察局交通隊	(04) 722-8037
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	(05) 532-6154
嘉義縣警察局交通隊	(05) 362-0229
台南縣警察局交通隊	(06) 579-0683
高雄縣警察局交通隊	(07) 741-9797

屏東縣警察局交通隊	(08) 753-3110
宜蘭縣警察局交通隊	(03) 935-1451
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	(03) 822-1019
台東縣警察局交通隊	(08) 932-4534

六、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緊急應變聯絡電話

請撥：119 或 (02) 23882119 轉 9 消防機關

單位	自動電話	警用電話	自動傳真	警用傳真	地址
消防署	(02) 2388-2119	7222800	(02) 2375-5880	7222816	台北市襄陽路 1 號 7F
台北市	(02) 2729-7668	7202653			台北市松仁路 1 號
高雄市	(07) 2271128-9	7722259	(07) 227-4473		高雄市中正三路 25 號 7F
基隆市	(02) 2425-2119	7322180	(02) 2429-4097	7322188	基隆市信二路 299 號 2F
新竹市	(03) 525-8192	7352180	(03) 526-0535		新竹市中山路 4 號
台中市	(04) 2310-1119	7422182	(04) 2322-7672		台中市中港路一段 250 號

單位	自動電話	警用電話	自動傳真	警用傳真	地址
嘉義市	(05) 271-6660	7522181	(05) 271-6639		嘉義市立學街 16 號
台南市	(06) 215-0548	7622183	(06) 215-9183	7622189	台南市南門路 273 號
台北縣	(02) 2253-5110	7346905	(02) 2251-4761		台北縣板橋市莒光路 161 號
桃園縣	(03) 337-9119	7332182	(03) 333-9208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6 號
新竹縣	(03) 551-3522	7355183	(03) 552-0331	7355185	新竹縣竹北鎮光明六路 12 號
苗栗縣	(03) 733-8110	7372182	(03) 733-6982	7372181	苗栗市金鳳街 111 號
台中縣	(04) 523-1864	7452182	(42) 528-5163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北路

					一段 321 號
--	--	--	--	--	----------

單位	自動電話	警用電話	自動傳真	警用傳真	地址
南投縣	(04) 922-5134	7492182	(04) 9224-4425	7492187	南投縣民族路 494 號
彰化縣	(04) 751-2119	7472182	(04) 763-1914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1 號
雲林縣	(05) 532-5707	7552182	(05) 535-1735	7552187	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6 號(環保運動公園北側)
嘉義縣	(05) 362-0233	7525182	(05) 362-035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6 號
台南縣	(06) 656-9119	7662182	(06) 656-9118	7662189	台南縣新營市三興街 380 號
高雄縣	(07) 741-0103	7682183			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 36 號 2F
屏東縣	(08)	7872182	(08)		屏東縣屏東

	736-0162		738-1749		市勝利東路 47 號 3F
單位	自動電話	警用電話	自動傳真	警用傳真	地址
宜蘭縣	(03) 936-5027	7392182	(03) 932-3175	7392186	宜蘭縣宜蘭 市中華路 100 號
花蓮縣	(03) 832-2119	7382182	(03) 832-2120		花蓮縣花蓮 市三民街 53 號
台東縣	(08) 932-2112	7892180	(08) 932-6923		台東縣台東 市四維路三 段 1 號
澎湖縣	(06) 926-3346	7692180	(06) 927-2457	7692608	澎湖縣馬公 市新生路 205 號
基隆港	(02) 2422-3009	7322830	(02) 2425-9232		基隆市中山 二路 137 號
台中港	(04) 657-2480	7432182	(04) 657-6430		台中縣梧棲 鎮中橫四路 6 號
高雄港	(07) 562-2601	7722731			高雄市鼓山 區蓬萊路 25

					號
--	--	--	--	--	---

單位	自動電話	警用電話	自動傳真	警用傳真	地址
花蓮港	(03) 823-0103	7383584	(03) 823-6771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 1-3 號
金門縣	(08) 232-4021	7822182	(08) 232-3065		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 315 號
連江縣	(08) 362-3799	7832182		7832206	馬祖南竿清水村 84-1 號

七、緊急救助支援單位

單位	聯絡電話
國防部國軍搜救中心	(02) 2737-3395
國防部應變指揮所	(02) 2311-6117 轉 258208 或 258209
衛生署全國疫情通報專線	0800-024582
內政部營建署	(02) 2376-1581
營建署地方政府公務單位 (房屋檢測)	(02) 2737-4756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 2377-5108
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 2377-2147
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 2763-2537
水利技師工會	0935-239734
中國廣播公司台北台	(02) 2771-0151
中國廣播公司台中台	(04) 2265-3366
中國廣播公司高雄台	(07) 332-2889
中國廣播公司花蓮台	(03) 832-2115
警察廣播電台	(02) 2388-8099 (02) 2388-0066

八、山難救援機構

(一) 中華民國山區山難防範救災協會

單位	聯絡電話
協會專線	(02) 2362-7497
	(02) 2362-6750
總隊專線	(03) 388-6537
	(03) 388-5310
北區聯合勤務指揮中心	(03) 459-3398
台北隊部	(02) 2671-1872
基隆隊部	(02) 2465-3058
桃園隊部	(03) 388-5310
苗栗隊部	(03) 735-7068
新竹隊部	(03) 596-2986
中區聯合勤務指揮中心	(04) 2999-8295
機動大隊	(04) 2325-1928
梨山中繼站	(04) 2598-9234
台中隊部	(04) 2213-4203
草屯隊部	(04) 9236-0668
東勢隊部	(04) 2587-2234
魚池隊部	(04) 9289-8222
埔里隊部	(04) 9298-0935
花壇隊部	(04) 761-7963

南區聯合勤務指揮中心	(06) 265-0604
彰化大隊	(04) 833-0616
南投大隊	(04) 9298-0935
台南大隊	(06) 263-0642
屏東隊部	(08) 835-2609
雲林隊部	(04) 833-0616
嘉義隊部	(05) 221-8583
高雄隊部	(07) 642-2050
東區聯合勤務指揮中心	(03) 951-1887
台東大隊	(08) 922-9995
花蓮隊部	(03) 834-8282
台東隊部	(08) 934-2918
羅東隊部	(03) 951-1887
成功隊部	(08) 985-1085

(二)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地址：台中市市府路 39 號 6 樓 5 室

電話：(04) 22202277

北區山難搜救委員會

地址：板橋市中正路 413 巷 2 弄 3 之 4 號 5 樓

電話：(02) 29651574

(02) 29318188

中區山難搜救委員會

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144 號

電話：(04) 7253493

(04) 7255309

南區山難搜救委員會

地址：高雄市河北一路 67 號

電話：(07) 2232833

(06) 2357257

(三)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電話：(02) 25942108

九、教育部軍訓處各督考分區負責學校聯絡電話

區分	學校	值勤室電話	軍訓室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軍訓處		(02) 3343-7855		(02) 3343-7863
		(02) 3343-7856		(02) 3343-7864
		(100)台北市忠孝東路 172 號 5F		
中部辦公室		(04) 2330-0024	(04) 2330-2810	(04) 2332-2064
		(04) 2339-3101		
		(413)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4 號		
台北市 軍訓室		(02) 2720-5583	(02) 2720-5579	(02) 2720-5590
		(02) 2720-5619		
		(105)台北市市府路 1 號 8F		
高雄市 軍訓室		(07) 336-8333	(07) 337-3138	(07) 331-4936
		轉 2128~2180		
		(802)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4F		
第一督 考分區	國立 政治 大學	(02) 2938-7132	(02) 2938-7027	(02) 2939-5707
		(116)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		
第二督 考分區	國立 台灣 師範	(02) 2362-1453	(02) 2362-1453	(02) 2363-7948
		(02) 1733-2840		
		(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大學	
--	----	--

區分	學校	值勤室電話	軍訓室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第三督考分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2) 2462-9976	(02) 2462-2192 轉 1051、4052	(02) 2463-3606
		(202)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第四督考分區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2) 2861-6630	(02) 2861-6630	(02) 2861-9477
		(11114)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第五督考分區	私立東吳大學	(02) 2881-7734	(02) 2881-9471 轉 7123	(02) 2883-8351
		(111)台北市臨溪路 70 號		
第六督考分區	私立輔仁大學	(02) 2902-3419	(02) 2902-3419	(02) 2903-0931
		(24205)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第七督考分區	私立淡江大學	(02) 2622-2173	(02) 2621-5656 轉 2256、2255	(02) 2626-5849
		(251)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		
第八督考分區	私立中原	(03) 456-3171 轉 7777	(03) 456-3171 轉 1403、1406	(03) 456-3171 轉 1499

大學	(32023)桃園縣中壢市普忠里 22 號
----	-----------------------

區分	學校	值勤室電話	軍訓室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第九督考分區	國立交通大學	(03) 572-1934	(03) 571-2121 轉 50702	(03) 572-0628
		(30050)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第十督考分區	國立中興大學	(04) 2287-0050 (04) 2284-0652 轉 657	(04) 2287-3181 轉 250、251	(04) 2285-5502
		(04227)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第十一督考分區	私立東海大學	(04) 723-2154	(04) 2359-0303	(04) 2350-6248
		(40704)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第十二督考分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4) 723-2154 (04) 723-2105 轉 5753	(04) 721-1041	(04) 721-1041 (04) 721-1131
		(50058)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第十三督考分區	國立成功大學	(06) 238-1187	(06) 275-7575 轉 50700	(06) 276-6447
		(70010)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第十四督考	國立中山	(07) 525-2000 轉 5999	(07) 525-2000 轉 2911、2916	(07) 525-2220

分區	大學	(80442)高雄市蓮海路 70 號
----	----	--------------------

區分	學校	值勤室電話	軍訓室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第十五 督考 分區	國立 高雄 師範 大學	(07) 717-2930 轉 1537	(07) 717-2930 轉 1537	(07) 771-5553
		(80264)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		
第十六 督考 分區	國立 屏東 科技 大學	(08) 774-0119	(08) 774-0119	(08) 774-0359
		(908)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第十七 督考 分區	國立 中正 大學	(05) 272-1114 (05) 272-0411 轉 85110	(05) 272-1114 (05) 272-1673	(05) 272-1671
		(621)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160 號		
第十八 督考 分區	國立 花蓮 師範 學院	(03) 822-7106 轉 1350	(03) 822-6654	(03) 823-4795
		(970)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第十九 督考 分區	私立 嘉南 科技	(06) 272-5482	(06) 266-4911 轉 139	(06) 266-7328
		(717)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		

	大學	
--	----	--

十、教育部軍訓處各督考分區內轄屬學校值勤電話

督考區	縣市	學校	聯絡電話
1	台北縣	華梵大學	(02) 2931-6464
1	台北縣	景文技術學院	(02) 2212-6902
1	台北縣	東南技術學院	(02) 8662-5846
1	台北縣	耕莘護理專校	(02) 2219-2442
1	台北市	政治大學	(02) 2938-7027
1	台北市	世新大學	(02) 2236-7935
1	台北市	中華科技大學	(02) 2782-7460
1	台北市	中國技術學院	(02) 2931-6464
2	台北縣	台北大學	(02) 2502-3671
2	台北縣	德霖技術學院	(02) 2273-4418
2	台北市	台灣大學	(02) 2363-0184
2	台北市	台灣師範大學	(02) 2362-1453
2	台北市	台北科技大學	(02) 2771-2821
2	台北市	大同大學	(02) 2592-5252 -2432
2	台北市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02) 2733-2840
2	台北市	台北醫學大學	(02) 2736-1661 -521
3	宜蘭縣	宜蘭技術學院	(03) 935-7400 -429
3	宜蘭縣	蘭陽技術學院	(03) 977-1997 -140
3	基隆市	台灣海洋大學	(02) 2462-9978

3	基隆市	崇佑企業管理 專科學校	(02) 2423-7785 -615
3	基隆市	德育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02) 2437-2093 -362
3	台北市	德明技術學院	(02) 2658-5801 -621
3	台北市	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02) 2796-2666 -702
3	台北市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02) 2632-1181 -408
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02) 2756-6678
4	台北市	中國文化大學	(02) 2861-6630
4	台北市	實踐大學	(02) 2533-7582
4	台北市	銘傳大學	(02) 2883-6317
4	台北市	台北護理學院	(02) 2821-4744
4	台北市	中國海事商業 專科學校	(02) 2810-3595
4	台北市	市立台北師範學院	(02) 2371-4063
4	台北市	市立台北體育學院	(02) 2577-4624
5	台北縣	台灣藝術大學	(02) 2967-4948
5	台北縣	亞東技術學院	(02) 2959-2527 -208
5	台北縣	致理技術學院	(02) 2257-6167 -213
5	台北縣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2) 2949-8179 -21
5	台北市	台灣科技大學	(02) 2733-2886
5	台北市	東吳大學	(02) 2881-7734
5	台北市	國立台北商業 技術學院	(02) 2356-1199

5	台北市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02) 2356-1192
6	台北縣	輔仁大學	(02) 2902-3419
6	台北縣	明志技術學院	(02) 2908-9899 -4834
6	台北縣	醒吾技術學院	(02) 2601-5310 -317
6	台北縣	僑大先修班	(02) 2601-6241
6	台北縣	黎明工商專科學校	(02) 2909-7811 -301
6		明志技院附設 高工補校	(02) 2907-2899
6	桃園縣	長庚大學	(03) 328-6432
6	桃園縣	體育學院	(03) 328-3201
6	桃園縣	龍華技術學院	(03) 8209-0401
6	桃園縣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03) 327-7333 -5041
7	台北縣	淡江大學	(02) 2622-2173
7	台北縣	真理大學	(02) 2621-1266
7	台北縣	新埔技術學院	(02) 2801-3131 -504
7	台北市	陽明大學	(02) 2822-1770
7	台北市	藝術學院	(02) 2893-8726
7	台北市	光武技術學院	(02) 2896-5466
7	台北市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02) 2858-4180 -311
8	桃園縣	中央大學	(03) 426-7122
8	桃園縣	中原大學	(03) 465-3171 -2723
8	桃園縣	元智大學	(03) 455-3698

8	桃園縣	萬能技術學院	(03) 462-2144 -222
8	桃園縣	清雲技術學院	(03) 458-1196 -505
8	桃園縣	開南管理學院	(03) 465-0771
8	桃園縣	南亞技術學院	(03) 341-2898
9	新竹縣	明新技術學院	(03) 559-3142
9	新竹縣	大華技術學院	(03) 592-2285
9	新竹市	清華大學	(03) 573-1022
9	新竹市	交通大學	(03) 572-1934
9	新竹市	中華大學	(03) 537-4281
9	新竹市	新竹師範學院	(03) 521-3132
9	新竹市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03) 530-2255
9	新竹市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03) 538-1138
9	苗栗縣	聯合技術學院	(03) 733-5643
9	苗栗縣	育達技術學院	(03) 762-0488
9	苗栗縣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03) 760-2226
9	苗栗縣	仁德醫事管理 專科學校	(03) 772-7895
10	台中縣	朝陽科技大學	(04) 2332-3000 -3043
10	台中縣	勤益技術學院	(04) 2392-8053
10	台中市	中興大學	(04) 2287-0050
10	台中市	中國醫藥學院	(04) 2205-7649
10	台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	(04) 2472-1471
10	台中市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04) 2239-1647 -8121

10	台中市	修平技術學院	(04) 2496-1147
10	台中市	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4) 2226-6277
10	南投縣	暨南國際大學	(04) 9291-0960 -2311
10		台中健康暨 管理學院	(04) 2332-3456
10	南投縣	南開技術學院	(04) 9256-3489 -512
11	台中縣	靜宜大學	(04) 2631-8864
11	台中縣	弘光技術學院	(04) 2632-4373
11	台中市	逢甲大學	(04) 2451-5502
11	台中市	東海大學	(04) 2359-0303
11	台中市	台中師範學院	(04) 2224-3441
11	台中市	台灣體育學院	(04) 2223-0363
11	台中市	台中技術學院	(04) 2223-1503
11	台中市	嶺東技術學院	(04) 2382-5052
11	台中市	僑光技術學院	(04) 2251-8279
11	台中市	台中技術附高商 進修學校	(04) 2221-1181 -2374
12	彰化縣	彰化師範大學	(04) 723-2154
12	彰化縣	大業大學	(04) 852-8469 -1261
12	彰化縣	建國技術學院	(04) 722-4676 -1403
12	彰化縣	中州技術學院	(04) 831-1498 -1310
12	彰化縣	彰化師範大學 附屬高工	(04) 728-1431
12	雲林縣	雲林科技大學	(05) 534-2601 -2346

12	雲林縣	虎尾技術學院	(56) 329-6435 -302
12	雲林縣	環球技術學院	(05) 557-0866 -1380
12	彰化縣	明道管理學院	(04) 887-6660
13	台南縣	南台科技大學	(06) 253-3131 -2201
13	台南市	成功大學	(06) 238-1187
13	台南市	台南師範學院	(06) 213-5042
13	台南市	興國管理學院	(06) 287-3936
13	台南市	立德管理學院	(06) 255-9599
13	台南市	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6) 222-3362
13	台南縣	台南藝術學院	(06) 693-0100
13	台南市	成功大學附 高工補校	(06) 275-7575 -51209
14	高雄縣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7) 601-1000
14	高雄縣	義守大學	(07) 657-7711 -2212
14	高雄縣	樹德科技大學	(07) 615-1000 -2102
14	高雄市	中山大學	(07) 525-2000 -2913
14	高雄市	高雄科技應用大學	(07) 381-4526 -3414
14	高雄市	高雄大學	(07) 591-9063
14	高雄市	高雄醫學大學	(07) 321-0571
14	高雄市	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7) 363-0062
15	高雄縣	高苑技術學院	(07) 696-3047
15	高雄縣	正修技術學院	(07) 731-2787
15	高雄縣	和春技術學院	(07) 661-8851

15	高雄縣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7) 693-2077
15	高雄縣	樹人醫事管理 專科學校	(07) 697-9333 -1205
15	高雄市	高雄師範大學	(07) 717-2930 -1537
15	高雄市	文藻外語學院	(07) 342-6031 -289
15	高雄市	高雄餐旅管理學院	(07) 806-0505 -1321
15	高雄縣	輔英技術學院	(07) 781-1151 -296
16	屏東縣	屏東科技大學	(08) 774-0119
16	屏東縣	屏東師範學院	(08) 723-5372
16	屏東縣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8) 723-8700 -2220
16	屏東縣	永達技術學院	(08) 723-3733 -209
16	屏東縣	大仁技術學院	(08) 762-4002
16	屏東縣	美和技術學院	(08) 778-2149
16	屏東縣	慈惠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08) 738-2950
16	台東縣	台東師範學院	(08) 932-2408
17	嘉義縣	中正大學	(05) 272-1114
17	嘉義縣	南華大學	(05) 242-7175
17	嘉義縣	吳鳳技術學院	(05) 226-7125 -2219
17	嘉義市	嘉義大學	(05) 271-7312
17	嘉義市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05) 222-3124 -311
17	嘉義縣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	(05) 362-2889
18	花蓮縣	東華大學	(03) 866-2500 -18304

18	花蓮縣	慈濟大學	(03) 856-5301 -7021
18	花蓮縣	花蓮師範學院	(03) 822-6654
18	花蓮縣	大漢技術學院	(03) 826-1818
18	花蓮縣	慈濟技術學院	(03) 857-1463
18	花蓮縣	精鐘商業專科學校	(03) 865-3906 -190
19	台南縣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6) 266-7328
19	台南縣	崑山科技大學	(06) 272-5482
19	台南縣	長榮管理學院	(06) 278-2730
19	台南縣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06) 253-9580
19	台南縣	遠東技術學院	(06) 598-9142
19	台南縣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	(06) 290-3545
19	台南縣	敏惠護理專科學校	(06) 622-3600 -40
19	台南縣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06) 652-3112 -236
19	高雄縣	致遠管理學院	(06) 571-8629 -514
	宜蘭縣	宜蘭技術學院 附設補校	(03) 935-3573
	台北縣	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02) 2968-4131 -322
	台北市	台灣師範大學附設 高級中學	(02) 2707-7404
	新竹市	科學工業園區實驗 高級中學	(03) 577-7011 -241
	高雄市	高雄師範大學附 高級中學	(07) 761-2485
	台東縣	台東體育實驗	(08) 938-3629 -210

		高級中學	
	澎湖縣	澎湖技術學院	(06) 926-4115 -2311
	花蓮縣	慈濟大學附中	(03) 857-2158